

婁子匡教授主編

第

56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Established 196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9, P. O. Account No. 2028

TEL. 8312331, 8316784



##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莘陵（蕙）教授的瘦金體手筆。

字旁映長神圖兩式：一為棋枰，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吳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七十八期合刊

FRONTIER AFFAIRS

VOL. IV

No. 7.8

## 目 要

邊地派喇嘛教

李安宅

歷代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吳澤霖

蒙藏司文等九土司家譜

方壯猷

鄂爾多斯沙漠(下)

龍澤節譯  
葛德石教授著

宜夏阿拉善旗礦產概況

馬成浩

說「白人」墳

包漁莊

果洛及阿瓦行記(三)

魏景信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七八期

目錄

薩摩派喇嘛教

摩訶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宗廟司文等九立司家語

鄂爾多斯沙漠(下)

寧夏門拒番傳譯產况

...

...

李安宅

吳澤霖

方壯猷

薩摩派喇嘛教

馬成浩

色漁莊

羅景信

# 薩迦派喇嘛教

李安宅

四年前在西北住了三年，主要的對象是研究喇嘛教。卅三年夏季離寧赴康，住過半年，主要的對象亦是研究喇嘛教。不過四年間所接觸者是新教，這次則是舊教，以與前者作一比較。

薩迦派的喇嘛教，藏名「寧瑪」，我們俗稱紅教，其次名「舊教」，俗稱花教。其次名「迦舉」俗稱白教，新教名「格魯」，俗稱黃教。

這些教派，都是舊教。只因藏語稱「和甫」為「喇嘛」，故俗譯藏教為「喇嘛教」。名固不正，亦只好從俗。此則喇嘛者的，還有「苯教」，俗稱黑教，然因苯教神

初反對佛教的輸入，以後終於皈依，於是抽棄擔任，太大地化起來。佛化的結果，雖有名稱與外表的不同，其在民間的作用亦等於喇嘛教的一派了。只是純正的喇嘛教，仍顯之於外而已。

藏語文化區，概分藏與衛（西藏），藏區與安多四部。安多即上述的西北，包橫川、甘、青、藏四省邊緣地帶，若

者已居住了三年。藏區是進一次才去。藏中前，尚有待於考察。但就此次考察起見，康區已是很好的中心。此次在康區考察的對象，為黑、紅、花、白四種教派。本文且先介紹

有人說：「你信不信？今年，就計它在西藏」

第一、實行喇嘛教，實行的的人太多不易了解。尤其是喇嘛教，非實行的人了解的更少。實行的人介紹出來，一或入便誤有辦法。這在溝通文化與宗教的立場，乃是極大的損失。必是實行的加以研究，才以一般人的需要為出發點。如此，不但對其得悉文化比較宗教學上可有好處，即對於佛法的宣傳，亦應有非實行的好處。

第二、喇嘛教是康藏社會最有力的社會制度，其功能非只限於宗教範圍以內。即在宗教範圍以內，它的影響亦深入於人心，彌滿於人生各方面，非內地佛教所可比擬。何況，它又是教育中心，經濟中心，政治中心，一切輿論，價值，藝術的組織呢？故若不能了解喇嘛教，必不能了解康藏的社會生活。倘不了解他們的社會生活，哪裏能夠有專於遠的認識呢？所以為了建設康藏，我們不能不用社會制度的觀點研究喇嘛教。這樣作，當然不是實行喇嘛教者所肯於作的範圍了。

關於這危險問題的編寫，作者應該聲明：（一）北平燕京大學，支持作者在西北三年，獲得一些對於喇嘛教的認識，作為背景；（二）西北省政府，教育廳，以及中國太平洋學會，使他能到甘孜西康六個月之久；（三）法律法師，撰寫了「西藏民族史」，給他一個研究參考的輪廓；（四）達地喇嘛教，供給他的許多極寶貴知識，並供給他的資料，加以編譯與說明；（五）從前所到丹薩峨寺，為他







著述者。

五祖之二子賴祖教授 (Shaharsh Bahadram Bahmani 一四二二—一四七二) 乃德勤太子。十六歲時，即已通一切佛法。相傳四十一歲時，教授於突厥滅法時，大和即助，天花殞命。即於其遺骸中，天降舍利肉身。而往西方極樂世界。

三祖之孫賴祖者 (Rakshasa Rakshas Bahmani) 乃德勤太子。幼有素食，十歲時已為大乘戒。金剛法。二十六歲即承法位，享壽七十。

四祖為智光 (Harsha Chakrabarti)，暹羅佛理 (Saha Purita)，乃德勤第四子大吉新光 (Prithu Arjuna) 之長子。即法 (一八二—一五二) 二十七歲受比丘戒。所有障惡苦難書均加以分析，並說一切邪見。有書那 (Isha) 外道糾結 (Matsya stotra bhakti) 者，致書求辯，負者即改信佛者所宗，結果，纏結頓解，改信佛教。於其薩班之名大著，六十三歲應西涼薩丹大主之請而至西涼，七十歲卒於西涼。

五祖為八思巴 (Theodora da-sgratana)，譯音聖者，乃大吉新光次子編編 (Kancha sordant sgratana) 之長子。八思巴 (一二三五—一二八〇) 十七歲以內巴於一切顯密經書得究其。其師是漢時，即待從前往。宋寶祐元年癸卯 (一二五三) 元世祖居洛陽，御徒之名，遣使詢於西涼，薩丹大主請薩班入涼，以八思巴應，時年十九，此為法時師也。薩丹大主敬愛，忽二十三寶，並沉檀香通達財寶等物 (一二五〇) 吉慶元年十二月奉詔，「蒙古以前所有已為廢除，始有已，平等諸帝 (即

薩班) 入也，或清遠凡，國山到聖堂。年十五自其父克蒙古法於都師，與師，大悅，且見其禮。至是尊為國師，以玉印，統釋教，時年二十二。以寶祐元年為十五歲，即與此合。查師師前曾為此道行善金剛頂禮，因以功德為師，且將萬數十三戶為供養，明以後七十年薩班家世皆以此法全世之始。

咸亨五年 (一二六九) 即元至元六年，始行通達改。二月己丑，蒙古頒行新字，即曰：「國家創業開方，創明文字，皆取漢楷及魏和爾 (畏吾兒) 字，以遵本朝之音。考漢字及漢方書圖，例含有字。今文治遠興，字書尚缺，特命國師帕克新巴創蒙古新字，頒行諸路，彈寫一切文字，於於顯達事而已」。更號帕克新巴為大寶法王。其字凡千餘，大聖以講學為職。尋封國師蒙古字學，各置教授。一。

元至元十六年 (一二七九) 四月，賜書復號：「帝師帕克新巴卒，策畢花 (譯音真) 嗣為帝師。賜帕克新巴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宜文輔治大聖至善善理真存佑國師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以後其朝若有帝師，相承不絕。一 (法界與西遊世界大學年表著作次年) 一二八〇卒。

八思巴稱蒙古新字頒行後，世遂以新字為「脫地」，以脫為「入地」。以安多為「馬地」。靈顯子供養：聖賜錢數千，其他財幣無算。至元三年 (一二七六) 還京後，大率於於西涼仁康寺 (Ordos temple) 建大德七萬餘人，其大聖會講，所散糧食有金銀錢寶，盛況空前，皆為自蒙古之物，在位時，徵使嚴收一切民乘車就陸道設派，然八思巴已以威鎮，仍許其自由。其於內地，經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 之教。上...



第三等者，凡能進寺生持，法得福深大勝，彼等即為金剛手之化身。佛是所請，以得如天之灌頂教法：(一) 次得灌頂，(二) 佛說灌頂即身成佛之結果。

次門了悟思惟四三層境界，並得金剛灌頂。再習三近事等教，七本位生起大悟，以他勝修本覺(佛菩薩與修者相契)而證。然如是修者，並受四種灌頂(儀式)：即灌頂，有法門，智慧灌頂，勿灌頂，能如此進行者，為「住於密宗」。

第四階者，在十名或五名已受其尼威之比丘前，取禮堪布，受比丘三具戒(即：一)別解脫戒，為原始作此之普通戒，以名別解脫為目的；(二)善攝戒，以使他生解脫為主；(三)密宗戒，如上說，如是等二百五十三戒(各戒戒條數目各有不同)，即為比丘。

第五階者，依佛攝灌頂軌，行七曼荼羅入壇儀式。持枯生，長維念別等灌頂，並以時轉法受勝樂金剛灌頂。此外，又應修學經，作示印，既學會，亦須學習。然後於室內，寺內靜修，不令出外，或道內增加(Liturgical-garha)，即為念(因)(Kao-ner-ta-ga)。於是可住寺院。

二 五學位

第一、九非林莊五層之始，昇海結(Rawang)，律學與阿毘者作之以後，方以龍機所學中論為首要。次華文字意義，轉習於論。能如是即為「受四教者」(Bhakti-gya)。

第二、四教一學位之上，須通因明，能在辯論中指出邏輯上之弱點，然後始能生觀之真客觀之性，分別何者特

顯有存在，何者不存在。能如是，即為「受五教者」(Bhakti-gya)。

第三、「五教」學位之上，為「受十教者」(Bhakti-gya)。(一切比丘固然均守十教命，且所謂「教命於南派佛教(如錫甸、錫羅)與北派佛教(如西藏與俄國內地)亦有不問，不違「受十教者」在西藏，乃是獲得較高等學位之稱。至於南北派不同之教，如在錫甸、錫羅等地比丘不准蓄財，錫羅比丘則可自由是。

第四、再高的學位學位者，免修十三部哲學支學之著作(Garya)，再進而精於十八部更重要之著作，即為博士(Racharya)。所謂博士學位，與其說相當於歐美者，無寧說相當於歐洲者。至因美國博士，並不都是精通哲學的。

第五、最後能譯經詩，工文善辯，即五經密書，且通五種語言，即得「十部師」(Pandita)學位，即大班智達。班智達為印度尊，乃大學回家之意。班智阿羅漢，如薩婆南羅漢稱薩迦可動(薩喜恒(Kausha Sthan))。

三 五道果

以上兩項，屬於戒律與純理智範圍。此類為身心並重，導達成果之事。

第一、已學以上教學，且得正教指授，首先要證法得外

第二、修生起因(二)第、所證生起，即小乘(小)

第三、修生起因(三)第、所證生起，即大乘(大)

根本皆與自己而為一，以斷對於世俗相之貪執。所謂圓滿，即對於責任自身之愛（氣息），顯明於世間所愛之種種化氣），中心則皆實，大地悉現如幻，諸法如夢，能斷對於佛淨相之貪執。修生起階梯三次第，能得淨悟，即為得證除障師（*Amat-sig-then-pai-mah-byer-pa*）。

第三、得證除障師之地第一境地「梅喜地」(*hai-tse-gang-lu*)者，在「瓦斯」(*Mihailan*)，名小成就者（*Grub-dho-nu*)。

第四、由第一之初步境地，以次得第二境地（*Dram-mad-pa*)，在「聖光地」(*Hoeh-byi-pa*)，名得證除障師（*Ho-dyeh-bha-on*)，第五得證地（*Sho-dyeh-pa*)，第六現前地（*Kho-dyeh-pa*)，第七運行地（*Sho-dyeh-pa*)，第八不動地（*Nit-gro-ba*)，總智慧圓滿不盡，名中成就者（*O-rub-dan-ho-nu*)。

第五、由第八境地，經第九智慧地（*Sho-dyeh-pa*)，而得第十境地（*Cho-tyeh-pa*)，名大成業者（*Grub-dho-nu*)。

佛誕於九百年前有世親菩薩（印度名 *Vasubandhu* 藏名 *Byng-ga-bu*），於印度著名寺院那蘭陀院（*Nalanda*）建立密乘規條，該院亦造其制，（一）專修——抄寫經典，（二）讀法——念經咒語，（三）施法——祈禱與人，（四）閉法——聽取旁人說法，（五）誦法——誦經經典，（六）普法——普請，行，（七）坐禪——宣講，（八）誦法——普誦，（九）思法，（十）觀法——禪定。

佛是十號，加上「普賢菩薩」中第四階段所造之三

具項，使人注意近身所應修持之事。據律証，佛有五事：即（一）戒，（二）安，如安時能見鬼神之禍，（三）淫，即出家者有性安行為，或在來世有過外性安，（四）盜，（五）飲酒或食其他毒品，如鴉片之類，如犯此項之一，即應遠離律，且該罪於教法比放散，付與合十之類（*Sho-dyeh-pa*），來自印度，即為表示敬重之意。

遇犯戒者，寺院即要驅逐出境，召來世與，要由佛國之界，如戒者，犯戒者即放逐，不得復全。

僧人應居寺內，不與同伴爭吵，且以所有時間與力量，讀誦經典，淨其心身。

第五、七行等。

第一、二年十二月，夏季兩月，次清淨月，冬季上三月，多事下兩月，春季三月，夏季安居期，禁時兩月有半；舊曆由五月十四日起，新曆由六月十四日起。安居期內，僧人不得離安居所住之地而他去，但離長老講經，或自己以法與徒衆，被召為衆講經一事，屬於例外，雖離寺地而行。安居期間，僧衆就僧，應取提議，取刑無復此舉，以見於紀要而已。

第二、每月十五日為「佛行」(*O-rub-dho-nu*)，印度名布羅陀（*Benares*)。月底日或二十九日亦如是。根據印度律法，是日僧衆應「別解脫」。每兩一節，舉一戒犯之事，即由長老發問：「諸位，你們都犯何罪？沒有罪者過犯嗎？」倘有犯者，即應承認悔過，依律補過。僧衆若於問後沈靜，長老即宣誦：「諸位高僧，想諸位是乾淨的。」於是繼續誦經。此是修行於禪句，高僧地；但於禪地，只將戒律誦罷，而無修持之來了。唯此也不足其事也。

大多數。

香、... (一) 淨... (二) 別解... (三) 別利... (四) 入行... (五) 法... (六) 阿... (七) 般若... (八) 法... (九) 中... (十) 俱... (十一) 般若... (十二) 中... (十三) 阿... (十四) 薩... (十五) 因... (十六) 法... (十七) 法... (十八) 法... (十九) 法... (二十) 法...

... (二十一) 法... (二十二) 法... (二十三) 法... (二十四) 法... (二十五) 法... (二十六) 法... (二十七) 法... (二十八) 法... (二十九) 法... (三十) 法...

... (三十一) 法... (三十二) 法... (三十三) 法... (三十四) 法... (三十五) 法... (三十六) 法... (三十七) 法... (三十八) 法... (三十九) 法... (四十) 法...

... (四十一) 法... (四十二) 法... (四十三) 法... (四十四) 法... (四十五) 法... (四十六) 法... (四十七) 法... (四十八) 法... (四十九) 法... (五十) 法...

... (五十一) 法... (五十二) 法... (五十三) 法... (五十四) 法... (五十五) 法... (五十六) 法... (五十七) 法... (五十八) 法... (五十九) 法... (六十) 法...

... (六十一) 法... (六十二) 法... (六十三) 法... (六十四) 法... (六十五) 法... (六十六) 法... (六十七) 法... (六十八) 法... (六十九) 法... (七十) 法...

... (七十一) 法... (七十二) 法... (七十三) 法... (七十四) 法... (七十五) 法... (七十六) 法... (七十七) 法... (七十八) 法... (七十九) 法... (八十) 法...

... (八十一) 法... (八十二) 法... (八十三) 法... (八十四) 法... (八十五) 法... (八十六) 法... (八十七) 法... (八十八) 法... (八十九) 法... (九十) 法...

別之死... 果、哀... 第六、十二月... 第七、元月... 第八、二月... 第九、三月... 第十、四月... 第十一、五月... 第十二、六月... 第十三、七月... 第十四、八月... 第十五、九月... 第十六、十月... 第十七、十一月... 第十八、十二月... 第十九、元月... 第二十、二月... 第二十一、三月... 第二十二、四月... 第二十三、五月... 第二十四、六月... 第二十五、七月... 第二十六、八月... 第二十七、九月... 第二十八、十月... 第二十九、十一月... 第三十、十二月...

... 第三十一、元月... 第三十二、二月... 第三十三、三月... 第三十四、四月... 第三十五、五月... 第三十六、六月... 第三十七、七月... 第三十八、八月... 第三十九、九月... 第四十、十月...

... 第四十一、十一月... 第四十二、十二月... 第四十三、元月... 第四十四、二月... 第四十五、三月... 第四十六、四月... 第四十七、五月... 第四十八、六月... 第四十九、七月... 第五十、八月...

... 第五十一、九月... 第五十二、十月... 第五十三、十一月... 第五十四、十二月... 第五十五、元月... 第五十六、二月... 第五十七、三月... 第五十八、四月... 第五十九、五月... 第六十、六月...

... 第六十一、七月... 第六十二、八月... 第六十三、九月... 第六十四、十月... 第六十五、十一月... 第六十六、十二月... 第六十七、元月... 第六十八、二月... 第六十九、三月... 第七十、四月...

... 第七十一、五月... 第七十二、六月... 第七十三、七月... 第七十四、八月... 第七十五、九月... 第七十六、十月... 第七十七、十一月... 第七十八、十二月... 第七十九、元月... 第八十、二月...

... 第八十一、三月... 第八十二、四月... 第八十三、五月... 第八十四、六月... 第八十五、七月... 第八十六、八月... 第八十七、九月... 第八十八、十月... 第八十九、十一月... 第九十、十二月...

... 第九十一、元月... 第九十二、二月... 第九十三、三月... 第九十四、四月... 第九十五、五月... 第九十六、六月... 第九十七、七月... 第九十八、八月... 第九十九、九月... 第一百、十月...

... 第一百零一、十一月... 第一百零二、十二月... 第一百零三、元月... 第一百零四、二月... 第一百零五、三月... 第一百零六、四月... 第一百零七、五月... 第一百零八、六月... 第一百零九、七月... 第一百一十、八月...

... 第一百一十一、九月... 第一百一十二、十月... 第一百一十三、十一月... 第一百一十四、十二月... 第一百一十五、元月... 第一百一十六、二月... 第一百一十七、三月... 第一百一十八、四月... 第一百一十九、五月... 第一百二十、六月...

... 第一百二十一、七月... 第一百二十二、八月... 第一百二十三、九月... 第一百二十四、十月... 第一百二十五、十一月... 第一百二十六、十二月... 第一百二十七、元月... 第一百二十八、二月... 第一百二十九、三月... 第一百三十、四月...

... 第一百三十一、五月... 第一百三十二、六月... 第一百三十三、七月... 第一百三十四、八月... 第一百三十五、九月... 第一百三十六、十月... 第一百三十七、十一月... 第一百三十八、十二月... 第一百三十九、元月... 第一百四十、二月...

... 第一百四十一、三月... 第一百四十二、四月... 第一百四十三、五月... 第一百四十四、六月... 第一百四十五、七月... 第一百四十六、八月... 第一百四十七、九月... 第一百四十八、十月... 第一百四十九、十一月... 第一百五十、十二月...

... 第一百五十一、元月... 第一百五十二、二月... 第一百五十三、三月... 第一百五十四、四月... 第一百五十五、五月... 第一百五十六、六月... 第一百五十七、七月... 第一百五十八、八月... 第一百五十九、九月... 第一百六十、十月...

... 第一百六十一、十一月... 第一百六十二、十二月... 第一百六十三、元月... 第一百六十四、二月... 第一百六十五、三月... 第一百六十六、四月... 第一百六十七、五月... 第一百六十八、六月... 第一百六十九、七月... 第一百七十、八月...

... 第一百七十一、九月... 第一百七十二、十月... 第一百七十三、十一月... 第一百七十四、十二月... 第一百七十五、元月... 第一百七十六、二月... 第一百七十七、三月... 第一百七十八、四月... 第一百七十九、五月... 第一百八十、六月...

... 第一百八十一、七月... 第一百八十二、八月... 第一百八十三、九月... 第一百八十四、十月... 第一百八十五、十一月... 第一百八十六、十二月... 第一百八十七、元月... 第一百八十八、二月... 第一百八十九、三月... 第一百九十、四月...



羅聖子 (Cheng-sheng) 以遊不老，蓋神話中，古附有兄弟父子時，兄弟奪位，乃何兒頭，而早以父之象噴。且作盤曰：「古風不老，何不可易」。因自作加神，以復不老云云。又，古語有「不老之身」，其金剛文符如來所現，故漢法印焉。其所以。

三月十五日為佛示寂紀念，跳動修持神法。

七月一日為演師之誕生事蹟。

九月二十二日九兩日依本寺儀軌作古彌延法儀神，有

十一月廿五日，我尼之廟神牌，有李屬十名。意義同上

五節略說。

家 康 委 員 會 編 行 之 送 福  
 通 訊 月 刊 ， 現 已 出 版 至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 仔 冊 實 售 法  
 幣 二 十 元 ， 全 年 十 二 期 ，  
 訂 價 二 百 四 十 元 。 由 該 會  
 編 譯 室 發 行 。

十二月廿八日賀新年，復演法儀金殿，有壽十五名，且於早晚鳴鑼。

如此，略述延壽寺法儀動舉，且引該處比丘那秀丹律喇嘛告於作者之言作結：「佛說定光，法會專法，意在饒益衆生，緣在末法，斷修斷者少，欲巧辯徇外披者。情面不免利難求，市肆地遊，以盡實評，想要識時，自招結果。」蓋金剛經云：「安有神祇，靈感乃生」。若受吾佛戒法，經重其。志在修行者，雖未至，或財之身圖，倘得防其口，亦臻上品。云云。至，至有日。」

(貴州寺五月十六日)

中國邊政學會主編之邊疆政教叢書

中國回教小文 白壽發著 已出版

雲南邊疆地理 嚴德一編 在排印中

以上兩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



### 這些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下)

吳漢雲

宗教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其思想，不啻鄉村城市坊宇中，都予部有條不紊，如神聖與音樂等，其多，此種信仰與教人無異，然亦有特殊地方，至分述於下：

一、多巴教 多巴教本為這些民族特有的宗教，當其教已有傳到各地區以前，曾極一時，惟在目前已漸形衰落，在智西亞中為多巴教者，為教堂家，一教者寄入前直目之為聖教，但在總區山間，則信仰者仍舊，凡遇喪葬或加度上之自教此人，仍沿用多巴教的儀式，婚喪時亦多多巴教十打，如一般的人對於多巴教的信仰，並不一致，他們一面信奉多巴教，一面也和信喇嘛教，同時多巴教教者有病者，又沒有遺產，宗教活動的物質條件，已付缺如，其教者力當大行其色，長此以往，若干年後，或將消滅，而變成一點史料而已。

一個宗教若其傳播得廣汎，必須具備下列幾個因素，一、崇拜的對象——神明二、在典及信條三、禮拜的場所——如廟宇教堂等。四、宗教師。崇拜的神明，必須料無靈而只是萬物的靈氣及信條必須有確切的明文規定，並且其教要精潔不使仰的人，都有瞭解的可能。禮拜的場所，必須是固定的，但有了個固定的地方，再加上神台香爐敬供等物，一、使大家能共同參加禮拜，無形中可增進對教人的感情，使大家能共同參加禮拜，無形中可增進對教人的感情，使大家能共同參加禮拜，無形中可增進對教人的感情。

的人物，海邊神明與凡人之間的意志，這些人的身份，有些不同，有些或得神明的化身，有的自認爲凡人，不過多極其神明的意思，除了這些宗教師，宗教士各方面的活動，才有開展推動的可能，信徒中才有一個中心人物，可以串起他們的頭腦，根據這些原則，讓我們來衡量這些人的多巴教。先來他們的宗教師，這些人稱之爲「多巴」，其人還有傳講及遊說兩種方式，如果某多巴技術很高明，典籍亦非常靈驗，他往往會傳給兒子，而兒孫亦繼承承受這靈，代代世傳下去，這種世傳的多巴，在這些族人很爲普遍，但這種一傳多巴，也不是很容易的事，他要學習多巴文，又要熟記咒語，假如兒孫的才能太差，不能擔任祀神的工作，則無法事，或者他們對此根本不感興趣，不願學習，那末其家中，如有才能卓越而且願意學習的人，就會被推舉出來掌壇，經過若干時日的訓練以後，各方請他驅鬼驅鬼的機會，亦就增多起來。

多巴在社會上地位並不高，他不象天主教的神父，或基督教的牧師，或寺院內的喇嘛，多巴的職掌，並不是一種專業，乃是一種業餘的活動，儘管他的能力如何超人，他的本業還是農夫，或木匠，或從事其他職業，他既沒有教產來供養他，每次萬人驅鬼或成經後，祇得接受信徒的酬報，以補助他的收入，這樣一來，他就失去了宗教的尊嚴，而廟廠可以使人變壞的教者，他又不象天主教的神父，或

的術。他這凡人，竟敢到這了牠們最高的身份，所以充其量多巴這是一位法師。

多巴在魔法的時候，照舊用法，大都是河灣的河神，有的更加，中神像，一條利帶，頭戴冠冕，由八段成兩的紙片製成，中神以龍，平時帶成一片，裝時便開成兩，裝於腰際，這法與前，而由龍先傳應下空，故大都被驚不塔，除了這法以外，並法時，并通有法力，御命，點，及及及等工，於此等鬼時，齊聲合念，或以將神節拍。

在較大的村寨中，多巴僅有一、二位，在較小的地方，便村就不一定有一、二位，但在幾里以內，總可找得到個他。多巴的術法和能力，當然因人而異，經典符咒備極多，願是窮風火的多巴，大家對他信仰自然會樂意，就在他們自己面前，也承認有技術上的高低，名聲最高的多巴，往往有他召鬼，或支配其他多巴的力量，任何人家要超度亡人時，須邀請一個多巴去壇，由他去召集其他多巴當作助手，當然注據者所得的報酬亦比較豐厚些。

現在讓我們來注意多巴教的經典及法術，第一卷與上所用的文字，是一種象形文，據云，以前在這些人中是相當流行的，但目下只見於經典，據多巴能認識，精通的人，更難寫，以象形文字來解釋抽象的概念，本極困難，所以常常經過幾個月，當讀不下了有極大的出入，與所傳的教義相違背，總數幾六百餘部，大都屬於歷史的傳說，神話，歌歌，諺語等類，如：如海地，地理，哲學，陰陽風水等門，亦間有幾有，內容多與宗教無關，亦僅是表示往昔願

衆人的信仰。

多巴教的經典，是種質的厚紙捲成而成，每頁約三英尺，長約八英尺，上面寫着象形文字的意思，有些註釋則文字與顏色俱全，經典最好的一種，每卷的厚薄，妙法與所用的藥，均由細竹片製成，前後制尖，中製一條，便帶西洋的圖案式，如圖，寫時亦以藥末塗寫於多巴紙上，全部寫就後，再加顏色，近來多巴教的勢力日漸衰微，印出的一時的人才，也不見得願意甘心從事於多巴事業，所以多巴的成就，遠不及從前，不久以後，多巴的入數，當然會大大的減少，連多巴的文字也慢慢的失傳了。

除了學習多巴文字及經典以外，超度靈魂，以及驅鬼祭神等法術，也是由師傳授的，諸如唱誦，擲索，舞刀，畫符，唸咒，噴火紅煙，擊拍，驅邪抽湯等各式，最為流行，也以是學習中主要的「一部份」。這些人中染有疾病或為鬼魔作祟，小病時，用粉亞米糖之類，由家人代病者謝過，重病時期請多巴驅除，或宰雞或殺牛，多巴經鬼之儀式，亦用長刀劍，或迷索縛縛頸，以示威懾，魔鬼即會被迫退避，若遇厲鬼，則上述的法術就不夠靈驗，多巴必須採用更顯人的技術，一瓶，此火中燒紅的磁球，先盤地上，周圍繞踏，並用牙籤咬舞刀狂跳，或咬一蛇小擺舞，指叫愈等，多巴正隨時出陣，亦有一種，跌滾煎藥油，油滾後加煎，多巴以砂粒在油中攪拌，狀甚可怕，一面唸咒，據云，「探油之手，可無燙傷，有時多巴於作法時，以刀自刺其舌尖，讓血滴入，舌亦無傷。」云云，這些驅鬼方式，當然不盡當用，便能一勞之。





邊 公 治

第 四 卷

括以後，歷年於該縣城內建有一個白沙地方，置一廟堂，專供「神」，敬稱為「三多神」。從此以後，二八月月香火極旺，神靈靈驗流行，該縣縣民，均受其恩惠的時候，一般人必於「三多」，修功德，或者亦修功德，拜神，以及長幼初終，甚至脫離災難以後，亦必刻帶香爐，拜神「三多」。所以比較上說，三多神在這些民族中為人民所崇拜的一個，其權威亦最大，附近漢人亦奉之，稱為北伯。

這些人認神為神的主宰者，一個人的福澤，都由神所賜與，一有災禍，即發靈禱解，惟行種種靈禱見法術，一般人亦以其故使人類沒有神助，世界將為鬼所操縱，人取無法安妥的生活下去。

這些人的祀神，多半由多巴主其事，用土話歌謠形容此文，口裏吃有詞，詞多五言韻語，點唱歷來神佛土名，歌誦自古以來的神靈事蹟，歷數山川地名，拜唱神名號，或每家自行祀祀，或合族共同祀祭，祭品極簡單，不過松栗和等材料切不可少，用法亦因神而異。

除了三多神外，沒有廟宇，故祭神的地點，多在露天，祭神時，常於祭神的當天，也是這樣，晝溫祭天，在城外設壇，每一祭壇，為一民族所共有，壇的面積，普通約四方式，亦有比較的大的，壇的周圍植樹木，惟亦有款便設壇於自然的樹林內的。

定時的祭神，每年祇祭有四次，正月祭天神，三月祭地神，五月祭水神，十一月祭天神。祀日皆有定期，不過各民族的祀日有異，如正月有初三、五、初九、十一等三期，其中分「青波」「古羅」「吉利」三種類別，祭祀詳情，下面再詳述。

與神相對的鬼，這些人認相信人死後，其魂魂尚存，算死者，雖鬼後亦安分和平，自製或死死者，其鬼即時作鬼作鬼，非招到其身後不止，凡人對鬼無惡可想，只有對才有鬼鬼的力量，這些人亦但相信人有鬼鬼，即鬼鬼亦有靈魂，凡生前做了罪大惡極的事，求生即變為牛馬等物等性畜，反之，純善亦有轉世變人的可能，若人惡業重，則轉世為畜，以後無辦法轉世為人了。

這些人對於鬼的靈敏，與漢人的信仰大抵相同，他們在陰冥界活動內有十層地獄，凡生前有罪作惡的人，都在這冥界受刀山、血河、鑊刑、油鍋等苦刑，惟鬼鬼可以在人世間出沒，凡這寺廟屋，或坟塚間，鬼即常出入，逐街逐巷，於夜間亦常見鬼形，農曆七月即鬼月，自初一至三十，每夜有人舉行「放燈」，其法祇一較廣的人家，另一人，在鬼靈符咒咒靈靈，等到靈者放出鬼靈時，即認鬼鬼已附身，靈靈友朋，均可與之談話。

鬼有類別及等級，在各民族中鬼等靈敏的相信，這些人中有一女鬼王，名叫「謝松羅」吃人殺凡，其鬼最大，此外種類繁多，不可勝計，人有幾種死因，即有幾種鬼刑，例如吊死鬼，如有吊死鬼，我死者，即有幾死鬼，各種都有土名，不勝枚舉，今就較靈敏的鬼靈列表如左：

種類 作用

- 一尤鬼——吊死之鬼
- 二青骨男女鬼——誘青骨男女吊死
- 三水鬼——產生臭血氣或驅使人而發生病者
- 四火鬼——以火鬼作伴人而
- 五金鬼——引被伐之鬼









1. 白髮老翁為不吉。

2. 生小兒(特別小)文生大痘為不吉。

3.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4.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5.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6.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7.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8.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9.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0.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1.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2.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3.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4.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5.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6.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7.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8.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19.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0.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1.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2.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3.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4.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5.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6.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7.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8.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29.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0.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1.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2.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3.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4.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5.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6.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7. 生孩惡症，亦主不吉。

38. 見日暮不吉。

39. 見日月蝕不吉，又夢會死。

40. 夢見牙痛者，主有疾病死亡。

41. 夢見自己死，主平安。

42. 夢見先靈主下雨。

43. 夢見生小兒，主有長子。

44. 夢見神仙，主口其非。

45. 多巴夢見法事，主明日有人來請。

46. 夢見已死父母，主病痊癒家人。

47. 夢見蛇，主遇盜。

48. 夢見棺材，主不吉。

49. 夢見火災，主吉。

50. 夢見水，主不吉。

51. 夢見水，主不吉。

52. 夢見水，主不吉。

53. 夢見水，主不吉。

54. 夢見水，主不吉。

55. 夢見水，主不吉。

56. 夢見水，主不吉。

57. 夢見水，主不吉。

58. 夢見水，主不吉。

59. 夢見水，主不吉。

60. 夢見水，主不吉。

61. 夢見水，主不吉。

62. 夢見水，主不吉。

63. 夢見水，主不吉。

64. 夢見水，主不吉。

65. 夢見水，主不吉。

66. 夢見水，主不吉。

67. 夢見水，主不吉。

68. 夢見水，主不吉。

69. 夢見水，主不吉。

70. 夢見水，主不吉。

71. 夢見水，主不吉。

72. 夢見水，主不吉。

73. 夢見水，主不吉。

74. 夢見水，主不吉。

75. 夢見水，主不吉。

三 相批類

1. 眼大，主狡猾。

2. 眉斜，主狡猾。

3. 八字眉主有福。

4. 不纏上生髮主福。

5. 下額長，主長壽，短者短壽。

6. 女子額骨高，主性情潑辣有多情人。

7. 脚大宮人奴隸。

8. 女子初大毛多子，小者生處不多。

9. 女子髮毛者會付夫，無面澤，老曰「白髮盤」。

10. 女子面白主弱，見富主強。

11. 女子面黃主弱，見富主強。

12. 女子面青主弱，見富主強。

13. 女子面黑主弱，見富主強。

14. 女子面紫主弱，見富主強。

15. 女子面白主弱，見富主強。

16. 女子面黃主弱，見富主強。

17. 女子面青主弱，見富主強。

18. 女子面黑主弱，見富主強。

19. 女子面紫主弱，見富主強。

20. 女子面白主弱，見富主強。

21. 女子面黃主弱，見富主強。

22. 女子面青主弱，見富主強。

23. 女子面黑主弱，見富主強。

24. 女子面紫主弱，見富主強。



12 男子聲大有成，能壽鬼，女子聲大性惡放火。

13 手相上的籍數指示吉凶如下：  
一籍吉 二籍不吉 三籍吉 四籍能做小生意  
五籍黃油部 六籍吉 七籍吉 八籍吉 九籍吉 十籍吉

14 鼻大，主有福。

15 耳大，主有福。

16 頭大，主有福。

17 嘴大，主有福。

18 有發上頭高者，性情活潑。

19 痣在額骨上，主多眼淚。

20 痣在額中間者，多福。

21 痣在額頂上，主財源。

22 額長，主精力並備，知者主力大勤勞。

23 手指長，主聰。

24 鼻孔大，主吉。

25 陰眼皮聰明，單眼皮笨。

26 牙齒大，福祿多，小主不吉。

27 石男石女（中性人）不吉，不能生育。

28 生孺器（男女均然）大，多生育。

29 陰戶被後名曰「吊岩屍」主出生小兒多難，較前者，兒女同歸。

30 陰毛蓬者，多福。

四 日常生活類

1. 真時時，咬破舌頭，主可得肉食。

2. 噴涕，主有酒喝。

3. 眼跳，左主吉，右主凶。

4. 耳熱，主有人背後說謊話，解法用口說吐於後及角上。

5. 行路時，足趾觸地，主家中女人死他。

6. 山行而路遇水溝，主吉。

7. 發覺穀物過多，主發財。

8. 吃飯時，筷無故落地，主不吉。

9. 口中液水無意中吞下，主有人要圖害。

10. 睡不吉，主有人死。

11. 手在離色割破，主不吉。

12. 灶上火災（火旺發音）主吉。

13. 人被雷打死，主其人罪惡。

14. 女人自殺而不死，主多福。

15. 出門遇蛇主吉，會發財。

16. 出門打破鏡，生不祥。

17. 襪子折斷不祥。

18. 門前掃香錢，落下之灰，如成一團形主吉。

19. 香錢燒後燒燻，主不祥。

20. 喜氣被燻主不祥。

21. 做酒當發為醜，主不吉。

22. 雞糞熱後於食時如雞爪氣住一塊雞肉，主吉。

23. 雞糞熱後於食時如雞嘴張開，主不祥。

24. 雞糞不見血，不祥。

25. 日落時生小兒不祥，自身時或雞鳴時，生鬼主吉。

26. 正月生男不祥，主多官福（新區）五月生子主吉。





- 27 正月生女主吉，五月生女主貧。  
 28 孕婦回十九歲生女主不祥，會絕後。  
 29 男子回十九歲時生子，主吉。  
 30 六月火把節，死人主不祥，死後為鬼的犧牲物。  
 31 七月十四死者不祥，鬼鬼之禍殃。  
 32 七月十五死者吉，歸到天堂旁。  
 33 大除夕生滿主吉，為多福祥。  
 34 葬時及夜不祥，主人至死。  
 35 衣物被鼠咬主不祥。  
 36 茶杯中茶枝釐立，主有客人來。

- 37 酒杯中落黃蠟主易醉。  
 38 盤火開花生吉。  
 39 男子見女子解大小便不祥，祿財必失敗。  
 40 見人性交，主大不祥。（做生意失敗喪廉出門缺交等）  
 41 小兒夜啼，主明日下淚。  
 42 總不出屋主明日下雨。  
 43 翠頭缺，主不吉。  
 44 掃糞逢節日，收穫特別多。  
 45 辨田在七月初七、十七、廿七，不吉，收穫不好。

榮祿委員會已出版之邊情調查報告計有下列數種：

- 一、馬樂山調查報告
- 二、伊爾石買四路調查報告
- 三、伊爾夫第一路調查報告
- 四、青海玉母登達爾多三縣調查報告
- 五、窟夏洛瑪調查報告
- 六、那達山調查報告
- 七、烏都河調查報告（附維維調查報告）
- 八、桑洛調查報告
- 九、德德大調查報告







三九等。

第二十二代土司文三樂，情仁嘉慶十九年（西一八一四年戊）襲伯父職。子文謙，姓正學、正春、正琳、正和、正深、正儀、正昌、正武、正革、正興、正位、正心、正權、正田、正科、正傑、正存、正品、正通、正高、正福、正萬、正綏、正純、正忠、正孝、正膠、正祥、正奇、正品、正德、正聲、正乾、正惟、正清、正治、正發、正高、正龍、正一、正英、正芳、正賢、溫初、正舉、正字、正綱、正星、正隆、正榮、正隆、正行、正常、正觀、正紀、正富、正貴、正榮、正壽、正英、正才、正觀、正傑、正位、正海、正寅、正朝、正川、正喜、正善等。

第二十三代土司文謙，清宣統元年（西一八九四年戊申）襲職。子長誠、姪長安、長興、長順等。

第二十四代土司文長誠，清穆宗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戊）襲職，年幼由叔父二益護即土著。

按文土司家譜所載平日不免錯誤，如譜中所記文安民繼職年代即同阿山縣志雷被德志所載皆不合，容後考理。聞中那都中和莊太平鄉一帶文氏子孫繁衍，必有家譜，余已託那都長徒阿爾泰請以膠紙繕書代為設法徵求，如有所得，當再續以補正。

察文司副長官呂氏，見何源清撰勳木版，其治所何在，後村何人，均未探明。據平表司說深河副長官治所均在金河兩岸之西雅之，魯副長官或亦駐金河南岸，容後調查有得再行補訂。

靈黃河有萬壽寺、萬壽寺、保壽寺、興隆寺、大佛寺、後山寺、觀音堂、萬壽宮、禹王宮、文昌宮、制命廟、五靈廟、土土廟、川注廟、嫩江王廟諸古蹟，其中碑記或可據原補正家譜之誤，容再訪之。

中都表土司家譜

中都為屏山沐川馬達三縣交界處之一寶鎮，原名黃都，土司亦姓黃氏，明高麗十七年討平高麗時曾與以後，始改黃都為中都，黃氏為夏氏。東以黃都山（明時亦稱神木山，今俗名五子山）與沐川為界。黃都河（今名中都河）北源馬達，南入金河，橫貫本境。地勢平衍，農產極裕，進可以攻，退可以守，居中外外，形勢天成，自來黃山人建都之始，故名黃都。相傳皇城宮殿遺址猶存，廟宇極多，鄉人遂以中都四十八座廟門與四十八座衙門並稱。

余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過中都，小住都公房，水士驛方來。蘇先生駐軍曹鴻圖營長暨王都長等殷勤招待。今中都大族以王方朱都為著，黃夏悅文蘇氏雖皆有之，然生齒不善。先是余任石角營職兼軍械時，該校實事長兼代校長鄧維楨先生亦係中都人，余曾託其代覓黃夏土司家譜，頃即函詢方來蘇先生代為徵求未得，至是來蘇先生據郊外得殿寺，天台寺，冰水寺，龍山寺，八方寺，萬壽殿，東岳廟，大王廟，川主廟，鎮江王廟，諸寺廟及其他古蹟，並訪問土著及土司後人亦不得要領。茲據屏山縣志卷五人物門所載明陞西按使司富順何家驊黃氏家譜記略一文為主，而參以蘇寺碑記，為述黃土司家譜始末一卷於次，其詳則待方來蘇都翁信先生訪求有得時，再為補訂。



論 公 歌 錄

第一代土司考德，元順帝至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丙子）  
嚴馬湖路總管，領泥源，平興，沐川，夷都，費夷，龍溪  
六長官司，吳氏被殺封爲神農校尉，夷都七村都大使。

第二代土司夷悅，元順帝後至元二年（西一二三六丙子）  
嚴馬湖路所領六長官司爲三，夷都併於沐川，夷氏與世襲  
副長官，改封宜命兼神農校尉。

第三代土司夷德張，明太祖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辛未）  
尋和安海，隨馬湖路總管安濟等投誠，仍兼沐川副長官  
，對夷校尉。

第四代土司夷德成，（屏山縣志卷上職官表作德德成）  
約於明成祖永樂間（西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舉土職，改  
封永德。

第五代土司夷環（屏山縣志卷上職官表誤作悅巧），約於  
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六至一四四九）襲職，明憲宗成化  
十六年（西一四八〇庚子）嗣祖母文氏抄與，母吳氏抄與，  
夫人王氏抄與，李氏抄與，王氏抄與，舍人夷祥，祥佐，  
祥佑，祥鳳等，建遠務殿等大雄寶殿，旋歸觀音羅漢諸像，  
並置石香爐一座，開山和師僧明惠題記於壁後。

第六代土司夷祥慶，約於明憲宗成化末（西一四八一至  
一四八七）襲職。

第七代土司夷欽，約於明孝宗弘治間（西一四八八至一  
五〇五）襲職。

第八代土司夷太平，明武宗正德間（西一五〇六至一五  
一七）襲職，豪宕不羈，亦稱順節，時值寇亂，勸用從征  
，累卒。嘉安氏時年二十八，守節二十餘年，撫養其子夷精  
與諸成立。女嫁某氏，夫早卒，亦遺世教，守節不二，撫子

成人，勵功難表。自是吳氏一門遂多孝子節婦，  
式。

第九代土司夷靖宇德律，明世宗嘉靖初（西一五二三十  
午）襲安職，嘉靖十五年（西一五三六丙申）二月間夫入王  
氏，父氏，杜氏，孫氏，詹氏舍人夷臣，嚴資，成章，成  
華等，鑄銅鐘於勝興寺。捐俸置學田，建家祠，值寇亂，捐  
數百石賑濟饑民，四川巡撫張某，夷都總董，各表彰之，其  
斷陳兩控使司高順何備爲撰夷氏家祠記略。其弟夷璽字德  
政，嗣厚生，庶厚生。堂弟夷璋，武舉，夷璠好學不倦，尊  
重親，不求仕進，以孝行稱。

第十代土司夷亞實，約於清靖末（西一五五六至一五六  
六）襲職初（西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二）襲職，弟殷實，成章  
，成華，成用拔貢生。高歷九年平安與楊九年餘似之阻，  
昭改夷都爲中，夷氏爲夏氏。

第十一代土司夷德順，約於明神宗萬曆九年（西一五八  
一辛巳）以前襲職，萬曆九年與林丹正長官司悅子悅士舍與  
太坤，太明，太清，太智，太定，太詒，太伯，夷鍊，夷銳  
，生與夷錫，安倫及其妻吳氏，安宜及其妻王氏等，同歸繼  
德中花柳庵寺。

第十二代土司夷德高，約於明崇禎間（西一六二八  
戊辰）襲職，崇禎二年與林丹長官悅允民等同修中德天台  
寺。

第十三代土司夷安欽，約於清康熙初（西一六六二壬寅）  
襲職，（襲職，已見何爾蘇勅本原），崇吳氏後人多從居沐川之  
村，命已死親鄰四鄰建義塚代爲徵求吳氏宗譜，如有所  
傳，當賜緡以補正。





西一五四六丙午) 藍見毓。明穆宗隆慶(西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二) 越區區長官司徵輯數, 得贖回國平天主, 僧達土司楊九賓, 黃輝與首安與助之, 却掠獲丁熱國知深等, 殺軍民數千, 掠男女數萬, 掠軍資寶物成守之。子子乾, 子坤。

第十代土司悅子俊(第二十二代), 明神宗萬曆五年(西一五七五) 嗣父職。萬曆九年與副長官夏德樹等同請  
 撫歸中布都督等。無子, 以弟子坤之子天恩為嗣。  
 第十一代土司悅天恩(第二十三代), 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西一五九三癸巳) 嗣父職, 生子, 姪先氏, 受民

崇信, 功行, 以仁等, 以弟天恩長子先氏為嗣。  
 第十二代土司悅亮氏(第二十四代), 明熹宗天啓二年(西一六二二壬戌) 賜父職。明思宗崇禎三年(西一六三一年) 刑嗣長官以爵調, 土官悅承嗣。悅賢宗, 生員悅

能泉等皆皆中布都督等(見碑記), 張獻忠之亂, 此處威名  
 臣等戴監臨歸焉湖一帶, 清世祖順治六年(西一六四九己丑)  
 (梅) 等深高朝忠, 隨長隨楊楊而等皆等之。先民事孫氏  
 , 長子宏四早卒, 次子曉四三組繼(遷居大村) 四子曉

第十三代土司悅禮(第二十五代), 清世祖順治八年(西一六五一辛卯) 授父職。九年與流漢平與德秀各同土  
 同北廷邊界安城, 獲親王固山, 四川巡撫李萊騎奏, 十七

年來皆查明籍, 頒給印信銀紙, 勅授賜信稅關, 承面師,  
 康熙十九年吳三桂獻賊水師, 掠焉湖一帶, 次年將軍滿滿  
 勅等討平之。二十二年以老病吳滿改代。妻王氏, 子宗孔,  
 宗曾(妻張氏) 宗孟(妻徐氏無嗣), 宗徐仲(妻蔡氏) 宗言

(妻唐氏) 宗閑(妻李氏) 宗卜(妻徐氏) 宗瓜(無嗣) 宗  
 母(妻王氏) 孫孫(中布) 宗榮(妻徐氏) 宗文(無嗣) 宗  
 武(妻唐氏) 等。時嗣長官夏德樹, 見何羅漢劫掠輸林未記

第十四代土司悅宗孔(第二十六代), 清聖祖康熙二十  
 二年(西一六八癸亥) 襲父職, 以年幼, 由叔父杜松讓  
 土著, 三十年襲嗣卒, 始正式仕事。妻翁氏, 長子澤長, 次  
 子澤水性澤升(妻王氏) 澤德(妻賴氏) 澤和(無嗣) 澤恭  
 , 澤久(妻張氏) 澤源(妻張氏) 澤茂(妻張氏) 澤珍  
 澤氏(澤昌) 澤遠(妻張氏) 澤興(妻張氏) 澤興(妻張氏)  
 澤(妻張氏) 澤普(妻張氏) 澤德(妻王氏) 澤昌(妻張氏)  
 澤氏(澤大) 澤昌(妻張氏) 澤盛(妻張氏) 澤昌, 澤新,  
 文紀(妻李氏) 之吉(妻張氏) 等。

第十五代土司悅澤長(第二十七代), 清世宗雍正元  
 年(西一七二二癸卯) 授父職, 子悅泰, 悅對(妻張氏) 悅忠  
 (妻余氏) 姪悅章(妻王氏) 悅魁(庫生妻羅氏) 悅思(妻  
 王氏) 悅賢(妻謝氏) 悅佳(妻張氏) 悅聰(妻黃氏) 悅榮  
 (妻郭氏) 悅思(妻王氏) 悅思(妻楊氏) 悅慈(妻李氏)  
 悅敬(會歸藏宗嗣及撫辦, 妻夏氏) 悅仁(庫生妻羅氏)  
 悅悅(妻王氏) 悅瑞(妻羅氏) 悅敏(妻黃氏) 悅德  
 (妻楊氏) 悅慎(妻羅氏) 悅忠(妻羅氏)  
 第十六代土司悅忠(第二十八代), 清高宗乾隆(同)  
 歷一三六至一七五六) 襲父職, 妻安氏, 子世高早卒, 族餘  
 由叔祖宗會之第四子澤崇嗣。

第十七代土司悅澤崇(第二十九代), 贈實生, 清高



清乾徽聞(西一七六五至一七九五)繼耀，妻劉氏周氏馬氏子志。

第十八代七哥悅忠(卽第二十八代)，清仁宗嘉慶初(西一七九六至一八〇六)襲父職，家及妻諸而卒，妻郭氏，子世步世俊世維世龍(妻吳氏)世淵(妻劉氏)世升(妻郭氏)世位(妻余氏)世洪(妻羅氏)世傑(無嗣)世隆(妻周氏)世佐(妻胡氏)世潤(妻董氏)世慶世貴(妻楊氏)世才(妻吳氏)世官(妻韓氏)世安(妻楊氏)世前(妻王氏)世守(妻張氏)世宏(妻宋氏)世輝(父慈家譜爲本文所取)世珍(妻王氏)世村(妻廖氏)世德(妻吳氏)世仲(妻侯氏)世珍(妻馬氏李氏)世榮(妻王氏)世隆(妻曾氏)世昭(世時)世騰，世慶(妻夏氏)世賓(妻王氏)世文(妻韓氏)世福(妻李氏林氏)世修(妻周氏陳氏)世先(妻劉氏)世令(韓氏)世官(曾氏)世賢(徐氏)世祥(魏氏)世福(周氏)世代，世德，世興(楊氏)世重(梁氏)世曉(梁氏楊氏)世朋(呂氏)世禮(祝氏)世元世受世恭世穆等。

第十九代士尚世秀(卽第二十九代)，清仁宗嘉慶中(西一八〇一)至一八〇〇)三歲，因天姓不能治事，由弟世俊襲理主務，數年後歸其妻陳氏代理之子紹高，紹隆(紹先)紹元，紹安，紹應，紹先，紹仁(黃氏)紹林(吳氏)紹元，紹成，紹成，紹德(德氏)紹其(李氏)紹丹，紹序，紹宗，紹發，紹智，紹志(祝氏)紹德，紹永，紹有，紹良(劉氏)紹忠(王氏)紹植(林氏)紹賢(劉氏)紹祿(羅氏)紹民(劉氏)紹星，紹安，紹元(馬氏)紹福(王氏)紹

斗(田氏)紹泰，紹堂，紹華，紹才，紹曾，紹富，紹美，紹榮，紹瑞，紹文，紹武，紹增(徐氏)紹培(楊氏王氏)紹贊(楊氏)紹昌(郭氏)紹至(郭氏)紹宇(董氏)等。

第二十代士尚悅紹賢(卽家譜第三十代)，清宣統元年(西一八二二至一八五〇)襲母職，紹宗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戊辰)病歿，無子，子司寇紹，紹慶(劉氏)應華(劉氏)應先(羅氏)應榮(魏氏)應斌，應壽，應龍，應鳳(高氏)，應錫，應旺，應名，應高，應中(王氏)應和(羅氏)應俊(羅氏)應外(趙氏)應發，應興，應登，應貴(羅氏)應深，應山，應村，應春，應川(羅氏友氏)應照(徐氏)應權，應衡，應烈，應華(胡氏)應訓(楊氏)應錦(胡氏)應姝(王氏)應錫(羅氏)等因年報承財產夥計云云。按悅士尚無後，家族爭嗣成訟，今司上君親路，卽出徵事。爲應保房之役登庸君，頗贊善，上述士君親路，卽出徵事。近年漸散，其子悅公甫君現在蘇州府署，孫允昂君現蘇州府署，其子悅公甫君現在蘇州府署，孫允昂君現蘇州府署。其子悅公甫君現在蘇州府署，孫允昂君現蘇州府署。人欲數多，相率務農，不事學業，故錢糧繼承未敗，其叔推羅承之入先收後入儲谷等爲備，中兩等皆悅氏人亦多業農，無微出者。悅公甫君向與支譜寫本一卷，亦出其父莊君所修，余曾見之，但不肯借錄。

### 泥漢王土司家譜

余於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自屏川羅羅畢等而至屏山，往民衆歡育師凡四日。時地甚嚴，屏山縣知縣各大學之奇兵約二十九十八，多巴塞里，胡廷其光學會，出險探報，武漢大學啟



五二二) 襲文職，子榮其、榮泰、榮茂；廷俊衛、榮貴、榮壽、榮賢、榮壽、(玉貴係王相之子，似誤副長官?)。

第八代土司王榮昇，約於明世宗嘉靖中(西一五二三一—一五四一)襲父職，子承枝、承襲；廷承忠、承祖、承華、承翰、承祥、承紹、承先、承德、承禮、承祀、承統、承柱、承宜等(永恆係王貴之嫡子，似誤副長官)。

第九代土司王永貴，約於明世宗嘉靖末至隆慶隆慶間(一五六七—一五七二)襲父職，子懋槐；廷懋希、懋魁、懋顯、懋彬、懋官、懋績、懋賢、懋才、懋柱、懋富、懋源、等(懋源係承叔之子，似誤副長官)。

第十代土司王懋槐，約於明神宗萬曆間(一五七三—一五七九)襲父職，子拱樞、廷世極、映耀、榮輝，(名勝係清初梁人，居合州)映樞、映輝、三極、扇極、招極、周極、光極、其極、(字孝賢、魏新運，贈封泥洞洞志臣，無子)等(原係保世極之子，似誤副長官?)。

第十一代土司王拱樞，約於明萬曆末至熹宗天啓間(西一六一二—一六一七)襲父職，子新良、廷奇民、仁民、導民、位良、思民、愛民、宥民、熙民、綏民、治民、臨民、實民、潤民、依良、勸民等。王勸民係原極之長子，於清康熙二十二年(西一六八三)襲父職，於泥洞洞副長官，見何源海《揆勇勸府勳績考記》。

第十二代土司王新良，約於明思宗崇禎間(西一六二八—一六四三)襲父職，張誠忠、張成名、張登、張深、張厚、張一、張清、張清六、張清六、(西一六四九己丑)梅勒章京朝忠、總兵張朝忠、張承水、陸榮選，直抵麻鳳，擒斬張款，三府悉平。(見屏山志卷八邊防部)，子嗣續、嗣輝、廷嗣、嗣

奇、嗣宗、嗣昌、嗣顏、嗣榮、嗣華、嗣英、嗣英、嗣弘、嗣臣、嗣道、嗣欽、嗣華、嗣相、嗣仁、嗣寶、嗣勇、嗣顯、嗣順、嗣慶、嗣源、嗣華、嗣武、嗣讓、嗣賢、嗣才、嗣順、嗣政等。(嗣源係勸民之長子，似誤副長官?)。

第十三代土司王嗣輝，清世祖順治九年(西一六五二—一六五三)與沐川平夷副司王自赴嘉定州投誠，經羅王羅山因、四川巡撫李英轉奏，勸授武勝將軍，世襲泥洞洞土司正長官。順治十八年清江四屯夷人陳泰歸土遊倡亂，劫掠旋府，雲州知府覺馬副總官率兵，率宜寶知縣、黃顯明率家丁衝殺出城捕獲，身受重傷，子廷養被殺。同時賊黨分犯周顯，屏山知縣王敬公迎戰追圍，射死賊首鄧華實，其中五賊。永寧改遣兵萬餘，據雲州王魁等逃匿，賊衆大敗皆逃。周嗣輝我兵尾其後，土官王嗣輝亦出兵相應，內外夾攻，多所斬殺，擒獲王兵率餘，擒獲王魁等，然參羅匪吳元等，陳宗政問巢穴，官兵追之，破於石木寨，斬其首級，覆其遺壘，擒其巢穴，皆其餘黨，四水悉平。(屏山志邊防)子王嗣，廷王儲、王誠、王嗣、王謙、王旺、王通(以上係周顯房)王醇、王濱、王瀛(以上係周祖房)王仲、王智、王翰、王德、王龍、王巨、王、王瑞、王明、王國、王寬、王會、王義、王順、王炳、王華、王章、王昭、王銳、王星、王冕、王義、王銀、王偉、王悅等(以上係昌祖房，左係亦嗣輝之嫡子，似誤副長官)。

副長官(清金沙江兩岸之有僑漢，今屬雲南緬甸縣)。昌祖房世襲副長官，第十四代以上見於土司譜者生嗣、承行，為三房之冠，然至第十五代以下不見一人，想係遷居有僑漢已久，與泥洞洞分別立譜各自為政之故)。

第十四代土司王嗣，約於清聖祖康熙初(西一六六二—



人口發達，遂奪平陽之地位而代之。平陽原屬多事侯統，江，故平陽司任戶少，勝康所見，勝康不識十餘年而已。余於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自屏山至此，小休一日，其駐軍周忠樞開校，策謀李國章，專務勤於檢點，督勇助士司署及諸古以如思等，福安寺、石鏡寺、芬園寺、靈顯寺、白雲莊、紫雲寺、志岩廟、天官廟、川古廟、龍潭廟、鎮江汪廟等，多已廢破。惟士司署尚完壁，第一進為廟堂，第二進供歷代土司神位，殿三進為住宅。今平陽司王廟廳長初土司碑前，造漆點點，極其神，惟不明清兩代陪封原文件及家譜二冊，余索紙筆檢閱一通，並參以關碑誌，得平陽王土司家譜一卷如左：

第一代土司王元德，明太祖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年）羊其（泗和克圖，與馬勝結誓書等語），次年封授承成郎，世襲平陽司長官，納命孫特爾，文曰：奉天承運皇帝聖旨，王元時授承成郎，承成郎長官，子孫世襲，宜令准此，洪武五年正月日（祿印家文納命之寶印序），妻父氏，子王宜。

第二代土司王宜，明成祖永樂元年（西一四〇年癸未）娶父職，勅文云：奉天承運皇帝勅曰：朕為帝王，以天下為家，故一視同仁，無間遠邇。爾王宜孫居江南，緣自爾父率軍入川，收復平陽，納土歸附，我爾考太祖皇帝特降恩命，授以官爵，朕今統御事，爾父既歿，爾繼承其職，爾今克紹先業，必體朕心，宜行善德以助命，理國為法，務精軍，承流節，使爾居胡府，爾正長官司，爾選邊士，於誠，惟忠勤，可以奉居，惟公平可以服衆，毋爾爾職，以副朕心，永樂元年月日（原物尚存），永樂十年丙戌，孫子，女滿姐尚幼，妻安氏，謹理上務。

第三代土司王滿姐，明成祖永樂十年（西一四二一年）娶父職，年幼，母安氏謹理印信，明宣宗宣德五年（西一四三〇年）庚戌，母安氏崩故，滿姐始正式攝政承運。勅文云：奉天承運皇帝勅曰：朕為帝王，以天下為家，亦必順天下之情以為治，故命各因其宜。爾王宜孫居川南，王滿姐攝政，朕爾父王元時當我太祖高皇帝之時，累建勳勳，贊爾朝政，朕爾官職，以守其職。傳爾父以及爾孫，成路孫公守法，以重其職。朕爾無嗣，爾繼承之，亦能敬敏不忘，爾有遺年，在特爾之命，世授印信，承運平陽司長官，以重爾業。爾街登修城，永堅乃誠，以達光耀，宜爾五年月日（原件尚存）。經爾姑母子康勝生孫德德，孫子王存，王德，王德，王德，王德，建報恩寺於晉西，孫德等。

第四代土司王存，明英宗天順六年（西一四六二年）娶母職，勅文云：奉天承運皇帝勅云：朕今統御事，以天下為家，故一視同仁，無間遠邇。爾四川馬湖府平正長官王存，昔爾先祖王元時當我太祖高皇帝之時，累建勳勳，贊爾朝政。朝廷既分職，爾德之無德，爾相德仁，喜理恩於伊姑。爾王位既承王元時之宗職，治克勤於庭訓，亦當不格夫家業。爾祖母以及爾母，夙夜靡懈，以盡厥職。爾承既授，爾繼承之，爾能敬敏不忘。茲特爾之命，世授印信，天順六年月日（原件尚存）。舊相傳塔報恩寺，補供祖像，添設祭田。妻穆氏，生子大慶，大育，大者。

第五代土司王大慶，明憲宗成化九年（西一四七三年）娶父職，時時土知府安慶，大慶奉命討之，致令人舉



以勞成，式堯堯之數，雖于身，敬慎於時之思。...

... 錫位。錫康。錫壽。錫功。錫威。錫廣。錫財。錫安。錫元。...



臣、良臣、富臣、清臣、好臣、勇臣、義臣、忠臣、廉臣、潔臣、愛臣、助臣、忠臣、五臣、世臣、廉臣、廉臣、廉臣、文臣、

國、光臣、仕臣、賢臣、水臣、勇臣、廉臣、忠臣、忠臣、內臣、命臣、友臣、名臣、位臣等七十餘人，名臣文生，位

五臣例實生，廉臣武生，純臣國君實生二種，治臣國紅龍實

生。

第十七代士冠字臣，清仁宗嘉慶四年（西一七九九）

宋）羅文敏，世廉修長官學，于公卿，東岳國等。嘉慶九年

得進軍門賜世守軍禮四字匾額。方。道光三年益壽壽封。

奉旨進坊，加恩封武職贈封（賜天已後）。進文臣、子嗣注。

朝廷、朝榮、朝德、朝新、朝相、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法、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相實生，選任國朝官。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朝。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德朝





續。咸豐八年黃山英夷擾及閩省村，廷瑞與其姪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隊擊退之。黃黃氏、子澤均，澤寬，廷瑞與劉春申聯

第二一一代王廷延，清文宣成豐八年(西一八九九歲

年)襲兄職，時洪福興起，兄幸壯幼，故發他調職，調治元  
年(西一八九二壬戌)襲寶善金沙江清原，兼理善善。前治  
十年孫以兄廷慶之子澤民襲職。

第二一一代王廷延，清文宣成豐八年(西一八九九歲  
年)襲兄職，時洪福興起，兄幸壯幼，故發他調職，調治元  
年(西一八九二壬戌)襲寶善金沙江清原，兼理善善。前治  
十年孫以兄廷慶之子澤民襲職。

第二一一代王廷延，清文宣成豐八年(西一八九九歲  
年)襲兄職，時洪福興起，兄幸壯幼，故發他調職，調治元  
年(西一八九二壬戌)襲寶善金沙江清原，兼理善善。前治  
十年孫以兄廷慶之子澤民襲職。

第二一一代王廷延，清文宣成豐八年(西一八九九歲



地 公 論

原承先烈，明清世代也。等字，生齒繁衍，其地雖土司之

漢定縣諸土司家譜

今西康省漢定縣乃民國元年所置，在元明清三代則屬沈  
維冷邊縣。沈維冷土司所分轄。縣境跨大渡河河谷，大  
渡河名彭河，河以西屬哈喇土千戶所轄，元初歸漢西  
管軍萬戶府，明初歸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清代歸明正宣  
慰司。河以東為沈維冷邊縣土司所分轄，元初歸天  
平紹討司，明初歸天全六番招討司，清初歸天全州。清末改  
土歸流，土司遂廢。

漢定今尚無縣志，咸豐八年陳松齡等所修天全州志，嘉  
慶十年胡心榮等所修雅州府志，嘉慶二十一年雷明等所修四  
川通志等，對於漢定諸土司之沿革紀載不詳。

余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據川康科學考察團社會部  
長馮漢楙先生，相口乘麻扇，即英年，張顯，許學良，候  
陳之顯君，自清溪縣之浮觀鎮（即青飛越縣治）過喇嘛  
，遂至漢定縣境之化林坪，經龍巴（今名與龍巴）洗村，  
冷藏，而至漢定縣治，小住二日。復經毛爾蓋而抵美定縣  
境之瓦爾澤。沿途所經諸土司界，莫不參閱其土司族姓，防  
問其土司首領，搜羅其土司系圖，頗有新異，茲將漢定諸土  
司家譜如次，錄供治邊政者之參考及地方志者之取材焉。

哈哩土司古氏家譜

哈哩土千戶治漢定縣治西北十五里之地，地界大渡河  
兩岸，元明清三代皆屬漢西一帶番民一百八戶，其轄地

東以大渡河為界，南望松茂，西至雲山，北瀕大渡橋，元初  
隸長河西管軍萬戶府，漢泰大德二年以後歸明正宣慰司。其  
河東等處軍民安撫司，明初歸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  
洪武三十年以後歸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其河即大渡河  
之舊名）清代歸明正宣慰司，宣統三年改土歸流，民國元  
年置漢定縣，哈哩土司遂廢。

余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過喇嘛鎮，由縣長李其瑞導  
，參閱土司家譜訪聞土司後人。聞土司古氏家譜之分原如  
某理等處者尚有十數家，惟哈哩土司之嫡系繼承者則僅古廷  
一人，古廷從者年約二十餘，小學畢業，閱歷守家。土司在  
市場之後，係一木結構房，正門懸漢文行書書哈哩土千戶  
匾額一方，馮漢楙先生及張顯劉君均曾攝影留念。詢以中  
元節習例燒契子否，答曰然，詢以燒契子時有家譜為據  
否，答曰然。經多方商洽，始檢出一節家譜先名於前。又  
訪哈哩後山白塔坪土司境於亦備有舊家譜可考。因擇名於  
後，參以舊碑方志所記，臆古土司家譜一系如次：

第一代土司安交（一作阿交，原係西番漁道人，世為  
元帥酋長，元代歸明正宣慰司。其子安交承其家，其子  
。漢太皇武四年（西一二七一）卒，其子安交，先後漢  
兩行有員外郎許允德及義仁等皆充入番稅課，歸官中  
亦置官品，歸款取用，太皇皆名錄以備錄之。安交後，  
授哈哩土千戶，隸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洪武三十年（西  
一三九七）卒，後隸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

第二代土司阿烏噶，明屬風水樂間（西一四〇三）一  
二因）職，時康番漸盛，遂據打箭爐，土官使役，勢漸



第三代至第九代土司不詳，清世宗順治九年（西一六五  
二）汪叔）移居四川，川邊各土司皆效，均受清室封爵。

第十代土司清德立（一作六七立），清世宗三十九年（  
西一七〇）庚辰）打箭鎮等首領等臣領盟進朝，明正土司時  
清德也，徙居長河以寬風州為治，清世宗時，四川總督劉  
爾德，巡撫呂和裕，總督唐順等會疏請，大兵三萬並進  
，次年正月大軍抵打箭鎮口外，五十餘土官投誠，分授明  
十千戶一員及其他七百戶四十八員，統轄於明正宣慰司。順  
德四十五年四川巡撫德泰提督岳昇等奏請建寧備，以  
道尋番之路，並令明各土官派工製造。五十八年順德  
西歸，以遺糧喇嘛，岳昇等率軍討平之。雍正二年孟獲  
番鍾等平番。清初明正宣慰司鍾清海。

第十一代土司古天錫，清世宗雍正四年（西一七二八戊  
申）紀載。自此始以古為氏。五年西貢有阿爾巴布之亂，四  
川總督劉爾德與英鄂爾德等率軍討平之。八年西貢  
喇喇土司復亂，四川總督李賢輝派建昌鎮總兵兵士阿，樂州  
副將馬良柱等討平之。以上諸役，唯明正土司均從征有功。

第十二代土司古文遠，約於清乾隆中（西一七五十一  
七七九）襲職。乾隆十二年金川番叛，三十七年金川番復叛  
，將軍阿旺等討平之。明正宣慰司法德伯以功加加巴名額

第十三代土司古應洪，約於清乾隆末至嘉慶初（西一七  
八一至一八一三）襲職。

第十四代土司古安晏，約於清嘉慶末道光間（西一八  
四一八）襲職。

第十五代土司古永乾，約於清道光末至同治間（西一八  
四一八七）襲職，早卒，妻古包氏節孝，建坊旌表。

第十六代土司古崇德，約於清光緒初（西一八七五至一  
九〇一）襲職，早卒，妻古余氏節孝，建坊旌表。

第十七代土司古廷法字之邦，清光緒末（西一九〇一）  
一八九八）襲職，宣統三年川漢邊防大臣趙爾豐自打箭鎮入  
川，奉旨改土歸漢，沿途收繳各土司印信，引理土司遷徙。  
廷法於民國六年病歿，無子，以族弟廷益為嗣。

冷邊土司周氏家譜

冷邊土司治定東南之冷嶺嶺，管轄大渡河東岸上游一  
帶部戶。土司周氏自稱係漢金張三結之後，世為瓦達而酋  
長，元代受徵雄天全招討司，明代設鎮屬天全六番招討司，  
清代設屬天全州，宣統三年改土歸漢，民國元年復置定縣  
，冷邊土司遂廢。

余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登冷嶺，由周保長導游，余  
觀土司墓並訪問土人僕人。土司墓墓向完整，周氏墓尚有  
二十餘家，居土墓之墳墓繼承人有姓葉與立冷嶺中心小學高  
級班者，周氏招待，詢以中元節轉葬族子時有無祭儀為依據，  
答曰無，疑多方阻撓後，出示祖先名錄一冊，詢以方志墓碑  
等資料，咸周土司家譜一卷如下：

第一代土司原他（一作那他），年月不詳，以三十年為  
一世之例推算約於南宋高宗紹興末（西一一六二至一一六五）至孝  
宗隆興初（西一一六三至末）為土司

第二代土司建英（一作大英），約於南宋光宗紹熙間（  
西一一九〇至一一九四）襲土司

第三代土目頭什木立，約於南宋寧宗嘉定間（西一一三〇至一一三二）襲土酋。

第四代土目安松羅（一作阿松羅），約於蒙古憲宗時（西一二二五至一二二九）襲土酋。憲宗二年忽魯忽必烈賜額爾德木開，進出金川，歸德邊陲。世祖二十二年（西一二六五）授歸門安松羅高保四虎符，使之招撫貴州以討冷禩蒙道州等六部，並授高氏為招討使，繼氏為副使，凡大軍河以東未置州縣之地皆隸之，今天全寶興邊定等部皆是也。

第五代土目罕必巫蘇（一作巫蘇），元世祖至元間（西一二七一至一二九四）襲職。

第六代土目達羅，約於元成宗大德間（西一一三〇至一一三二）襲職。

第七代土目達哩克撒，約於元順帝正統間（西一三四一至一三六七）襲職。

第八代土目安支（一作阿支），明太祖洪武四年（西一三七一辛酉）詔和克勤，先使達羅仁魯僧智元與百行等與外郎許允德等入番招諭，賜備食牛備茶貨品，勸諭款附，土目岩額名等以歸附之。安支投降，授充都地工等寺都喇嘛院領司。洪武三十年許天全直隸司天全招討司為天全六番總領司，該四川都司，仍以高氏為招討使，楊氏副之。

第九代土目容納他，明成祖永樂八年（西一四一〇庚寅）遣師白水有功，改授冷邊邊官可職銜。

第十代土目安他（一作阿他），明英宗正統三年（西一四三三戊午）昭州邊官可職銜。後監輝輝羅達（即輝羅達）諸土酋，編為土司安他防務，帝命四川土司任職之，皆編服（本紀）

第十一代土目安真（一作阿真），約於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三至一四三六）襲職。

第十二代土目四山哈（一作三哈），約於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三至一四三六）襲職。

第十三代土目安日（一作阿日），約於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三至一四三六）襲職。

第十四代土目高真（一作高真），約於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三至一四三六）襲職。

第十五代土目雅羅結，約於明英宗正統間（西一四三三至一四三六）襲職。

第十六代土目廣中德結，約於明神宗萬曆間（西一五八一至一五八〇）襲職。

第十七代土目初今或吧，約於明神宗萬曆末（西一五六一至一五六九）襲職。

第十八代土目安羅（一作阿羅），明崇禎崇禎初（西一六四一八至一六四三）襲職。時張獻忠播磨，西番多故，冷邊土司所屬阿羅羅達多被擄掠。清聖祖順治九年（西一六五二壬辰）收撫四川，川邊各土司款附，均授官職授職。安羅羅達，繼領所屬所領所領，順德地等物。

第十九代土司阿美命，清聖祖康熙初（西一六六三壬寅）襲職。九年聖祖遣阿美命，遣羅羅子坡，與佛羅士兵抵於邊河渡口，守土邊方。自此始以阿美氏。

第二十代土司阿羅新，清聖祖中（西一六七一至一七〇一）襲職。至三十九年（西一七〇〇庚辰）有輝羅羅官哈吧呂與羅羅新，殺害明正聖廟司安支或吧，侵輝羅羅以東州州烏尼若此輝羅羅款等物，以羅羅羅新羅達，羅羅羅新羅達。

首唐高宗會統進調，參贊馬福，李輝，遊擊劉德珍，自廣沙虎等三路並進，斬降屯集劉集首級以獻，喇嘛民投降者，高二千餘戶，土官款附者五十餘員，次年辛巳正月班師，冷達土司從征有功。

第三十一代土司周盛，清康熙四十一年（西一七〇二）年卒，其子周正，五年四川巡撫德保總督岳昇龍奏修補定羅案，以通寧之志，至錫鞍臨掘工督修有功。五十一年始頒給，給總長官印信號紙。雍正七年改天全六番招討司為天全州。

第三十二代土司周通賢，清乾隆十二年（西一七三三）年卒，其子周通賢，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三十四代土司周廷棟，清仁宗嘉慶元年（西一七九六）年卒，其子周廷棟，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三十五代土司周永年，清宣統元年（西一九一三）年卒。

第三十六代土司周天恩，清文宗咸豐元年（西一八五二）年卒，其子周天恩，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三十七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其子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三十八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其子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對開關叛亂，獲督馬福麟等討平之。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三十八代土司周新福，清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三）年卒。

第三十九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一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二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三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四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五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六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七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八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四十九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五十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五十一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第五十二代土司周宗洛，清高宗乾隆三十年（西一七六五）年卒。



，倭倭長河以東鳳州為提督沈振道嘉欽等處，四川總督劉秉璋，巡撫長和，提督唐希順會同進剿，大軍三路並進，斬呂備樂烈，諸部悉平。明年班師，並移化林營兵五百七十五名駐打箭爐，撥建昌鎮守備一員兵二百名戍守化林坪，調四川兵一千名，以五百名為一營駐沈村冷礮營守三渡，以五百名為一營分駐鳳州烏拋者泥嘉欽等處。四十五年巡撫陸奉提督另題奏陸運定職案核，明奇被派徵夫督修有功，五十二年額給沈道長官司印信製紙。

第十六代土司余某，雍正六年為特參黃旗土司案，派駐口口巡檢，雍正七年故天全六番招討司為天全州，雍正十年為邊防備案，巡檢分駐定備，管理沈村五場站務。

第十七代至二十代土司特考。  
第二十一代土司余顯，清道光三年（西一九一一年）川滇邊防大臣德爾蘇奏故土歸流，收繳土司印信，沈道土司遵願，領余氏子孫居沈村一帶者則與衆云。

本刊第一卷第五至十二期合訂本及第二卷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四百伍十元。第三卷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四百元，熟料紙本實售法幣五百元。外埠每本另加郵費十元。本卷第一期及第二三期合刊每本實售法幣陸十元，第四五六期合刊每本實售法幣捌拾元。第七八期合刊每本實售法幣一百元。



### 鄂爾多斯沙漠(下)

(The Qadai Desert of Inner Mongolia)

葛德石教授 (George B. Gearty) 著

#### 1. 草原遊牧之蒙古人

遊牧生活——在此廣大而乾燥之地面上所生長之植物僅為乾草及有限耐旱植物而已。蒙古人在乾燥環境中能以遊牧生活適應之，故其整個經濟生活實依賴於草類。其牛羊馬及駱駝均依以為生，而蒙古人又由宰畜取得食物，屠具、衣著、燃料、運輸工具及財富，草類若生長繁茂，則蒙人繁榮而健康，否則則受痛苦。所生之草太短，不能收穫，故無法貯存。

草類之生長又依賴氣候，以是全部生活與此危險之環境有密切關係。由是行人於途中間是否降雨或經過綠草地否，吾人當不驚異也。

本區有相當部分因太乾燥不能作為永久牧畜地，僅有少數牧者於夏季降雨之後置入其中遊牧，惟降雨為偶然性的，故牧場年年移動。在沙漠中有散見之草地與戈壁，其中若有接近地表之地下水，則能生長可採之牧草。此為沙漠中之孤立區域，其數頗多，但維持生存之效力甚小。遊牧者之真正家鄉為包圍克沙沙漠之草原地帶，因該處雨量較多也。

中國本部之北邊沿長城一帶為乾燥草原地帶，此即中國人所謂「草地」是也。以短草為主之草地由東三省直抵蒙古，其寬度約數千英里至數百英里不等，此帶經過本區時由其東北趨西南，即由包頭至歸化之平原，長城以北五十七英里處，即是以之西南而抵包頭近現址長城之北緯三十七

度附近。較早之五原縣則位於本區之西北，為草原與沙漠中間。

鄂爾多斯紀載不完之西南部外，本區及其相鄰部分在過去為遊牧人之故鄉。但現今中國農民已墾殖較良好之牧場，遊牧者限於本區中部及黃河左岸地長城以內已無蒙古人矣。塞夏與歸化二區全為漢人，在蒙人所遊牧之區域中，大多數蒙人則集中於較稠潤之東半部。若干蒙人已受漢化之影響，棄去蒙古包，居於漢式房屋，並著用漢式服裝。

部落組織——蒙古人本為遊移無定之遊牧者，但因數百年來受部制之統治，遂被限定於固定區域中遊牧，甚至軍閥之遊牧家庭亦僅年有兩三牧場而已。成吉思汗及其後嗣所組織之一般部落又為漢人加以修改，目前組織之基本為戰時體制。其最小者為旗 (Battal)，由數旗面形成部 (Zambag)，由數部而聯合成盟。本區之蒙古人共分三軍，歸化城之蒙古人屬於土默特部，此部分為左右二翼。土默特人仍佔有歸化平原之一部，據云彼等尚擁有歸化城名義上之租金，彼等多已放棄遊牧生活，採用漢人生活習慣矣。包頭之西為拉特蒙古人，其旗名為拉特旗，此旗分為東西中三公旗，西公旗之府邸在包頭西五十英里，其他二部之真正位置與其現狀尚不甚明白，但大致分佈於黃河兩岸。

鄂爾多斯沙漠之蒙古屬於伊克昭部，此區共分七旗。圖彼等負責守護成吉思汗之陵宮，故名鄂爾多斯人，本區各每

為其宗教、是喇嘛、雅王旗、札薩克旗、烏魯旗、鄂托克旗及丹徒旗、札薩克旗成立於一七三一年，其他各旗則在一六四九年滿洲人征服時所成立，每旗有一王公，各旗有一札薩克。

每旗之王公有一漢式宮殿，其外圍以城牆。每旗所管轄之地亦均有規定，但無地產是以表示世襲。本區除新造之東經路及察哈爾旗外，無其他村鎮。是故王公之府邸及喇嘛廟是蒙古人僅有之定居中心，但在此種地區中亦少有商店之類。王公亦常有封建權力，供喇嘛廟有精神領袖地位，人民皆須以其社行納及政治的指導。

並因喇嘛軍之故，其王府位於托克托城之西南。在包頭之正西為達拉特旗，鄂爾多斯之東為鄂托克旗，札薩克旗及烏魯旗，其府邸彼此相距不遠。拉薩旗及鄂托克旗佔有本區沙漠之半，可知其地極乾燥，牧草較其瘠矣。黃河左岸是包頭山及梨山之端為鄂托克旗所佔，但亦有阿拉善旗蒙古人游牧。

喇嘛教——喇嘛教為蒙古生活之一部，關於西藏宗教之喇嘛教已完全控制蒙古人民，每一家庭必須有一人為喇嘛，故由喇嘛之數目可推知全區人口數目，寺院之喇嘛約數十人至一千九不等，大者如大青山下之五百召即是，鄂爾多斯沙漠及北邊之喇嘛寺有五十座左右。

喇嘛寺建築宏偉，為濃麗藝術之混合體，寺內有巨大之白塔，房頂則飾以鍍金，多數寺院高至三四層樓，其內均飾有裝飾之巧。寺院不但為宗教中心，且為學術首腦，因普通蒙古人不能讀書，故喇嘛為代人寫文書，並受律師及醫術之職。大寺中藏有古代教徒之原本經典，並有印刷設備。

若干較重要之寺院中，向有少數喇嘛從事於編史之工作，以為寺院及家庭之歷史。大多數喇嘛生活皆極其腐化，其唯一職責為咒語之吟誦而已，僅有少數喇嘛者，能恪守教義紀律者。

喇嘛之流行使一部分強健男子脫離生產工作，但及使人口之增加得以制止。人口數並不因此驟降於極度之內，則土地生產則將無法維持增加之人口。由此可知蒙古人於宗教方面已趨趨墮落，此種墮落所求於及也。

水源——沙漠中是嚴重之問題即為水之缺乏。除黃河外，本區無可靠之水源，而泉水則少而不可靠。人民通常掘井取水，其深度由數尺至百餘尺不等。若干井則深至二十丈。在本區西北蒙古所稱為城城中，有井深至三百五十英尺，大多數井則深至數英尺，其上覆以樹枝或石板，井之距離多為一日程，成為飲畜之中心。

本區大無樹，吾人在地學上所見者僅有沙草及灌木而已，在西北傍黃河處則生灌木柳。在本區並無可利用之森林木材。所有用於鞍、車、箱、及房屋之木材則取自他處，故其使用量最小，蒙古人不慎工藝，故漢人供給大無藥物，於供與舉行之藥集中備之。

住宅——本區蒙古人之住房屋為蒙古包。其外圍用新構成，而內無用柳枝作圓形結構，於其邊緣合，成半圓狀。其高度有三四英尺，直徑長約十至五英尺。蒙古包之高度雖不等，但少有超過一人之高度。半圓之包因天氣之冷熱而有增減。此包既能其於快速運搬。其上並無窗孔，其惟一門必須開而人。非遇極冷時其頂部必須開放，以保收縮外出。此包小而能避風，並由炊時以獲得適當溫度。



至其平時則以畜產代替毛氈。

除蒙古包外，蒙人常於夏季旅行時用雲梯帳幕。因其在布面透氣，故風不易侵入，新製之帳幕飾有花紋，但均易腐爛。

蒙古人常於遊牧而居時，或建棚帳或設部族府邸，其常用之木材亦僅及於房樑及門窗而已。棚帳用樹皮或樹皮之腐皮，其頂則以鹿革鞣以此，但較華麗之建築則用用石瓦覆之。

食物——游牧人民之食物亦為對自然界有限供給之適應。蒙古人於優良之曠土，自泰即販運糧食，遠境之游牧民夫以對蒙古人，事農業者為罕，殊不知一旦保護性之天然糧食短缺，或未經耕之表土為人所採，則土質易受風蝕而不可利用。蒙古人之不事耕種或基於經驗之智慧，或由於惰怠，彼等所食以食者為牛羊及乳酪而已。

本區蒙古人之最通常之食為羊與山羊，但亦有牛、駱駝及馬等，故亦多由羊、山羊及牛獲得乳汁，乳汁為蒙古人之主要食料，但並不鮮食，其乳汁於不潔之食具中常易發酸，似乳汁時常和茶汁，或酥油，乳酪之類共食之。此外羊肉、羊皮及羊油亦為蒙古人之主要食物。茶運自漢口，實為極貴重之物品，碎茶為本區交易商品之一，且在沙漠中用為貨幣。遊牧者所飲之乳茶為熱而灰色之飲料，係由酸乳、茶末、及鹹酸味之酥油混合而成，飲此茶時常加以炒麵或餅乾等類。此種茶為本區人民每餐必飲之主要食品，其調劑則不合宜用，但極富於營養價值，作者願為例證。蒙古人於烹飪中則飲熱茶可防霍亂及痢疾，盛茶之具為木碗，以此水不其特異且便於攜帶也。此種木碗不用水即可沖洗。然

儲藏之於罐中，其與漢人接觸之罐中，則有用麥粉製成麵粉餅者。

燃料——本區烹調食物所用之燃料皆為缺乏。其產區草之燒則可用之以為燃料，但在沙漠中之普通燃料為羊皮及駱駝之乾糞(Manure)，拾獲頗費時間，常由婦女及兒童充任之。蒙古包前即為糞堆，若其為永久性，則糞堆較色尤高，蒙古人於旅行時常費一二小時以拾糞，俾供炊用，因此於大羣之旁及畜牧之地拾糞頗感困難。乾糞於炊時常發烟，故於人眼頗不利。

炊具多為銅質，支於三石塊或鐵架之上。食時以羊肉置於板上，每人用腰刀割取食之，候等閒或用匙及箸，但以用手指為普通。在大喇嘛寺中，食物製於公共廚房中，以供數百人食用，茶則煮於直徑四英尺之大罐中。

衣着——蒙古人之衣着為地氈織物之又一例。彼等多用羊毛及毛氈。由漢人所購之棉布亦相當通行，男子好用深紫色及藍色之染料，而婦女則用探紅色、紫色、藍色及青色染料。男女均着長袍及皮大衣。腰間常帶一袖長過手，可作手袋之用。此種衣着可避冬寒。靴厚而硬，可以保溫。蒙古人騎馬甚精，在鞍上還為安坐。特於節日蒙人多着漢裝，織物亦多相習。女子之服飾較守舊，保持傳統之習俗與服裝。

彼等財富之大小由其牲畜之多寡及其妻妾之珍貴而定。珠寶為本區人民之唯一儲財方法。婦女之裝飾飾各地不同，但多為耳環、項鍊及頭飾之類。而頭飾珠及寶石之類則為人所喜。每一蒙古包均有一二三箱此種什物。

自平氣飲酒運取後，包藏及歸化城運取皮毛物品之糞散



邊 政 公 論

緒 四 卷

中心，而遊牧人民之經濟生活因之大變。

地理適應——蒙古人之物質為人類適應環境之一佳例。其服裝，居住，食物，燃料及衣料均受自然之嚴格限制。其唯一天富為有限而供給不可缺之知草，因牲畜之媒介遂將此項知草改換為各種必需品及交易商品。蒙古人於動物及觀念方面皆反映地理環境之影響。

本區非窮者所居住之地，故在本區居住之男女均能感受冷熱之苦及飢餓之痛，尤習於騎馬生活，牧場之野外生活實為健康之本。但彼等一旦採用漢式實行定居時，則其適應及體質均衰頹矣。中國文化雖在內地有價值，但得入遊牧之地，即使遊牧者留意其病，故蒙古人似無能力適應新環境也。

5. 草地之漢人

農墾邊線——漢人之農業地帶與蒙古汗後裔之遊牧地區並無固定界線，氣候之變化與政治力之轉移使農墾地線區向南北移動。目前漢人之拓荒邊線雖可永久維持，此因科學知識可以利用，但其所受氣候之限制仍不顯明。

長城在過去不僅為一政治界線，且為地文上的界線，其北為遊牧之蒙古高原，南則為農墾之中國本部。長城又為氣候轉移線，其北為半乾燥區域，且大致為內陸濕氣之南界。長城實為農墾與遊牧之接觸地帶，僅在特殊情形下可於長城之北發展農業。

農業——

本區氣候為極端大陸性。夏季雨期常生變化，輕微之春雨亦常遲遲來臨，因此作物常因之成熟過遲而受旱節之影響，其耕地表面常採碎狀耕法，以避免蒸發。近沙漠地區因缺乏之雨水不能年種一季，以是少有多年間歇耕種，每耕一年，間亦二三年。本區作物生長季少超過一百日。

以上。

原土土著遷移雖經六七百年而不滿則不能保持生產力。在此農墾地之農夫並無乳牛，僅保有二三隻牧用駱，故其糞肥缺乏，而可獲得之糞又用於燒煤，於是農田收穫日少，沿黃河之灌溉區則因水分蒸發度，部分被保留於表土，使土地不能耕種。

漢族農民至沙漠邊線地帶則覺結果不佳。在此帶耕種之結果使風力及坡度使地更為瘠瘦。例將南多斯南部本生有駱駝及灌木。數十年前漢人開墾其地，將至使保固性之植物為之毀滅，強風開始侵蝕土壤，堆積成巨大沙丘，現已崩潰數百平方英里矣。現此處之農田已日趨荒蕪，剩餘之農田時有覆沒之慮。

移民——

本區之開墾在內地之移民運動中並不甚早，每當長城之內有騷亂（如清木陳甘肅亂）發生，即有不少漢人來此墾荒避敵。此外，晉漢一省之人口屢遭不幸使其人民來此墾荒。反之，本部之華兵常使移民返回原籍，即散兵遊勇士團之類又使其田園荒蕪。關於長城之北移民墾荒田地之數字，現無可靠之數字可資引證。

生活狀況——

在鄂爾多斯區之漢族農民生活水準頗低，其房屋僅以土磚或木板構築，房頂用柳枝編成，鋪以厚草或草，然後塗泥其上。房屋常有二室，其一有灶，其上置鍋，以之烹調食物。其一有炕，以之為床，灶中之煙傳入其間以取暖。因木料稀少故限於棹棹門窗之屬。其生計必需之設置則為炊爐，食物櫃，儲室，及賴用之服裝用品。

農家之牲畜多為附生或雜，一頭牛，二隻豬，十餘隻雞，及守護之犬。車畜則安置於破爛之泥塊築成的，僅在





之外四以泥濘。其需要防護之地區，則較集合住一處，外處  
則係以助土區。

若依中國標準言，則本區若干處尚較大，惟少有超過  
三百英畝者，其灌溉區之平均數則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其  
灌溉則視灌溉之便利與否而定。

本區黃河河面之灌溉地多開闢於黃河左岸，其主要者為  
中斷，塔夏，三道河，五原，及薩拉齊各區。除河曲之西  
南端外，黃河右岸無灌溉。且除薩拉齊之河渠外，其他灌溉  
之入口處均無閘門，水中細泥沙常易淤塞渠道，故地關上所  
標示之河渠多淤塞無用，此尤以五原為甚。

塔夏——本區為鄂爾多斯之最早灌溉地。建在兩千年前  
之現代本區即已開渠矣，其他各區亦可追溯到至唐明各代。本  
區灌溉寬至三四十英尺，狀若小河，中斷亦有相似之渠道，  
而在西安，金積及鹽州者則規模較小。灌溉之結果使其景觀  
大異，集勢多植柳樹與白楊，居民以之作家具及船槳，此沙  
漠沃地除黍米，小米，及小麥外，並產優良之杏，西瓜及桃  
也。有兩處灌溉不通水流。而若干地區之土壤富沙質而有  
鹹性，或成沼澤地，其以塔夏部為尤甚。寧夏沃地為本區  
中最大者，其範圍由金積而北至石嘴子長達八十二英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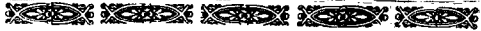
地不但為本區灌溉之中心，且為縱經至蘭州間之重要城市。  
而寧夏部之居民又以此處為交易場所，但以此二區之人口  
稀少，故其對沙漠之接觸則較弱及歸較也。地種  
為本區之主要工業，其產品通用於蒙漢人民之間。塔夏共有  
二城，舊城人口八萬五千，新城本城鎮兵，但以清末革命被

毀。

三道河——三道河附近之渠溝為比利時神甫所創立，彼  
等在此從事灌溉並建立房舍。本區四週為沙漠所包圍，範圍  
甚小，故不如寧夏之廣。其間曾植樹若干，惟新植並不甚成  
功。土壤砂質且甚惡劣，若干區且為鹹性土。本區雨量甚少  
，故植物不易生長。全區居民共一千戶。

五原——鄂爾多斯最大而最不繁榮之灌溉區即五原區也  
。本區位於黃河現道及在渠山下舊道之間，故又名河套。  
雖舊於一八九二年曾經此區時，此地尚甚荒涼，居民貧困  
。民國十年以後雖經努力建設，但仍不繁榮。據中國歷史紀  
載則本區曾一度繁榮。大多數地開闢於此區輪有縱橫之河渠  
，惟多已不灌河水矣，耕地之面積亦較前為小。一九二六年  
鄂爾多斯五原人口為一八三八五人，在牧場季而時可有數  
千勞工來自山西，而冬季為避匪之故，由此去包頭者亦衆。  
本區之主要問題為用河水及土性二者。渠道可引進大量河水  
，若能加以正當管理，則維持灌溉事業並不困難。惟土壤不  
肥，若干部分且為沙質不堪耕種，或富於鹹性，甚至地衣成  
白色，故亦無法耕種。本區因蒸發量大，若舉灌溉則能增產  
鹽量，使表土之可溶性物質更增，其改善之速為多因支渠沖  
洗表土，將鹹性物質沖去，或植以吸鹽分之植物，如是數年  
之後鹹土可復常態，而正當之耕種亦可維持。

歸化——(自按煤合稱歸化——譯者)附近為一  
大平原，由大青山下延伸至黃河，本平原之最佳部分係由  
歸化至薩拉齊間之地區，但西至包頭，東至東原之一二度均  
為稀種之農業分佈之。本區大部因地勢關係不能由黃河引水  
灌溉，但由山地流入之河溪則可利用。本區雨量較西部為多





總 政 公 報

考 期 備

，果農亦易受效。其耕種面積已有一千平方英里以上，惟總  
 條約使用者僅一部分耕地面已。過去商榷局曾擬定西三  
 百平方英里之代表區，在此區中共有一〇八村莊，二〇二四  
 七戶人民，五四五七七人口，其耕地面積為四八〇〇〇〇畝  
 。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一八二人，平均每人有耕地八、八畝  
 。本區之生產力依賴灌溉，若灌溉既則生產力有增於他區天  
 雨之區。果克著錄其一〇一戶人民，其從事耕種者佔百分  
 之七十六，而農家之百分之九十五耕地在五十畝以下，自耕  
 農佔全部農戶之百分之七十，自耕農供應糧食，本區移民  
 漸增。總之，阿化平原為長城外少數優良農區之一。

目前之阿化城創立於一五七三年，附近各喇嘛廟，由西  
 南人來此經營者甚多。蒙古人名此城為齊城 (Saike)。城  
 中則教徒甚多，有三四清真寺，在其西北三英里外有滿  
 代兵駐防之綠營城，與察雅同具防地衛清疆之任務。其  
 市街較為寬直，現為察雅省政府所在地。

歸化城位置極越，統轄自北麓及南兩面之水兩源，其地  
 于西鎮已有三百年之歷史，其地紀人遠溯蒙古，準噶爾盛衰  
 及新舊之通地，此處實屬或自行經營或代人買賣，歸化城鎮  
 有七十五百段駱駝，每年有數百萬駱駝自南方羊毛皮棉花之  
 類運北，而於阿化之碼頭大抵口用雜物以換取西北之銀錢及  
 市場上平坡駱駝駝貨，本地最盛，但俄商與英商俱與俄  
 領，其商運駱駝去一部，據一九二四年外人估計，阿化買賣  
 駱駝入口各為二十五萬及四萬，但一九二六年駱駝駝駝計取  
 歸化城入口僅為三六五八三人。

包頭——蒙城之包頭位於大青山下黃河北岸約四英里之  
 處，為平綏鐵路之頭站。在此鐵路完成之前，包頭僅係供運

綽號之市場而已。此後包頭即迅速發展，至一九二四年估計  
 人口已達十五萬。此城已成中國文明之新地，而為西北  
 之大門。其商業多為歸化之行舖與通商。據一九二六年商  
 局調查此城共有：糧食行二十九家，皮貨行二十五家，雜貨  
 商二十八家，其唯一之現代工廠為一家製粉廠及製糖廠自  
 而已。舊式工業中則有地毯製四家，硝磺廠三家，並  
 廠五十家，及煙房二十家。其年輸出量如下表：

綿羊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聯羊毛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山羊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綿羊毛	二〇〇,〇〇〇張
山羊毛	一〇〇,〇〇〇張
牛皮	五〇〇,〇〇〇張
羊皮	五〇〇,〇〇〇張
馬皮	一〇〇,〇〇〇張
馬	一〇〇,〇〇〇頭
羊	九〇〇,〇〇〇頭
牛	一〇〇,〇〇〇頭

此外小麥、小米及青稞等之貿易亦甚，年產約一萬  
 三千噸(二十萬石)。此外及青稞多折運往之青甘草亦甚  
 獲益甚，且為重要之輸品。此外大黃亦甚重要，其產  
 量之盛，包頭之每斤分兩至四兩，其產量甚豐。  
 此外，包頭之鹽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羊毛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皮貨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雜貨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製粉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製糖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地毯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硝磺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煙房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此外，包頭之製糖廠亦甚重要，其產量亦甚豐。





# 寧夏阿拉善旗礦產概況

馬成浩

## 甲 礦產概況

### 乙 煤礦之分佈

- (一) 古龍鄂博炭井
- (二) 白石礦附近炭井溝
- (三) 五木蘭炭井溝
- (四) 河橋子炭井
- (五) 呼魯蘇蘭炭井

## 丙 礦工概況

- (一) 看礦工人數甚寡及待遇
- (二) 礦工工作分配
- (三) 各種煤之組織
- (四) 煤洞情形

## 丁 改進意見

### 甲 礦產概況

寧夏阿拉善旗境內賀蘭山一帶，以產煤著名，其他鉛白、鋅、銅、沙等亦產之，但無開採者，而為數亦不多。認定遠營正北二百餘里之巴爾烏拉山（此山與綏西之額山相連，與西北七百餘里之雅佈和巴格距甘肅民勤約三百里）及阿拉格倫（又名東達嶺不各）漢名曰金山口子（在宗沙拉子巴格內）一帶，間多產沙金；喀拉增湖查山（與額濟納旗相接近）一帶，產銀甚富，皆宜用土法開採，夥以資本短小，人工缺乏，今已停辦，又北克木巴格內山石多紅藍色，礦者以為多銅礦。

，礦之阿所礦產甚豐，惜未經專家探測，故亦難言其究竟，現在對下僅有探開採，茲將其開採情形，分述於后：

## 乙 煤礦之分佈

### (一) 古龍鄂博炭井

1. 位置：在定遠營之東北約一百九十里，北寺之北約九十里，寧夏平羅之西約二百餘里，位於賀蘭山西，在右古龍巴格內。

2. 交通情形：由定遠營北行六十里至水磨溝，由水磨溝約三十里，至塔爾林，均能通行大車，由塔爾林至炭井溝約八十里，因沿途有沙不能行車，尤以塔爾林山路崎嶇，更難東行，故煤之運輸，完全依賴牲畜，即駱駝毛驢等。

3. 歷史及復金：該處煤礦，于清同治年間開採，迄今已有百餘年，現有因煤價，係租給李陳等姓因家開採，每年各納租金千餘元，實佳甚費，為阿拉善旗最富之區，定遠營平羅等處燃料，主要仰給于此。

4. 產量：產量多少，以礦工人多寡而異，多季工人較多，每季可達三十餘人，夏季工人七八人，冬季工人多之原因有二：一以多日定遠營及平羅等處，所備之煤量較多；二則冬天煤場外空氣寒冷，洞內空氣熱，易於採運，便於工作，每年平均產量約有二百餘萬斤左右。

5. 煤價：煤之運輸，完全依賴駱駝，已如上述，煤價較

約一百五十五二百斤，時狀約二百五十斤至三百五十斤，煤價不以斤計，而以噸計。以上各煤礦每噸約一元五角，每噸約一元七角，每噸約一元八角，每噸約一元九角，每噸約二元。私人出賣則約七十五斤，今已漲至三十倍以上，惟政府爲平抑煤價，已實行統制，不准私相買賣耳。

6. 銷路：煤之銷路，以定遠營爲主，平糶亦及其次之。

(二) 白石鎮附近及井溝

1. 位置：黃井溝在定遠營東南約一百二十里，東北距臨城約四十里，東西距白石鎮約二十里，東南距長流水四十里，北距南寺約三十里，位於霍山山之山脈，在石備必力巴格內。

2. 交通情形：由於井溝係白石鎮運煤運定遠營一百廿里，道路平坦，可通大車；由黃井溝至長流水，亦可通行大車，由此有公路可通寧夏。

3. 煤質及煤量：煤質極優，煤質清純光亮，開採，迄今已有百餘年矣。現有煤山二個，一個已開採，最近又發現一個，開產極富，均須與德林人合性開採，每海每年納租六百元，共一千二百元，以三年爲期。

4. 開採時期及產量：開採時期，每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夏季因氣候炎熱，不便工作，故不開採。產量每日平均約四五六車，每車約一千五百斤左右，以六個月計算，每季的比煤五十餘萬斤。

5. 運輸及煤價：煤之運輸，以馬驢車及牛車爲主，兼有駱駝者。每六車之裝量約十五萬斤左右，每季八十元，因受氣方便，故煤價較古州煤價爲便宜。

6. 銷路：煤之銷路，多供給軍用及西坊之用。

(三) 玉太蘭井

1. 位置：玉太蘭井，在定遠營正東距營子約十五里，可約一百里，北距德林營子約二十里，距臨城中約十五里，位於黃泥小溝旁，在布克巴格內，砂質極優，煤質極佳，於民國初年開採，現歸政府開採，煤質極佳，不輸他處者。

2. 交通情形：由定遠營至黃井溝，可通行大車，至黃泥須過霍山山，因山口狹小，道路崎嶇，僅可行人馬，下山大車可直達營溝。

3. 開採時期及產量：開採時期每年八月九月起至次年四月止，產量不多，每日可出煤約二千斤，煤質極佳，均係煤約三十萬斤。

4. 煤質及煤價：煤之運輸以大車爲主，煤質極佳，每海每年可收一千餘萬斤，每斤售價五十五元，一百元，每噸約二百五十元，每三斤售價十元，每噸約一百七十八元，煤質極佳，煤質極佳。

5. 煤質：煤之煤質以定遠營爲主，煤質極佳者有之，煤質極不劣，所產之煤，多供給軍用之用。

(四) 柯榜子井

1. 位置：柯榜子井，在霍山之南約九十里，距長流水山約一百里，西南距定遠營約四百里，在霍山巴格內。

2. 交通情形：由於井溝東行十餘里，可通官銀公路，由此行可直達定遠，兩行可通石備必力巴格。

3. 煤質及煤價：煤質極優，於清初開採，迄今將近三百有現規模超過四家開採，每年向阿拉善所收稅約五五百元，以五年爲期。

4. 開採時期及產量：開採時期每年三月起至次年十月止。



四、

此、產量以冬多夏較少，如運量約為三百萬斤。

1. 運送及價格：由吳井溝至海邊十餘里，全靠大車，東往西運，由此運往港口裝運者，成用大車，高往石咀山口一帶者以大車為多，煤價以運輸困難，那個高路，出得不易，故價格為便宜，十八年每千斤僅售洋三元，廿九年每千斤四元，今已漲至四十五元千斤矣。

2. 道路：煤之道路，南路係在石咀山一帶，北路係於城口與海邊五里一帶，北路因有黃村順水船隻，運輸方便，故銷路較多於南路。

(一) 呼魯礦區

1. 位置：呼魯礦區，在定遠縣東北約四百里，南距古鎮郭約二百里，位於黃龍山之西麓在烏蘭各巴魯內。

2. 歷史及沿革：該礦係滿、於光緒初開採，僅有一煤洞，由富夏馬社承租開採，每年向新府納租五百元，以五年為期。

3. 交通情形：由吳井溝東行三十餘里，翻越呼魯山，即為平坦大道，可直達平穩；至定遠縣營地約有沙，皆以山脈為障不便車行矣。

4. 開採時間及產量：開採時期，每年九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夏季因氣候炎熱，不便開採。產量每日可出千餘斤，總計平均每年約二十餘萬斤。

5. 運費及煤質：煤之運費，完全依賴牲畜，如駱駝馬驢等，每噸約五十元，每噸約十餘元。

6. 煤質：該礦之煤，為帶有沙質之煤，僅可供礦區之用，行銷定遠營地產量極少，大抵僅供平穩營地等處之煤計以上各煤礦，每年產量約六、七百萬斤，其中在

三百五十萬斤，銷售於定遠營地及石咀一帶。總計二百五十餘萬斤，冬銷於定遠營地及其他各巴魯等處；又各礦區，資本極小，規模極小，難以開採多項土法，故產量不多，以資供不應求，而無濟於工業之發達也。

7. 產量以古鎮郭及白石頭附近兩處所產之煤為佳，均為無煙煤，面積約各有十餘方里計有煤層數層，平均約五、六公尺左右，儲藏量多少未詳；其餘玉本嶺、阿楊子、呼魯礦區三處之煤，產量均有百餘萬，煤層有二層者，亦有三層者，平均約厚四、五公尺以上。

丙、礦工近況

(一) 各礦工入數及米額及待遇

1. 古鎮郭礦：各日每礦工入數約，可達二千餘人，因煤質炎熱，不便工作，僅六、七人，籍貫甘肅民黨人為最多，則夏入次之，蒙古人所佔有之，江安每以礦力為五元，至六百元，並供給伙食，如因工作死亡可得撫恤金二百元。

2. 白石頭礦：煤質炎熱，工人數目二千，每日以開採煤礦工作，以甘肅民黨人為最多，其次為蒙古人，因煤質炎熱，每人每日工資一元，煤額二百元不等，供給伙食，因工作死亡，每人亦可得撫恤金二百元。

3. 玉本嶺礦：工人數約二千餘人，花天，對礦區中，工人，工資每人每月工資約五百元至五百元不等，其煤額為五百元。

4. 阿楊子礦：煤質炎熱，工人數目約五百，因煤質炎熱，八、九、冬各日最多至百餘人，煤額以每月煤額為五百元，煤額山東人與蒙古人，工資每人每月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不等。





5. 呼春鮮圖：工人數目約七、八人，曾保實更民勤人，工資每人每月約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不等，供給伙食。

(二) 礦工工作分配

各煤礦工作時間，均分為日夜兩班，每班八人，取班制之大小，挖掘之時期而異，普通每班四人至六人，挖手背手各半，第一班自晚間起至次日晨止，第二班自次晨起至天晚止，每工作數日，可輪換休息一日。

(三) 各礦之組織

各煤礦規模不大，組織亦極簡單，業主向政府繳納租金水租煤餉，招僱工人開採，工人之去留，並無一定契約時間限制，可以隨時來去；而且煤洞既極狹窄，時常發生危險，工人多係短病漢，資材無多之人，無法幹事工作，業主其難於管理也，茲將業主派工職權分述如下：  
1. 業主：普通稱為東家的，管理煤礦內外一切事宜，如指揮管理礦工，修理坑道及飭備煤炭等。

2. 礦工：礦工分挖手背手兩類，挖手係技術工人，專管挖掘煤炭，工資較高，背手係將挖好之煤炭，背出洞外，工資稍低。

(四) 煤礦情形

各煤礦多由向政府承領開採，資本均極稀少，最多十元至二十元，因洞既窄，規模甚小，故其設備亦極簡單，其工人生活之苦，結且不勝，即煤洞以內，因空氣污濁，時常危險，茲將其情形列於后：

- 1. 洞內空氣污濁，僅用木柱支撐，容易傾圮。
- 2. 洞內常有水，無排水器。
- 3. 坑道氣味幽香，背手工人，容易跌倒。

4. 無安全油燈設備，容易着火；  
5. 洞內空氣不流通。

丁 改進意見

上述各煤礦皆係用土法人工挖掘，並無大規模利用機器開採者，而且資本極少設備簡陋，產量有限，工人生活極苦，煤洞時常發生危險，缺點甚多，必須加以改善，茲將必須改進之點列舉於后：

1. 採煤方法之改良：挖手見煤掘，以致坑道曲折而低矮，背手運煤極感困難，而且缺少通風制，一旦逢水火成岩石傾圮或空氣污濁或背手滑跌，皆有性命危險，故採煤方法應予改善，改善之方法，探測宜用打鑽，方可打極深之眼，開坑宜用直井，則運煤容易，排水便利，掘通風制，使洞內空氣流通，並須添用安全燈，以防着火。

2. 工人生活之改善：各煤礦工人衣食居均極苦，而不合衛生，宜加以改善，而保工人之健康，且工人在工作疲勞之後，並無正當娛樂，精神無法調劑，普通工人在工作之餘暇，非賭博，即鴉片，幸若之代價，悉用於不正當之途，是以欲改良工人生活，一方面改良採煤方法，改善煤洞設備，及工人衣食住之改善以保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並須改正工人娛樂，使其精神得有調劑，而免其血汗換取之金錢，用於不正當之途。

3. 交通之改良：各煤礦所產之煤，多因交通困難，運輸不便，銷售阻滯，以致價格不能提高，產量不能增加，故欲增加產量，必須改良交通，使煤之運輸便利，銷路增廣。

# 說「白人」墳

包漢莊

四川西南川管區域之數縣中，有所謂「白人」墳者，  
 華西大學舊書法 (L. D. Graham) 教授著於一九三四年夏親  
 往該地考察，其四川南境之白人墳 (The 'White man's'  
 Graves of Southern Szechwan) 一文，我於華西史地研究學  
 會雜誌第七期 (按該六期曾有氏所撰之四川古代白人墳  
 A White Man's Head, Graves in Szechwan) 一文及其未往考  
 察以前，已有其考作，故以此類較爲簡略。) 隨其所紀，  
 則文雖簡略，及其時所聞之聞定漢上漢墓其地皆係屬  
 之上，並多言之，而以洛者爲其中心。洛者漢之上，木棺  
 之數較多，且有向而傾覆，至於雲南之豆沙則更甚。其  
 置棺之法有二：一於懸棺處之上，(指雲南所解各種說大  
 約則地則一有尺及半) 一則以木柱內之，棺則置  
 於其上，方孔穴大，約四五英寸；一則就天然之穴，棺  
 其內，洞亦有爲人工鑿成者。前法多於後法而從懸棺上見之  
 ，後法多於前法。及棺中見之。棺上蓋棺蓋之處，則  
 有繪白白色之車馬人物者，其製棺之法，與今日且國葬法以  
 四木板合成者不同，乃以爲實之木料，挖鑿而成，其表面與  
 兩端，皆極平滑而精緻。氏嘗於懸棺之中，見有棺木之底，  
 已極高闊，其中飾有向懸棺可辨者，懸棺上棺木之下，亦或  
 見有下垂之股骨，疑骨爲焉。當地土人相傳，聞有喪主命屬物  
 物，在朽敗之棺中，隨葬於地者，惟若不取拾取，以爲取則  
 不祥矣。此皆氏之所紀，爲近人所紀「白人」墳文字中之

最翔實者也。  
 至於該時地方志書所載，有杜姓名均用南吳人考文  
 (見四川省通志文獻部刻錄) 書就川南所有「白人」  
 墳之諸縣中，博搜而博舉之。據其所錄，其在高縣，有  
 潘木棺 (原注云一名棺木墓) 自白河傳音導導路；在洪縣，有  
 有棺木於三字者有數處，走馬田因棺木處；在興文，則  
 建武一帶，凡懸棺之處，上皆爲石穴，棺棺其中者，亦盡  
 棺棺；而上以遺骸之骨，上下蓋以諸山之中，稱爲與棺形  
 江，尤爲特絕。此皆氏所紀，大相相同。其葬法有懸棺  
 釘，蓋棺其上，其懸棺爲穴，棺棺其中者，亦身爲氏所  
 無異。至於雲南大關縣豆沙口棺棺上之有一「白人」杜者  
 亦於附注中引漢代氏國刻錄志(卷九)謂文似所載  
 廷儀爲版文(原注注云一即豆沙口人墳)言之。其棺爲  
 木例空所製，亦自爲氏所詳考同也。  
 惟如此葬棺之法，究爲何人，系何族，自可說者各異  
 。氏氏於其文中，則皆做爲四說：一則相傳以爲即居於漢  
 之魏人，一以爲高加索人，一以爲或即漢人，用此種法以免  
 四部族之秘密，一或以爲倭人。其後氏復舉人之歷史形釋  
 (Historic Notes on the Po-ho-ki) 一文，(載華西  
 史地研究學雜誌第八期) 又謂雲南潘吳 (P. S.) 於字亦作  
 與，爲譯音 (S. E. P. S.) 之一支，在川南邊境爲異人，

(Bo) (因斷言與人即強與，其境即強與之境。其實川南有僑人，其所以與人為強與，自謂南平元陽南平志之誤) 而任氏則以凡此語，其地皆說強與，縣縣志所載，亦皆各稱其地為古僑國地，今據縣志內載，尚多冠以「僑」字，始所謂僑人僑川川僑者是，故又同意相傳之說，謂其境為僑人之境無疑。

夫以地近僑地，號於古為僑侯國(魏師古漢書地理志注引門陽也)言之，相傳以為僑人之境，自亦無可疑者，故余據釋僑語時，亦肯信之以僑人非託，而未嘗致疑。惟以余歷次所考，以人實為充漢金府，與今之所謂白僑僑者民家者為託，今前後所撰釋僑與僑語及民家非白僑僑者語文，言之甚詳，至今所撰僑與僑語者，亦斷多同此語，而前人以僑人為僑族之漢與者實誤。然余今更以其種族之習俗考之，則知白僑僑與民家非白之法，固未有若甚者，而僑與僑，自古充漢，亦未聞有如此之法，非其親者，漢與僑與，至氏氏以其謂僑與，指與僑非，漢與所稱，亦非如此。况氏所與之說，亦僑僑通當以「僑」為「僑」之誤，看就其習俗言之。此實不足為以僑僑者也。惟葛氏又有僑人之說，以習俗言之，實惟僑人僑非有此法耳。(若葛氏高加宏人之說，則犯無所從，殆以世傳所稱之白人民則誤以為白僑僑人故云。)

按僑人亦稱土僚(字亦作土佬)或稱葛僚。(字亦作佬)元李卓吾南志略(據通志武天下郡國圖項卷第六十九引)記土僚語云：「土僚僚，在者，係，鳥巖北皆是……人死則以棺木穿之，置於千仞崖巖之上，以先墮者為吉。」

明田汝成廣輿記(卷四)記僑地亦云：

「僑地，其地有五……花布者……僑地有棺，而不葬，置之屋穴間……名曰家，親敗。」

清田汝成廣輿記(卷二)亦云：「僑地，其地有五……各有族屬，不通婚姻，強以棺而不葬，置於穴間，高齊起地三尺，或陷大河，不為腐敗，樹林生於側，名曰家親殿。」

其土僚之葬，有此法矣。元馬可波羅行紀所載約沙沙塔(A.H. Campora)注本第二八章，有專紀雲南僑州者，云：

「僑州，其地有五……人列視之，用小匣裝其餘骸，置之至高山山頂大洞中，懸之，俾人觀不能便書。」

沙海昂注云：

考Kradama間有若干本作Chadama(漢本作Fude)者，當為土僚之音譯，作Chadama當為僑僑之音譯。然不能為僑僑之對音，僅僑僑僑僑，居地在鴉子江上流之左岸，即本書第一一六章之僑僑。前引元良合台傳有僑僑，當為此處之僑僑。元史寫此名亦作土老或老老，當指土僚也。元史卷十本紀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四月，雲南行省招降充僑僑，高州(今桐梓)(漢書當為今高縣)筠連州(今筠連)等城寨十九所，則土僚據地，即筠連(漢書即筠連)不遠。」

又云：

「馬可波羅自臨安赴特州所傳之遺，自有此說。」



論 公 說 地

考 圖 第

又云：

「吾人既訂黃草之阿婆嶺地，在南盤江及紅河上流之間，又據後章上手言及土僚之文，則本案所言，經交保之混雜。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之契例二條，謂是交保二種之說：一則本案之充實疑是交保蠻 (Polouan) 之說也。一則本案之充實疑是交保蠻 (Polouan) 之說也。」

按沙氏所言，即多精義，其言充實疑是土僚蠻亦是，惟疑為交保之說，則非。至其分契保為二種，及謂保嶺居地，在揚子江上游之左岸，使附原牛欄江右岸及後附之揚子江流域，則七具卓識，可謂斷不誤者也。  
蓋為交保於後府，其地之有土僚，元帝京南志略亦嘗言之。(引見前) 彼之居地，即在揚子江以南，牛欄江右岸，俾離別揚子江上流左岸，較接近於模樣，其在四川，則

能為南盤江同牛欄江流聚。前者南流，後者北流，此種天然道路，牛書未變。是以今日雲南省通緬甸之直道，略過通，元時亦必然也。元史卷十六本紀：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〇)二月，雲南行省

省，執州，為雲水諸隘，舟多波瀾，宜自雲南水沽出陸，經中受，又經雲弁，土老必慎關，或欲磨逐符，可於舟，凡三五站。從之。雲南府在牛欄山下，東川昭通諸路通處，殆為近代通緬之江底，牛欄江航靈處也。中慶府今昆明，由昆明北行，必經嵩明，當時既無驛道，則馬可渡難似軍行，取道由明，僅循牛欄，而至後府。為與今昭通，水路既無險阻，改經土老，則可見土老居地，在牛欄江右岸，及後府以上之揚子江流域也。」

沿青衣江而居於嘉定疑為以巫巫道。(別詳余釋契保) 以彼此居地相近，故契之與保，實相互進入，而為不絕，抑其

有契保混雜，自亦可原非，惟未宜以此為據，屬諸其命之類也。世之誤為契人境者，蓋亦以其居地相近而致誤耳。  
考與文縣於唐為州，或縣或州，高麗與高州，明陳芳續歷代地理沿革表(卷十五)表十三)記高麗政治云：  
「一高州，古夜郎地，號文壇。唐武后時侯拓地置高州，亦曰羅陽郡。儀鳳二年招生僚置。開禧七，屬澶州都督府。五代宋因之。元曰夜州。明初降為或縣，高麗中改置與文縣。」  
「一高州，古夜郎地，宋設長寧軍，十州族姓各命之官。其後分姓他居，遂有上下羅計之分。元仍為高州。明改瑛縣。」  
「一高州，古夜郎之屬城，為高麗，與長寧州相接，均為西南羌族(漁業此句可商) 商代以化外蠻之，唐置羅州。」

是與文雅縣，於古並為夜郎之地，高麗雖為高麗，然亦夜郎屬也。夜郎本古夷族之間，於漢為毋何郡；後附古之百濮之一也(說見后) 故晉常璩蜀志(卷四)南中志記武吉會使南夷開府，而竹王(夜竹王即夜郎王，見後漢書卷一) 大夜郎傳) 蓋郡。稱「夷濮(後漢書作夷濮) 阻漢，或都於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後嗣」也。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又言：  
「一會無縣，唐置羅州，後漢，傳家羅縣。(按「重」原作「住」，「羅」原作「漢」，今須照原折校正)

「一會無縣，唐置羅州，後漢，傳家羅縣。(按「重」原作「住」，「羅」原作「漢」，今須照原折校正)



故得入邑也，今有潘家。蓋不閉戶，其穴多有蟻窠，人不可取，取之不解。

會縣今會理，堂縣今東川，（參考王先謙漢書補注（地理志））東川與昭通等郡，昭通以北，則至大爾縣之豆沙關。東川屬古漢人之邑，而其家不閉戶，穴多蟻窠，人不可取，取之不詳，則與葛氏所記珠縣之家，相傳有珠玉飾物置地，取則不詳者，其相間矣。是土僚漢人，其辦法實如此也。

原漢人於春秋之世，已稱百濮，其支派之蕃，可想而知。左傳文公十六年云：

「楚大饑，……唐人浮海饋以飯楚，唐人率百濮聚於邊，將伐楚。……楚人魏徒於飯高。……楚賈曰：不可。……夫唐與百濮聚我獨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唐，將各走其邑，雖取諸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歸。……楚虛城楚姓唐，……遂滅唐。」

杜預注云：

「唐，今上唐縣（按即今湖北竹山縣）屬楚之小國。漢楚地。百濮，夷也。潯夷無屯聚，見難則散歸。城聚楚大夫。」

又注文公十四年傳：盧賊擊及夏離勝殺子侯子慶云：

「此，今襄陽中唐縣。賊擊，楚大夫，叔慶其佐。」

又其釋例云：

「歲今當陽。建寧郡南有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也。」

按晉書中，今南唐境，當陽即今當陽，夷屬爲上唐今竹山

境，在今湖北當陽縣，其地處相去不遠，故時或假屬於境，時或相率以爲楚邑。惟晉之臨晉屬襄陽州，爲今雲南曲靖以西之境，與楚地應離相去俱遠，唐人不得州之以爲楚邑。晉之臨晉屬襄陽，雖有濮穴，見於常璩南中志，備述志水島

鄭惟下云：「李恢還清民數千，喜於安南進寧，以實二郡。」則晉時臨晉之有濮穴，乃蜀漢李恢爲南寧都督時自白夷歸

遷往者，不得據以僞春秋時爲漢人所率以爲楚邑之濮也。惟晉又有臨晉屬州長沙郡，在今湖南北境（按宋建寧縣史以建寧爲石首）其地於古，亦爲百濮所居。（說見后）杜預

或以此釋之。而「縣」字後或誤爲「鄂」字，則杜預注

雖引釋例「鄂」已作「縣」，是其誤在唐初則已然。

左傳文公十一年又云：

「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麇潰復伐麇，至於錫穴。」

杜預於防渚錫穴，並假注云：「防」一「房」本一字，防

秋左傳防渚錫穴，並假注云：「防」一「房」本一字，防

「案防渚中郡之房陵，「防」一「房」本一字，防

渚，蓋房陵縣之渚也。錫穴按氏傳文錫穴作錫穴云

：「舊刊本並誤作「錫」，今以兩漢志及唐本改作

「錫」即沅中郡之錫。郡國志：「錫錫，春秋

時曰錫穴」，是也。……關隴十三州志：防渚即春

秋時防渚也。」

而太平御覽（卷百七十一）州郡引十道志云：

「房陵大漢錫縣，古房陵也。」

房陵今湖北房縣，房陵今湖北房縣，去杜預以爲當陽者並

少遠，或者因此致疑，預嘗任左伯通之說，以在當陽者爲廢



在魏文侯一傳，一變一變，其公十四，一  
邊得有名處焉」釋文云：「又邊作邊」，是其證（思惠勉  
中國民族史則微服記澤考）不知此實非也。春秋時之百濮，  
其地甚廣，屬魯鄭魯云。

「夫荆子熊渠生子四人：伯霜、仲雍、叔庸、季緡  
。叔庸逃難于濮而懼，季緡是立。」

又云：

「楚始行始啓濮。」

邊公啟

楚以熊渠始受封，居丹陽，熊渠為其十世孫，叔庸為熊之子  
，則其子孫也。始為季緡之孫若放之子，則季緡，（史記  
楚世家作熊渠此本意略注）而楚武王之父也，於穆為十三世  
孫，自穆得封以迄始行，並居丹陽。丹陽，史記解引徐廣曰  
：「在丹陽在江縣」。正義引：「賈容三傳云：『楚居丹  
陽，今持江縣故城是。』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兩里  
，歸故城，楚子熊渠之始國也。』熊渠在巴州縣縣縣」。  
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輪轉始對也。  
」枝江縣志于今亦為縣，屬湖北，去當陽為近，去房縣竹山  
郡縣並少遠。故宋湘鳳遊歷楚館居丹陽武王楚孫考以爲  
丹陽實在今歸縣之南，而漢之西，丹折二水入漢。則其地  
在今河南湖北二省之界，也。部縣甚近也。是百濮之地，其  
北當至此也。而左傳昭公元年則又云：

「吳無有濮。楚之執事，豈其國望。」

杜預注云：

「吳在東，濮在南，今建寧郡（按此即字書亦稱字  
之誤。時地已遷移，爲今江陵，皆之魏寧縣爲今沔  
沔北境，正在其南。若爲寧州建寧郡，今雲南境，

則相去太遠矣。羅泌說此國名杜以穆所任之楚孫爲  
石晉，似亦以「都」爲「濮」之誤。南有濮夷。」

又左傳昭公元年云：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魯無備焉于雙子曰：『晉之伯  
也，覆於諸夏，而楚師附，故魯能與乎。若夫城濮  
父而厲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

杜預注云：

「濮，黃池也。」

是時楚已久都于郢，伐濮而爲舟師南渡，則湖澤以高，湖澤  
既乾之則，當皆爲百濮之地，而史周唐代之所謂五雉者，同  
也。是杜預以爲當湖，亦未爲失。漢書吉春秋左傳高於文  
公十六年曰百濮下引：通鑑注引領容傳例亦云：「濮，當湖  
也。」不足如羅泌說分別屬魯爲說，而強作解人矣。太抵春  
秋之世，凡之利人稱濮，所居之地，廣，所居處，則歸（左  
傳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伐麇與麇或阻之）者，皆屬其人，其  
餘俱有濮者，未嘗若長者向來，故有百濮之稱，時而分別屬  
屬於楚，而南至於當湖，故文公十六年魯伐楚時，而百濮歸  
自屬楚，而南至於當湖，故文公十六年魯伐楚時，而百濮歸  
歸楚，豈爲楚所稱也。然則以今地言之，北起陝西三省之  
交，南至於湖澤以高，湖澤既乾之則，而地於巴，即三版，  
更至於荆州以西，皆古濮人分佈之地，故左傳昭公元年王使  
詹桓伯辭於晉曰：「及武王克商，巴濮羣野，晉南土也。」  
向晉者稱武王伐商，率諸國以助武王，而百濮歸  
唐虞爲在江漢之南，左思蜀都賦云：「左緡巴土，百濮何荒  
，」劉涇注曰：「今巴中七縣有濮。」一常璩華陽國志亦謂：



「巴有濮夷」：古時濮地之廣，濮人之衆，實足驚矣。

所謂濮人者，實亦百濮之屬，巴郡以東，荊州以西，瀾  
底南沉五溪之間，於古既爲百濮分居之地，而漢書地理志  
卷二）則謂：「荊州極西南界至蜀郡民曰濮子。」（按蜀本無  
濮，率勢獨時，倏歸自巴出，見常志李輔志及北史土俗傳）  
張華古志亦稱並魯濮人，或稱濮子或稱百濮；或稱濮夷，或  
稱濮僚，是似即百濮之一也。又錄魯齊濮僚詩本集卷二）述  
其肥陽山過荆庭所經，有云：「曼曼走商歌，飛渡航西底，  
下險疑即非、守官顧拘聞，更發森倏處，幽夢或幽靈；」杜  
甫居夔州，則有示微卿阿段詩（杜詩集卷本卷二）秋行官  
委留竹使東流耗相向尋清景遺女奴阿嬌雙子阿段往問詩：（  
同上卷十六）楊倫於示微卿阿段詩，注於困學紀聞云：

「北史：僚者，南蠻別種，無名字，以長幼次第呼  
之，丈夫稱「阿葛」，「阿葛」，無人名「阿夷」，  
阿等」之類，皆語之次弟稱也。」

杜詩雙子阿段與北史丈夫稱「阿段」同，杜詩女奴阿嬌，與  
北史雙女稱「阿夷」亦相近，「精」與「夷」，一音之轉也。  
是五溪三綫之間有僚，此蓋其得矣。故五溪三綫亦有於僚  
屋前設門，以爲寨障者，唐張鷟野史載云：

五溪蠻，父母死，於村外開其戶，三年而葬，打鼓  
路歌，親戚悉飲舞戲，一月餘日，垂產爲棺，臨江  
高山，驚禽以葬之，山下懸索下棺，獨高者以爲孝  
，即終身不復婚嫁。初遺棄，三年不食鹽。」

充周教中異域志亦云：

「五溪蠻即謂僚，遇父母死，行鼓歌哭一月，盡  
注爲梯。臨江高山驚禽以葬，三年不食鹽。」

濮人與僚異時僚者三有類二。

「長溪縣北三十里許，水東岸，昔稱僚，後僚所不  
到，其上有樓閣園榭館之屬，曰僚人巖。其石  
突如狗迹者，曰狗走巖。其西岸蒼崖身白，峭壁斜  
上和龍狀者，曰白龍巖，俱奇詭可玩。舟行經此，  
歌爲此詩。」

此亦當爲辰溪之僚，是神遺跡，而誤傳以爲仙人巖者，  
按高縣此等巖洞，亦有兩觀昔稱者見前。）其所謂樓閣園榭  
館之屬，蓋即崖壁上緣釘之木，與夫所設之桁耳。其蒼崖  
身白，或即成龍狗之迹者，殆亦於彼桁之旁，有所因於木  
（葛氏記其所見崖上丘楸附近之處，則有繪紅白色人物事  
焉者。）故前詩雖就仙人之迹詠之，云：「不知何千歲，樞  
覺有分析，廣虛談穴間，幾至無剩餘」，然云疑爲僚遺苗裔  
之事，而云：「此時聲似氏，子孫正昌黎」也。近似與苗裔  
，昔人以爲苗裔，後裔，圖書集成（卷一四一〇）邊防典云  
：「南越王有犬名聲似氏，王妻以女，生子數人……曰苗，  
曰僚，曰僚。」通典（卷一百八十三）州郡部荆州下云：「  
萬貫曰：「荆及衡屬唯荆州。……其五溪之地，歸漢以歷代開拓  
種，昔人所謂僚也。……其五溪之地，歸漢以歷代開拓  
州下云：「涇州，古三苗之地，自春秋以來，爲黔中郡，楚  
之南境。」是荆衡湘涇之間，昔人皆以爲僚之壤，而僚  
亦其一也。通典（卷一百八十五）邊防部序文「極極古之中  
季，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野，有葬無封樹」下，又  
有注云：

「涇衡人類，斃死者骨小面子，處豎山巖石間。」

（按此亦當爲辰溪之僚，是神遺跡，而誤傳以爲仙人巖者，  
按高縣此等巖洞，亦有兩觀昔稱者見前。）其所謂樓閣園榭  
館之屬，蓋即崖壁上緣釘之木，與夫所設之桁耳。其蒼崖  
身白，或即成龍狗之迹者，殆亦於彼桁之旁，有所因於木  
（葛氏記其所見崖上丘楸附近之處，則有繪紅白色人物事  
焉者。）故前詩雖就仙人之迹詠之，云：「不知何千歲，樞  
覺有分析，廣虛談穴間，幾至無剩餘」，然云疑爲僚遺苗裔  
之事，而云：「此時聲似氏，子孫正昌黎」也。近似與苗裔  
，昔人以爲苗裔，後裔，圖書集成（卷一四一〇）邊防典云  
：「南越王有犬名聲似氏，王妻以女，生子數人……曰苗，  
曰僚，曰僚。」通典（卷一百八十三）州郡部荆州下云：「  
萬貫曰：「荆及衡屬唯荆州。……其五溪之地，歸漢以歷代開拓  
種，昔人所謂僚也。……其五溪之地，歸漢以歷代開拓  
州下云：「涇州，古三苗之地，自春秋以來，爲黔中郡，楚  
之南境。」是荆衡湘涇之間，昔人皆以爲僚之壤，而僚  
亦其一也。通典（卷一百八十五）邊防部序文「極極古之中  
季，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野，有葬無封樹」下，又  
有注云：

則遺術之人，尚有此俗，推其所自，當必本諸玉潔之靈，而所謂辟者，是也。

至若三城辟邪之事，諸書所載，雖不多見，然太平廣記

（卷五五九）及東坡引雜俎有云：

「王果經三城，見有辟邪物，懸之如楮，鹿取之，乃一棺也。覆之，無骨存焉。有銘曰：『三百年後，水漂我至長江，申欲陳故事，不審，遂王果。』」

果憮然曰：較數年前，已知有我！乃改葬移之而去。

雖疑不確，然三城屬巴，則其為倣之屋，可無疑矣。

今則所謂「白人墳」者，既或在興文或高珙縣，而兩縣之開發，又皆於唐初始招生倣，則其原為生倣世居之地可知。（按漢人于夷人之稱，而未經他族同化者，多以「生」稱之，如生番、生苗、生蠻之類）馬可波羅行經其地，玉稱之為亮都州，州而以其族名冠之，則其人蓋元為禮堂也。其此種葬法，至於雲南之鎮遠、德江、大關（豆沙關）大關（諸特者）（見華西通稱雜誌第八期葛氏所撰之契人之歷史解釋一文）（J. D. Graham Hinton Notes on the）最後之附注中）蓋以此諸縣，與興文高珙諸縣，境壤相接，皆在

牛欄江右岸；即如華陽縣志所稱：「渡瀘得峽絕邑」之「瀘人冢」亦在瀘水兩岸，（按瀘水即今金沙江）與近倣種之列，原居岷江以西，瀘水北岸者，則判而居。則此葬之靈之為倣，徵據其種人習俗，與夫居地沿革，皆可無疑。瀘夷雖亦為倣族，然就其居地習俗言之，則與此異，故俗所以成異為標美之業者，既亦與其族以為契人者同，故以一「標」與「標」一契」音皆相近，契人亦作白人，則與亦作白夷耳。（故又或稱爲白人墳）然若徒執音近言之，則古漢語之中，有所謂標與倣者，豈與與倣白倣為楚之書，（參考左傳）公十二年十三年文公十四年及上所引左傳諸文）觀處之真倣，音皆相近，且倣之名，豈有作標倣者，如謂今雲南倣之族，即春秋時居江漢之南白濮種庶後裔，將不大可契乎？倣之族，系近西羌，契倣原為契人，然以既居西方（按契得名之由見禮記王制篇說詳余釋契中）與羌相處，久已羌化（按文選卷四四國語傳吳語為說曲亦有云：「淳中羌契」，是契人原與羌同居淳中）則則系屬西夷，司馬相如喻巴蜀賦云：「南以之君，西契之長」。契即契人，與倣倣，以西南分別言之，其源最顯。則倣為倣人之墳，必無可疑，若就世俗相傳之音協之，則倣常與關國志稱為「白人墳」可也。



# 果洛及阿瓦行記 (三)

## 察區編屬大陸性氣候

在草場人少遷徙之方峽

十二月九日天晴，早起察哈瑪之烏拉到來並派來德手護送人員二名，向西北進發，漸行而地勢漸高，已入巴顏喀拉山山脈之東支，沿一小河前進，水流轟動，行約三十餘里，在河岸一小草灘中打尖，時值正午，陽光甚暖，如同春季，因察區編屬大陸性氣候，冷暖變化太大，如天晴無風之日，氣候較內地並不寒冷，然遇過熱天而風下降，或在夜間，其寒冷特甚，令人與不能耐。打尖後復前行三十餘里。

晚住者哈瑪與庫雅薩界之一小山溝深處，睡大藍被爐，甚覺僻靜，晚間聯聯吃飯後，即不敢燃燈火，以防驚賊之驚，觀前察哈瑪，以余等今日僅其六人，有多槍兩支，千掛機槍兩挺，自地方甚為偏僻，在此處山荒野中虛宿，數十里內無人跡，不得不格外謹慎以防意外。

巴顏喀拉山植樹業甚為罕見

果洛氣候到矣

十二月十日天晴，早起向西北行，越一峻嶺，入果洛縣界，滿山積雪，又稱果洛克山，如在目前，僅有峰巒，無天如削，高峻雲霧，山頂積雪甚厚，形勢奇偉，為果洛一帶有名之大山。

入果洛縣界後，經數小草地，水美草長，牧場余等之藏民皆，亦不放鬆，因草地甚佳，時常出沒。

## 地事情

該地不能容納較多之牲畜，而少數牧場又不敷住此放牧，因而遊牧，在草地因此等情形荒廢之土地甚多，政府亦擬置安全，途匪結隊，地能盡其利，則察區畜牧事業當能發展。行約四十里，在察區境內一小河旁打尖，時值正午，正午時飲冰菓茶，忽聞上游水聲轟動，山石震盪，因午時陽光照射山上冰雪融化，自上而下，頓時河開，同行者見此甚為欣感，咸高歡呼，以為山川壯麗等之表示。

下午四時抵康廣土官之帳篷，土官廣慶已於前二日赴拉卜楞，以中途歸，未能見面，幸備有寶司命向其介康土官夫人翁切介紹，據知余與康土官為故交，康廣慶土官夫人及其家衆之招待，均極優厚於康土官帳篷附近住宿。

參觀國立果洛小學學校閱

樣樣的一項展覽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有風雪，上午七時國立果洛小學教員楊耀先來訪，楊係鄂南大關人，現年二十四歲，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警政學校畢業，為人頗好，稍談後，承張余前往該校參觀，該校餘等所住之地約十里，在一山谷中，該校於卅二年籌設，三十三年夏季始正式開課，校長王建光，現已赴拉卜楞公幹，該校原之主任，後遷至康棋，因康棋歸鄂之要求，現留一教員楊耀先，及訓導員保二人，仍在康廣慶，校長王建光及教員二人則赴康棋教書，現該校分設有學生廿餘人，凡遇有難之家庭，均帶帳篷至學校附近，圍



戚一大開附，以孔子弟誦聖，故稱為學校園。

庶民不知讀書需要，多不願讀書，由七官下令強迫入學，其富戶或小賬目，均不肯令子弟到校讀書，僅貧民子弟頂替求學，故學生多係貧民子弟，男女生均有，因之學校園中所居之貧民，貧窮不潔，牲畜稀少，乃強地一變相之貧民窟。

學生在 成績不滿之程度內上課，無雜費，學生上課時均帶地而書，課程復雜文均有，因該文教員現未聘來，僅教漢文，由教員課餘後，再由吾人翻譯，學生每人每月由教部派貼伙食費其幣貳百元，折合銀洋七角多，僅足學生兩日之伙食費，不敷運費，而富戶所給之助費讀書工錢，亦為數甚微，故學生往往一日僅吃一次飽飯，甚而乞討吃飯後，始能到校讀書，且有因飢餓所迫而請求退學另覓生路者，教育行政應注意學生伙食費加以改善，並設法使學生應得之各種津貼布疋等物能按時領到，否則徒糜國帑，影響中央威信，連綿教育不堪設想。

教員待遇先講，彼等應領之各種薪津米費，以交通關係區不通，亦久未領到，彼等日常生活，多係吃黑粉及羊肉，內地之米石不易買到，學校園亦讓貧民逐水草搬來，以救乏牛馬，糶麥時，均係使用藏民之牲畜，而此等牲畜，往往性質粗暴，掙錢物品，頗感困難。

康黃七官對學校極為熱心，學生上課之程度，即由其供給，康黃江寧深知該部駐者中央機關，彼等無形之中得到保障，其人民亦有此認識，故康七官倡辦教育，即能獲得其人民之擁護。

臨遊時，由教員楊錫先君之介紹，向該校學生講話，說

明中央德意及抗戰勝利情形，並余部之任務，末勉以努力事學等語。

返歸途中，遇大風雪，以地勢較高，空氣稀薄，風撲撲，飄雪地上，雲霧迷離，雪花撲面，呼吸頗感困難。

果洛概況

十二月十二日夜大風，寒冷特甚，隨行之長崎商官，在晚間睡時將足部凍壞，因在草地棉被不能禦寒，非老羊皮不暖。

果洛分上中下三部，通常以康城為下果洛，約帳房五百戶，土房四百餘戶，其西北之康城為中果洛，帳房一千戶，土房三百餘戶，更西北之工瑪為上果洛，約帳房一千二百戶，實屬七險三難三部以外，其他果洛部落尚多，故只有一區分之法，即以汪濟水為上果洛，其餘地在黃河間，鄂陵海，札陵海一帶，約一千四百餘戶，隨青海管轄，分上汪濟及下汪濟二大部落，上汪濟又稱德巴，下分草坡，宅便、多汪三小部落，下汪濟又稱木巴桑，下分多馬，慶馬二小部落。白馬本為中果洛，其牧地在康城之南玉樹與石堡之間，共有一千五百餘戶，下分打脫桑，汪打桑、卡弄桑、於差桑、吉明桑、汪玉桑、得弄桑、得工桑等八部，青海與西藏對該部之敵令，均不能達到，阿窮本為下果洛，包括康在康根工場倉，然老翁及麻呀徐輪等部落，後者的分法，範圍較為寬廣，土地亦頗遼闊，故果洛藏民有「天果落地果洛」之語蓋首天有多大果洛即有多大，此雖誇大之言，但果洛區域之廣，較浙江面積為大，似難否認「本」者，十萬之重，云每部均有十萬人口，合之即有三十萬矣，實際上強不止此數，經各方詢問結果有三部，實屬有三十萬者，從前雖有云各部事務誇大之說法，取察衍吉祥之意，究以何說為是，不能斷



定。果洛在地位上屬青康川均有發展之機，現在青康川青海甘肅，其治理情形，不得而知。白馬水川康南政令均難達到，阿邦一小部果洛人民，在黃河北岸不特已陷居外令，其餘各部人民，均移居黃河南之牧地放牧，中央條件下令甘肅川康四省劃界完成以前，果洛仍歸四川管轄，但並未發生實際作用，僅以命令而已，當此黃河不涸，似非妥當，為積極建設起見，應將該地及黃河曲各部，另劃一特別區，以資統治，較為適宜。

果洛之重心為阿爾本，康薩土官康廣慶曾到首領部兩次，頗感較合時代，擅長交際，頗為開通，與然老酋唐德昌桑，阿完倉，及黃司令均有親戚關係，一切接近拉卜楞，在各部落間為居間調解之主要適當人物，康薩土官寬克明不善交際，精明能幹，有男子之風，康克明去歲曾聯新江濟平，白馬水及阿爾本率領抵鄂外來壓迫，劫擄自存，現仍隱然成爲三果洛之盟主。惟康與然桑不睦，工瑪倉土官廣光亦有儀表，頗忠誠，與康接近，對中央態度頗好，然老酋土官遺個，少卑劣，頗慕內地文化，有貴公子之派頭。

藏區人民對抗戰之觀念

四省邊區之著名寺院

十二月十三日天晴有風，接到帳蓬三次，連日在康薩被逃竊及行外工作，得於工作之暇，舉土官夫人即邀其家茶吃飯，談話可感，每飯時，由郭輝顯君作陪，郭係甘肅靜寧人，現年三十三歲，甘肅第一師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夏河縣教育局長，民國二十九年，由黃司令之介紹，到果洛麻區小學

充任教員，彼在康薩有五年之久，已娶藏婦生有二女，彼近已辭去教職家居，長髮蓄鬚，似同藏民，彼熟知藏情，精通藏語，對藏文亦頗粗知，以其在麻區有數年之久，與康薩土官及喇嘛大土官感情甚好，余爲推廣果洛阿瓦一帶工作，乃任用其爲拉薩地工作人員，令其常在該處巡迴工作，連日以察所談藏區各種情形頗多，茲將其重要者記後。

郭君談，康薩自經青軍攻擊後，牲畜其是半損失甚大，過去麻區以地內偏僻，人員頗爲康薩，現客戶變爲赤貧者甚多，現機亦遭受同一命運，貧民之戶有時終年不能常吃肉類及麻油者，僅吃糌粑充飢。

至貨物亦難免剩剩四壁，常者之牛如交由客戶代爲放牧，所生牛犍歸主人所有，每個奶牛主人每年再買酥油十斤，客戶每年所得僅少數酥油及作伴油機之一尙說（牛乳中之蛋白質）與牛毛而已。藏民無牧業者，客戶不能維持生活時，或代人牧羊，或治戶乞討，生活亦至可憐。

自抗戰後，藏民日常生活所稱之茶布鹽等項物品，價格日趨昂貴，藏民因生活上之壓迫，已對抗戰日趨灰心，彼等多切望早日勝利，以便有較便宜之生活物品買。此尙說好現象，惟邊地距內地較遠，消息閉塞，反動宣傳或惡感煽動之傳說亦復不少，不就是說中央之飛機武器不好，就是說日本人利害，中國時常打敗仗，急選機應接近藏區，甚而一般人時常疑慮中原人將退至藏區，此等錯誤觀念，亟應糾正。

郭君關於四省邊區之各寺院說稱，支配四省邊區人民之生活及行動者爲僧教，現僧教有紅教及黃教二大派，度俱之白玉寺爲紅教之大寺院，白玉寺建築年代較拉卜楞爲久，寺院範圍甚大，有僧衆約千餘，其教權管轄範圍爲玉樹以東，



廿枚以北，唐律以西，黑水而北，過去康藏之衝突，青海者，所派人員在白毛寺發生之慘劇，該寺實為其重要背景。白玉寺之多為黃教寺院，黃教寺院以拉卜楞為最大，拉卜楞寺僧衆，總約三千六百人，規模宏大，戒律嚴明，深獲信衆，均在青海塔爾寺之上，中國黃教六大名寺，拉卜楞寺居第五位，前藏拉薩三大寺居第四位，後藏札什倫布寺居第四位，拉卜楞寺居第五位，青海塔爾寺居第六位，拉卜楞寺內有喇嘛寺院一百零八寺，散佈於川甘青三省邊區各縣境內，除藏權外尚有教權，故其勢力，除西藏西康大寺外，非其他寺院可比。

此外著名黃教寺院，在康藏者有那尤寺。在四川境內者有中阿瓦之哥爾德寺，哥爾德寺花票料及作格境內均有其屬寺，平時有僧衆約七百人。下阿瓦之察巴寺有僧衆千人，寺院規模較遠於拉卜楞寺。作格十二部派之喇嘛寺平時約有僧衆六七百人。在青海境內同仁縣之隆壽寺，附屬寺院約二十處，散佈於同仁及夏河兩縣境內。同仁縣之拉加寺平時有僧衆約六百餘人，規模亦有可觀。

以上各寺院各不相屬，且乏聯繫，因各寺院之權限，遠感各部藩閭之衝突及其內部之不合，即各部藩閭內地軍事及政治之衝突，亦往往受其影響，政府似宜切實加以調查之整理與監督，不可長此忽視。

十二月十四日，約七時途途赴德慶之烏拉巴河來，並承康藏都督代向德慶土官莫有介紹信，以彼等有親戚關係，請彼後一切此其關係也。  
向而行，中途經一地點，路旁有馬有一具，據康藏一匪

殺人云，此馬骨係其已死同伴之馬骨，據三年前彼與同伴三人赴藏科賽哈理都基倫牲畜，被該都督擊斃，彼等雖獲一屍一人，據科賽哈理同伴一人及乘馬一匹，今之馬骨即其已死同伴之馬，據科賽哈理同伴一人，無人收拾，現該案已解決，雙方各賠償銀幣八百餘元了事，因藏區無法律或造殺土匪，均不賠償重罪人，殺人者須賠償，雖作土匪殺人案，亦必賠償已死土匪之命價，否則已死土匪之遺孀，即對之水結仇讎，設法報復，藏民一個命價為十二個元寶，每頭元寶折合白銀五十兩，共計白銀六百兩，合銀幣八百三十三元，以現在市價折合法幣二十五萬元，擊斃一狗，須賠半個命價，或一匹馬。

本日行四十餘里，晚住康藏什卜油（山陰面之夏）湖中有養料，寬約數丈，散置於水泉落，流入黃河。  
晚餐時，讓殺之藏民均吃生牛肉，不加食鹽及調料，滿口肉味，甚難消化，較吃肉為佳，乃切少許食之，持香對味。  
通黃河長江分水嶺

晚宿當地中  
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大雪，早赴向丘南行約十餘里，見通黃河三藏民，同行者均小心警覺，以防意外，持對面之人來近，詢之始知係拉加寺藏民赴康藏者，衆徒放心前進，行二十餘里，在青舍奇經（有兩大河之章）岸邊打尖，時天降大雪，紛紛撲面，寒氣刺骨，手僵不能拿碗，略吃即復前進，約十餘里是平卡分水嶺，寒冷更甚，棧不能耐，復以北路水流入黃河，繼以兩路水注入長江。  
下嶺後，時事語準仁所騎之牛忽然驚逸，該同志墮地，



現在報中，被牛拖拉歐夫，始得脫離，幸獲軍官長，未獲軍  
在聖地支搭帳幕而眠，以天氣過冷，被擡下而之營，並不融  
化，亦無濕污。

阿瓦之行

十二月十六日天晴，早起沿阿瓦河向兩行，入阿瓦之  
河灘地帶，東西長約十餘里或二十里不等，南北長約四十里  
，沿邊村莊甚密，悉為土房，器器式之堡壘形，人民多務農  
業。過郭門寺，在阿瓦河岸打尖後，派了秀山郭顯祖持重禮  
先赴區長大官府送禮並佈置住所，派熊學仁押運行李給葉帶  
同族阿瓦拉及護送人員繼續進發，余與葉帶副官帶禮物赴郭  
門寺訪候察佈加羅丹巴。

加羅丹巴係拉卜僧寺派來負責管理上阿瓦之民政者，現  
年四十六歲，頗有才具，人亦忠誠，與余在拉卜楞即熟識，  
彼於十月間曾到拉卜楞公幹，承葉司令特為介紹，並稱其於  
余等將來阿瓦時頗力協助。

余等到郭門寺後，即將禮物送上，略表其歡，彼既允協  
助余等推進工作，及派兵與護送人員與余等運至作格尼瑪  
，以資經濟科時之麻煩，且堅留余等在郭門寺住宿，余以  
已派兩批工人與及護送人員赴墨桑，彼等均已到該處，故  
心下不乃，乃辭出趕赴墨桑，時已天晚。

墨桑部與中阿瓦，近年以內地商人到該地經營商業，  
有市鎮一處，距郭門寺約二十餘里，到墨桑市區天已昏黑，  
熊學仁及護送烏拉在該處相候，乃在一空曠地方下帳篷住宿，  
隨丁部二同志已由墨桑大土官代為投宿住處，住於色爾寺

拜訪墨桑大土官

該部內情雜誌

十二月十七日天晴，早起即直趨松潘區黨部在中阿瓦有  
區分部，由黨員伍子良書記，當即到伍家申訪問，伍年三  
十二歲，黨籍華字七九六號，係漢洲佛僧，曾在南京五卅中  
學畢業，過去在中阿瓦財政部貿易公司任職員，以該會職員  
贈毒包烟(藏煙)，嚴守自愛，說報墨桑都將財物搜掠，  
上級不明真相，亦未查究，遂經該機關在藏區不能存在，願  
面停罰。

伍以有親婦，近已改裝番裝，一切藏化，在中阿瓦黨部  
正當及非法買賣(販賣槍彈及鴉片)談話後，知其對三民主  
義無認識，遂將辭告退。俄商商民馬登科云：「伍子良曾以  
辦理飛機招募名，向各戶招銀五元或十元(每一架聯合法幣  
三百元)不等，數目多少不得而知。」此事如伍確能將捐款  
解交，誠屬難能可貴，否則徒將直屬松潘區黨部之名義，招  
搖撞騙，有損黨譽，似宜令松潘區黨部主持人慎重注意。

八時由墨桑市區赴墨桑土官府，向東行的四里，抵色爾  
寺，墨桑土官已派其管家在寺外接余等至該部已代為投宿之  
色爾寺活佛一院內住下，土官雖即派人送來柴、水、草，及  
與羊肉二個(藏俗送與羊肉，一則表示主人富有，二則如內  
地送人報國陳陪表示敬客之意)，帶把七十斤，茶葉，白麵  
各三十斤，酥油十五斤，蜜漬來伏快及看門之人，禮遇優渥  
，優受其責禮，仍將糌粑白麵等送回，僅留與羊肉及茶葉而已  
，余以此次到藏地，所帶給與要緊，不帶此等物品，且不  
並貴送禮來人法幣六百元，隨後大土官派其管家領余等調



其府邸吃飯，其府邸樓宇巍峨，頗為雄偉，坐北向南，成四  
 字形，為一四層高樓，第一層住衛兵及儲藏物品，第二層樓  
 為會客室及下人住房，廚房，第三層樓為土官及其家人住房  
 ，與軍軍用品儲藏室，第四層樓為佛堂，大樓門外東西兩旁  
 各有平房一棟，南面一帶為馬棚，中間為大門樓高約二丈五  
 尺，開民國二十四年前後，曾建廟充祀敬靈，墨桑土官將  
 房屋及剩餘物品，悉付一炬，今之土官府係此後重新修葺，由  
 五百民工，作五年土工，木工工程尚不在內，規模之宏可以  
 概知。

余等至其二層樓之會客廳後，見該廳長約五丈，寬約三  
 丈，室內光線昏暗，然頗整潔，如門正中由六個二尺寬，三  
 尺長，一尺高之長椅，排成約二丈餘長之列，上置各種食物  
 ，如酥油、糌粑、及藏式各種油炸麵食，與奶茶等物，長椅  
 之兩旁有綉氈，最上之客位，紙帳甚厚，為尊客之座，餘則  
 較薄，為普通賓客之座，不久少土官每日官成立日佛堂來陪  
 談，洽談甚歡，彼現年二十九歲，老土官稱其甚孝以淋病開創  
 炎，染病甚久，醫治無效，已成癱瘓，不能開事，現一切由  
 少土官負責主持，少土官頗精明能幹，感佩過深，已稍改變  
 其父老土官對外來人之優傲態度，然內中仍探閉關主義之原  
 則，尤其四川在該處政治更持反對態度。

墨桑土官之經常收入，(一)私人之財富，有馬三百餘  
 匹，牛四百餘頭，羊一千餘隻，並有十餘石籽種之好地，(二)  
 稅收，每二商賦，徵收入境稅幣一元，年約二萬餘元  
 ，各法幣六百萬元，(三)該部人民每月於稅未絕土官一筆  
 (實)或半隻(實)羊，(四)斷案之收入  
 。(五)甲康市區房租之收入。此外過一切耕種田地，修築

房屋及一切工作，均由人民無代價擔任勞役。

墨桑東距松潘五馬站，十三半站，約五百餘里，屬上青  
 安全，交通亦便，東北距拉卜楞八馬站，十五半站，約八  
 餘里，惟夏季時有一波黃河之阻礙，且多匪患，西南距石  
 十馬站，二十五半站，約千里，西距玉樹十五馬站，三十  
 半站，約一千五百里，北距同德縣八馬站，十五半站，約七  
 百餘里，地位適中，其土官在四川西北藏區，有相當之地位  
 與勢力，直轄十三寨共二千餘戶，此外在上下阿瓦一部份之  
 小部落，復有相當勢力，又與察科土官，康薩土官，木把  
 土官，瑪巴土官，色連土官，皆有姻親關係，地居邊區商業  
 中心，其武力有事時可出二千餘騎兵，財力雄厚，乃一最大  
 之土官也。其部落所佔面積，東南至西北寬約一百里，西南  
 至東北長約一百五十里，其與拉卜楞之關係，近年以嘉木  
 活佛之宣化，已大見好轉，現雙方已時通音問，並對青海本  
 面，仍不時謂其最親信之大陸佛特爾澤佈(為噶中主持該部  
 之有力人物)，前赴西甯，說說納幣，請開自置，至對四川  
 方面，因恐在該部政治，時持抵制態度，但近以松潘縣長  
 與該縣有名副李爾慶後，附近各部落頗為震動，墨桑對國  
 家威信亦稍有關係矣。

墨桑市區之商業

邊政機關所應注意之事項

十二月十八日天晴，平同工作人偵測墨桑街市，推測商  
 生工作，並調查市面情形。  
 墨桑市區在阿瓦河旁一平灘中，共有百餘戶，同民約四  
 十餘戶，漢民約二十戶，均經營商業，藏民約四十戶，亦兼  
 商業，市區通用之貨幣為：銀兩，即五十兩、十兩、五兩





阿瓦之貨物

之白銀。2. 銀幣，銀幣每元折合銀幣現價三百元。3. 不通行法幣，亦無有輔幣。如買客是貨物投標時，即以新羅代幣。此項輸出貨物為牲畜、皮毛、及龍骨、麝香、貝母等藥材，輸入貨物為布疋、綢緞、茶葉、米類及零星日用品，茲將其現在中等物品價格列後：

名	單位	價格	備考
馬	一匹	一四〇元	銀幣
牛	一頭	七〇元	銀幣
羊	一隻	八元	銀幣
羊皮	一張	五元	銀幣
羊毛	七斤	一元	銀幣
鹿茸	一架	三〇〇元	銀幣
麝香	一個	八元	銀幣
貝母	一斤	不計	銀幣
小肉	五斤	一元	銀幣
羊肉	五斤	一元	銀幣
豬肥	五斤	一元	銀幣
木柴	五〇斤	一元	銀幣
草	一五斤	一元	銀幣
名	單位 <td>價格</td> <td>備考</td>	價格	備考
馬	一匹	二元	銀幣
牛	一頭	二元	銀幣
羊	一隻	二角	銀幣
羊皮	一張	二角	銀幣
羊毛	四斤	一元	銀幣

白麵 四斤 一元 銀幣  
 火柴 一大包 三元 銀幣  
 大柴 八斤 一元 銀幣  
 大柴 一斤 一元 銀幣  
 油 一價 二元 銀幣  
 鹽 一價 二元 銀幣

墨桑市街之北面，近一年來，已效拉卜楞每日均趕村拉（集市），惟人數甚少，貨物不多，徒有其名，至市街除以上所列之貨物外，亦無其他買賣，即小飯館小旅店，肉舖，及青菜，醬菜蒸饅，火燒，點心之類，亦無人經營買賣，其實之可知。

墨桑市區人民所用之燃料為牛羊糞及下阿瓦之木柴，價格昂貴，有時且買不到，該部土官府附近地下岩煤甚多，每磅及季河水往沖出煤塊，惜無人開採，不能利用。

墨桑市區各商號，以甘肅洮州之天興隆，及松潘之露世昌兩家為最大，各有資本折合銀幣十餘萬元，天興隆係回教之輪船新派所經營，教民無私有財產，其生活由教主負責，其工作由教主支配甘肅川邊區，頗有相當力量，其教主住洮州，教民現有七百餘家。露世昌係一商民姓名，其資本之背景，為川籍軍人。

墨桑市街因為藏區之一商業區，但除正當商民之外，有大多數哥老會組織，以內地政治力量侵擾長安，形同租界，彼等最不願國家政治力量達到阿瓦，所以無助中央或者方面派來工作人員，彼等均持恐嚇破壞態度，將來如對阿瓦進行一切工作，負責人不可不知，而妥為應付。

中央邊政機關似應妥訂管理辦法，切實管理，以維其非



法行為，以減少邊民對內地人之輕視心理，且應繼續各寺院勸募自衛活動，而各部落仍舊沿用歷清時代之印信，在僧官及土官之心理上，對於民國並未發生關係，過去邊政機關雖有不同，致邊政廢弛，可為痛嘆。

與墨桑大土官接洽推選工作情形

十二月十九日天晴，早題在色爾寺參觀，並發給寺僧每之禮物，色爾寺係紅教寺院，其儀平布，平時有僧衆約三百餘人。

上午十時，至墨桑土官府赴宴，土官以其將役不能作內地飯食，特邀來松潘籍一商人臨時幫忙，飯後即殺羊肉燉菜，贈式羊肉包子，及手抓羊肉，均甚豐盛，飯後由少土官及

大廳傳爾派他出陪關於喇嘛在阿瓦設立醫院事，土官云：「中央之舉意甚為感佩；惟本部職員以知識甚後，仍欲保持現狀，作自己的工作，吃自己的酥油糌粑，惟恐設立醫院後，向地方要經費，要捐款，要牛馬。」當即會同中央特派幫助邊民，絕不違背地方，俟後該土官雖未肯定應允，但已不堅持反對態度，願事項自然之進行，臨辭出時，該土官向余表示今後病情已結為朋友，盼以後隨時來墨桑。」

據一般商民之願望，甚盼中央與墨桑派辦一國立小學，以教育其子弟及羈民，尤其希冀設立一設備完善之醫院醫治病民，推行義務，化理民心。

邊政公論第四卷第九十期合刊目錄

涼山邊政系圖(上)	方社敏	拉卜楞之商業	李式金
突厥學之研究及其歷史	楊翰新譯	日喀則鳥瞰	魏新三
庫利爾行之研究	賈琳儀	理番區土產調查	劉恩壽
滿洲邊境之過去與未來	勞真一	介紹邊疆拾遺	徐從榮
有關藏境之附錄雜著	魏在壽	馬洛及阿瓦行紀(三)	魏景清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邊疆政治及其文化，介紹邊疆實況為其目的，兼及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史地諸問題，但關於邊疆之一切問題，均所歡迎。
- 二、本刊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稿，(三)書評，(四)邊疆通訊，(五)邊政資料，(六)考古調查報告等，得隨時增補專載。
- 三、來稿不拘文字白話，但須編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但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再編須附原文，原稿又不便附寄者，須將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五、來稿須有保證，除贈閱外，並酌致酬謝，每千字陸百元至壹仟元。(此係指其他特稿另定之)
- 六、凡已發表之文字，概不退稿；如在外刊登或他處有發表者，概不致謝。
- 七、來稿須有姓名，其著作權即為本館所有，如欲保留者，請於原稿聲明。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收回者，須附足郵費。
- 九、來稿文句由作者負責之，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同或如何署名，得由作者自定。
- 十、來稿請寄巴縣南水池花房二十八號邊政公論社對編部收。

###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七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

編輯兼 中國邊政學會  
發行所 邊政公論社

巴縣南水池花房二十八號對編部

地址：重慶中二路飛來寺十二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總社

重慶陝西街三十九號

經售處 本局 七報本零售 六拾元正

重慶陝西街三十九號

###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普通正文	四	二	元		元
封面封面之裏面	三	元		元	元
封面之外面	三	元		元	元

1. 續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價目另議。

康 藏 貿 易 公 司



營業

宗旨

貿易

匯兌

礦業

地址

繁榮康藏商務  
發展邊區經濟

經營康藏與內地貨物相互供銷

辦理康藏匯兌

開採西藏珊瑚砂供銷內地

總公司 康定中正街一七號

分公司 拉薩 噶倫堡  
重慶 成都 雅安  
辦事處 柏里 黑河 昌都  
甘孜 理化 巴安

玉樹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九八〇號  
帝凱政立券第七七號認爲第一類特種紙

精容田每本法幣壹百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九十一、九十二期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九十一、九十二期目錄

涼山邊政系圖(上)	方壯猷
次級學之研究及其歷史	編譯新譯
吐蕃舞勢之探討	任乃強
緬甸邊址的過去與未來	勞貞一
有關緬甸之南陸邊界	羅在澤
四川西北路之地理與人文	王均衡
拉卜楞之論評	李式金
日喀則為政	段新三
緬甸邊境社會經濟生活的一瞥	盧昌星
理帶土崩變遷	劉恩蘭
於滇邊境之國教育之研究	邱紀鳳
介紹邊境軍事	徐益棠
果洛及阿互行記(三)	鍾景信



大舉已故內務速教授，再兩聯合大學畢業田教授，兼中大  
 教師傅忠勤君，金沙江工程處專員毛錫如君，四川省府前通  
 覽調查隊副隊長拓邊聖社社長廖超君，富田田壩土司曾慶  
 田區區長藍光電君等皆有所收錄，茲並擇採以資比較。

結侯宗普田系

結侯宗為涼山皇族之中段，今雷馬屏嶺等縣及富昭昭覺  
 普雄以東地區均屬小察各支之勢力範圍。結侯宗下分支頗甚  
 多，而以普田系最為盛，圖時力最強，茲記其世系如左：  
 一、阿七姑侯 二、結侯宗基 三、吼茲格博 四、乾  
 得波屋 五、又果烏兒 六、烏兒格勃 七、洛勃基阿 八  
 吉 十二、塔吉甫也 十三、果也當規 四、七、八、九  
 十五、茂康甘兒 十六、甘兒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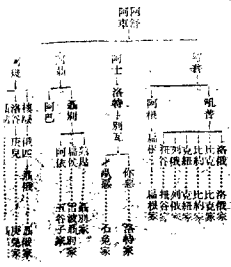
- 結侯宗所記如次：
1. 古候
  2. 舍之
  3. 合打
  4. 羅哇
  5. 烏拜羅
  6. 六不
  7. 瓦我
  8. 哈河
  9. 哈健
  10. 日勿
  11. 冕
  12. 冕
  13. 冕
  14. 普田
  15. 普田
- 普田系所記如次：
1. 古侯
  2. 果茲
  3. 果博
  4. 木瓦
  5. 果耳
  6. 勃乃
  7. 阿拔
  8. 華阿士
  9. 日俄
  10. 因及
  11. 阿
  12. 米及
  13. 波
  14. 甘兒
  15. 普田
  16. 古候
  17. 侯打
  18. 母烏
  19. 烏乃
  20. 格阿
  21. 安侯
  22. 阿七
  23. 日高
  24. 米巴
  25. 米安
  26. 甘甫
  27. 下
- 故自結侯至普田，普田所記為十三代，毛應二君所記為  
 十五代，余侯為十六代，故其世系先後系譜，各人所傳實  
 欠完備。普田所記雖有小異，而大體相同，當備大異。普田  
 之下支而甚盛，茲將列其重要各支如次：





恩札支

恩札支為涼山僑族中之最大支派，自雲波羅治以東經屏山而東河以至馬邊右路中略一帶皆其勢力範圍。自明代中葉阿舒阿東居大涼山中之恩札窪內，子孫繁衍，遂因地名稱恩札家。至清中葉以來勢尤顯盛，雷馬屏三縣人民受恩甚大，畏之特甚。今此支佔地以喜得山為中心，黑夷約五十戶，恩札窪西端角約二十戶，他如都實若子壩等地則黑夷較少。恩札支下分十數家，洛俄家，石俄家，高俄家，香則家，鹿兒家等散居雷波東部，屏山西部及馬邊南部者統歸下五支，茲將別支重要支別如次：



洛俄家

洛俄家為恩札家中之最大支系，黑夷約三四百戶，散居白夷數千戶。自涼山之喜得山以至屏山之西而雷波之中山坪屬三溪極端，三溪坡嶺口海城等處皆其勢力範圍。道光緒中葉，本支之牛續八都碼頭山皆約十年，曾與雷波之八都碼頭，其實可知。清廷屢置賞賚其頭，久不能得，最後有雷波子恩黃黃某，以實花生機進京，與八都碼頭，乃得之以前文則恩黃黃某官官，入京後，事被委為馬歸子守備，自是入朝子孫均居屏山腹內，不敢擅入雷波。今馬歸格來漢，猶未阿成應居雷波，善似數百戶，為屏山巨富。馬歸初年而雷波近一帶其後略，十七年住世坪設法圖救，二十五年於趙家，二十六年雷波雷波長與約事大英雷波比支，與屏為，在錄其世系如次：

- 十六、廿兒雷波 十七、雷田榮得 十九、葉得姓其
  - 十九、姓其姓其 二十、葉得石雷 廿一、石雷阿舒 廿二、阿舒阿東 廿三、阿東阿普 廿四、羅普羅普 廿五、吼普洛俄 廿六、洛俄拉支 廿七、拉支作祖 廿八、作祖舒莊 廿九、舒莊阿舒 三十、阿舒阿普 卅一、阿普阿普 卅二、阿普阿普 卅三、八切格木 卅四、格木末茂工
- 本此支與雷波那兒之世系如次：
- 卅五、吼普洛俄 卅六、洛俄拉支 卅七、拉支作祖 卅八、作祖阿普 卅九、阿普阿普 四十、阿普阿普 卅一、阿普阿普 卅二、阿普阿普 卅三、阿普阿普 卅四、阿普阿普 卅五、阿普阿普 卅六、阿普阿普 卅七、阿普阿普 卅八、阿普阿普 卅九、阿普阿普 四十、阿普阿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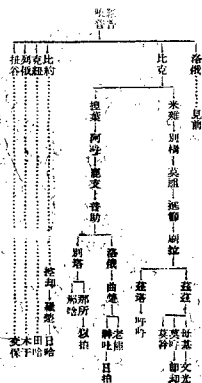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其他諸支之世系列去如次：



馬漢右路各地，並曾於大橋口設警駐軍，漢源路八師徐耀臣  
 圖步槍數十枝，常與邊匪，其他與昔知樞下，慈哈、石達  
 總都、水石等常在馬漢縣領事署。茲將與其世系如次：

石圖索  
 石圖六、日牧大涼山之恩扎昔函、石道羅莊、馬脚驛、楊  
 拉米、馬魯及小涼山之黃綠溪、羅三溪、盤母溪、根盤溪、  
 水確溪、沙魚坪、天坪、二坪、大坪、小溝等地，馬馬六  
 餘戶，分爲洛兒、己俄、哲、等，等前等房，等前等房，方等  
 是以哈君之世系如次：

石圖六、廿兒哲田、十七、普田蒙得、十八、蒙得娃其  
 十九、娃其英站、二十、英站石燕、廿一、石燕阿舒、廿二  
 阿舒阿車、廿三、阿車阿士、廿四、阿士洛特、廿五、洛  
 特則瓦、廿六、別瓦歐亞、廿七、歐亞香作、廿八、香作日  
 管、廿九、日管洛等、三十、洛哥石圖、卅一、石圖阿必  
 卅二、阿必歐亞、卅三、以歐石祖、卅四、石祖拍圖、卅五



柏祖源以 六、或以哈吉。



其他各支之世系表列如次：

款

洛特家  
洛特家住大涼山之恩札底西及馬達屏山皆波三縣交界地帶，黑夷二十餘戶，與首貼祖仰夾之世系如次：  
廿一、石燕阿哥 廿二、阿哥阿車 廿三、阿車阿士 廿四、阿士洛特 廿五、洛特別瓦 廿六、別瓦你忍 廿七

你忍阿作 廿八、阿作拉茲 廿九、拉茲耳耳 卅、耳耳吳哥 卅一、吳哥你忍 卅二、你忍日哥 卅三、日哥烏魯 卅四、烏魯貼祖 卅五、貼祖仰夾  
其他諸支之世系表列如次：

公

阿車-阿士-洛特-別瓦-你忍-阿作-拉茲-耳耳-吳哥

廿一、石燕阿哥 廿二、阿哥阿車 廿三、阿車阿士 廿四、阿士洛特 廿五、洛特別瓦 廿六、別瓦你忍 廿七、你忍阿作 廿八、阿作拉茲 廿九、拉茲耳耳 卅、耳耳吳哥 卅一、吳哥你忍 卅二、你忍日哥 卅三、日哥烏魯 卅四、烏魯貼祖 卅五、貼祖仰夾

編別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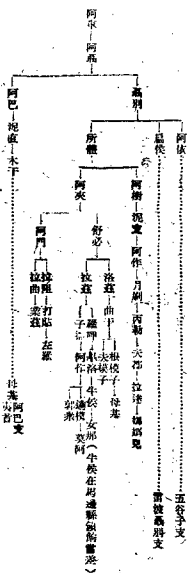
編別家住大涼山之編別阿碑，阿尼呼，及中山院子、水地、水地鄉、小岩洞、野鹿廟、三福坡（以上諸地均屬阿安十以上房邊）等地，黑夷約六十戶，房別編別，與日哥阿作之世系如次：

廿一、石燕阿哥 廿二、阿哥阿車 廿三、阿車阿士 廿四、阿士洛特 廿五、洛特別瓦 廿六、別瓦你忍 廿七、你忍阿作 廿八、阿作拉茲 廿九、拉茲耳耳 卅、耳耳吳哥 卅一、吳哥你忍 卅二、你忍日哥 卅三、日哥烏魯 卅四、烏魯貼祖 卅五、貼祖仰夾





其他諸支之世系表列如次：



馬傑條

其世系詳牧大涼山哈古以達及小涼山建昌地、黃綠汶、東林都、中山坪、大坪、二坪、大瓦、大均等處，黑夷四十餘戶，勢強，分爲便也、窩扒、立主等房，茲錄其百石千日哈之世系如次：

- 卅一、右燕阿舒 卅二、阿舒阿車 卅三、阿車阿且
- 卅四、阿且促隆 卅五、樓壓俄區 卅六、俄區遜俄 卅七、滿俄區
- 卅八、時時樹谷 卅九、樹谷羅茲 卅、羅茲
- 卅一、突結華然 卅二、華熱羅那 卅三、羅那石千
- 卅四、右且日哈 卅五、日哈那根

紅魚... 中青年百石耳者自述世系達四十餘代，較之

他與所達世代相差頗多，茲錄如次，以資比較：

- 卅一、右燕阿舒 卅二、阿舒阿車 卅三、阿車阿且
- 卅四、阿且控隆 卅五、樓壓俄區 卅六、俄區遜俄 卅七、滿俄區
- 卅八、時時樹谷 卅九、樹谷羅茲 卅、羅茲
- 卅一、必根石兒 卅二、右兒莫姑 卅三、莫姑尺羅
- 卅四、尺羅漢軍 卅五、漢軍那哈 卅六、那哈及帖 卅七、及帖羅那 卅八、羅那那哈 卅九、那哈黃夾 四十、黃夾日呼 四一、日呼及曲 四二、俄曲娃兒 四三、娃兒
- 年自 四四、年自石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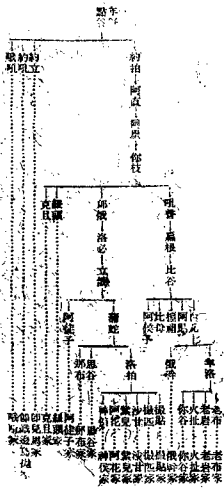
其他諸支世系表列如次：







長者有兒歐共第一隨阿六勝，堂分守之老人，近數年來焉  
加次：



遠在馬比那那者，彼亦與有力焉，馬比那分房甚多，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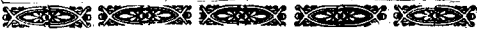
白五十年浴家老岩房

白瓦家其，切家中最強大之一支，住牧大涼山之區海及  
馬比那路之三河口一帶，總共約二百戶，不分數處，今以老  
岩房之阿比兄弟為代表，阿比哈普畢樂成軍分枝更難  
辨，此兄弟阿比亦曾游歷各處，為島地中燒死  
之秀。茲錄其世系如次：

十六、廿一、廿四、廿七、廿八、廿九、月立月  
十九、月立月於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月立月

安普甘即 卅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月立月  
洗年解 卅六、年舒點谷 卅七、點谷約拍 卅八、約拍阿  
直 卅九、阿直阿里 三十、阿里你枝 卅一、你枝明普  
卅二、明普比谷 卅三、比谷白瓦 卅四、白瓦年浴 卅五、  
年浴老岩 卅六、老岩你枝 卅七、你枝日火 卅八、日  
火耳夾 卅九、耳夾你里 四十、你里順夾 四一、順夾阿  
直 四二、阿直哈普

其他諸世系列表如次：





公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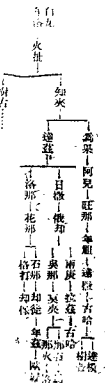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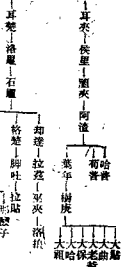
白 年 洛 家 火 扯 房

白 年 年 家 火 扯 房 住 較 大 山 之 種 海 及 馬 邊 左 路， 夷 音 達 機 古 哈 之 世 系 如 次：

廿六、年 舒 點 谷 廿七、點 谷 約 拍 廿八、約 拍 阿 直  
廿九、阿 直 阿 里 三十、阿 里 你 枝 卅一、你 林 吼 普 卅二

、吼 普 比 谷 卅三、比 谷 白 瓦 卅四、白 瓦 年 洛 卅五、年 洛 火 扯 卅六、火 扯 知 夾 卅七、知 夾 爲 果 卅八、爲 果 日 兒 卅九、兒 吼 旺 那 四十、旺 那 年 理 四一、年 理 達 機 四二、達 機 古 哈 四三、古 哈 達 機 四四、達 機 復 世 系 列 表 如 次：

日 九 知 治 老 岩 你 幹 日 火



白 年 年 洛 家 火 扯 房 住 較 大 山 之 種 海 及 馬 邊 左 路， 夷 音 達 機 古 哈 之 世 系 如 次：

廿六、年 舒 點 谷 廿七、點 谷 約 拍 廿八、約 拍 阿 直  
廿九、阿 直 阿 里 三十、阿 里 你 枝 卅一、你 枝 吼 普 卅二  
、吼 普 比 谷 卅三、比 谷 白 瓦 卅四、白 瓦 年 洛 卅五、年



落你谷 册六、你谷夾把 册七、火把煙寬 册八、炮克烟  
基 册九、烟基煙那 四十、煙那那朱 四一、調夾阿扯  
册一、阿扯叶呼 四三、叶呼丁火 四四、丁火挖谷  
其他滿洲之圖系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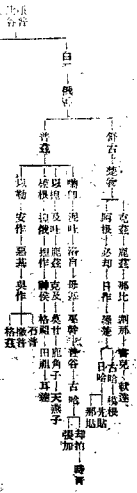
年治 你谷 夾把 煙克  
樹基 煙那 剌朱 阿扯 叶呼 丁火 挖谷  
含叶 石 剌

爲茲 紅我 亞夫 却幹 石作 那洛  
亞幹 烟根 剌根

白无俄幹家  
白无俄幹家住牧火以山及馬邊左路，燒官那那魯兒之世  
册三、比魯白瓦 册四、白及俄幹 册五、俄  
幹好古、册六、舒古格物、册七、老切克茲 册八、克  
茲 册九、鹿茲那比 四二、那比那那 四一、剌那魯兒  
四二、魯兒軟達

廿六、年舒點客 廿七、點谷射拍 廿八、約拍阿直  
廿九、阿直阿里三十、阿里你拔 册一、你拔咀普 册二

其他滿洲世系圖表如次：



茶哈兒(阿候子支勇首)  
日火(比真支勇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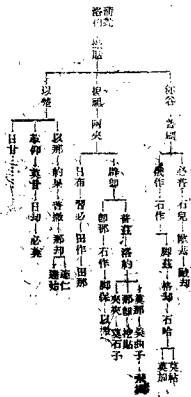
北谷  
阿候子  
北基  
阿貼  
總作



通 公 論

續 統 系 圖 解

根居房住敬大流山鹽海及馬邊左鐵羅鎮場一帶，與魯石  
兒歐基居在內，其世系如次：  
廿六、年魯羅魯 廿七、哈金約地 廿八、約拍阿波  
廿九、阿波阿波 三十、阿里你枝 卅一、你枝即俄 卅二



卅三、落必立俄 卅四、立俄羅蛇 卅五、魯  
蛇洛拍 卅六、魯拍羅貼 卅七、推貼你魯 卅八、魯魯魯  
卅九、魯魯魯魯 四十、必魯石兒 四一、石兒歐基  
四二、歐基歐基

其他諸與世系列表如次：

諸 姓 家 族 圖 解

諸姓家傳四房住敬大流山之往而及馬邊左鐵羅鎮場一帶  
，與魯石家所居之世系如次：  
廿六、年魯羅魯 廿七、哈金約地 廿八、約拍阿波  
廿九、阿波阿波 三十、阿里你枝 卅一、你枝即俄 卅二

卅三、落必立俄 卅四、立俄羅蛇 卅五、魯  
蛇洛拍 卅六、魯拍羅貼 卅七、推貼你魯 卅八、魯魯魯  
卅九、魯魯魯魯 四十、必魯石兒 四一、石兒歐基  
四二、歐基歐基











第九、十、十一、二十一期 涼山僑族系譜

潘妮家恩谷房

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左路劉祖寺、關門口、風涼樹一帶，茲錄其與胡馬邊以之世系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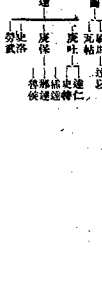
卅六、年舒點谷 卅七、點谷約拍 卅八、約拍阿直 卅九、阿直阿里 卅、你枝郎俄 卅二、



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卅三、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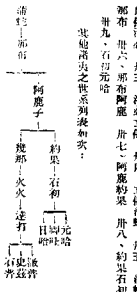
卅三、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潘妮家那布房

潘妮家那布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左路劉祖寺、關門口、風涼樹一帶，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卅六、年舒點谷 卅七、點谷約拍 卅八、約拍阿直 卅九、阿直阿里 卅、你枝郎俄 卅二、



其他潘妮之世系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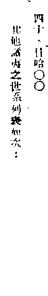


紐頭家

紐頭家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卅三、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卅三、潘妮家恩谷房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路銅廠溝、桃子坪、牛屎溝、撒手等處，茲錄其與石初元哈之世系如次：



其他潘妮之世系列表如次：





邊政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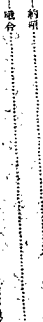
部領 洛機 作畢 以給 經呼 日暗  
 結頭 奉 阿順 提候 洛機 作畢 以給 經呼 日暗  
 必罷 一歌羅  
 克且 克且 支住 牧大 涼山 各洛山 漢一帶

兒馬家  
 兒馬家住牧大涼山及馬邊中縣沙區，樂花堆，長河稍，  
 兩河口，並漢等處，總共三、三十戶，其首曰左田，其兄弟之數  
 亦如次：

廿六、年舒略谷 廿七、點谷約立 廿八、約立維指  
 廿九、福指阿萬 卅、阿羅阿卡 卅一、阿卡運克 卅二、  
 羅克本本 卅三、本木阿勝 卅四、邊路必例 卅五、必例你  
 支 卅六、你支里克 卅七、里克歸人 卅八、歸人田左  
 其他諸夷世系列表如次：

年舒略谷 約立 福指 阿萬 馬卡 運克  
 本本 邊路 必例  
 善助 拉提 具谷  
 你支 里克 歸人 田左

本本 邊路 必例  
 洛機 提候 却夫 哀勒 結頭 止茲  
 職合 支住 牧大 涼山 各洛山 漢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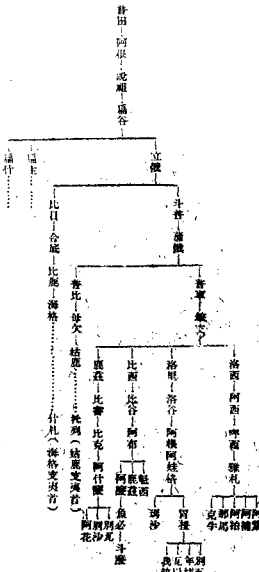
本廿支  
 本廿支為涼山僑族中最大支系之一，其總數二百戶，分  
 為大小涼山，或涼東兩部三屬，亦簡稱為廿支。據其村傳，  
 東維支與合底比薩為兄弟，居地相近，筆支家居山麓，此  
 兩支居山中，皆謂同山下曰本廿，謂山上曰海格，故係極近  
 支家為本廿，比薩家為海格家云。筆支有四子，長子洛底  
 四子庶幾之後發育不旺，亦稱小本廿家。溯自乾隆十三年設縣

邊疆，楊芳以善理鄉通甲等地置清平安堡四鄉，實係係系同  
 化工作，十六年關照馬十三家護姓，以服巴為邊，首推為字  
 哈羅羅為夷，祭札為求，白冠為飾，東邊護民向，哈羅羅  
 為飾，呈得為飾，哈羅羅為人，黑冠為飾，哈羅羅為飾，  
 為飾，黑瓜為飾。嘉慶十九年平定疆域，馬家與羅羅事件後  
 復劃全疆為內四部與外四部及生下兩部，并改羅羅姓為高  
 才、羅、向、康、年、嘉九、安、區、馬、平、昇、樂、  
 慶、林、萬、清、德、二十家。嘉慶四川通志卷九八列舉馬巴



哈魯族、野溪、哈哈羅、白魁、哈納、智達、雅札、哈十、三、張五、那、吳得、魁西十三家。民國元年杜明澤等密馬屏風邊路到行去別舉雅札、魁西、哈十三、慧瓜、白魁、哈納、別布、別色洛底、畢羅羅、黑羅、胆巴、哈羅羅、馬、智達、哈納、哈納、烏得、吳得十七家。民國二十三年西涼科舉陰雷屏風考舉記別舉胆巴、智達、雅羅、雅札、白魁畢羅羅、畢羅、吳得、哈納、吳、哈十三、魁西、慧瓜十三家。

二十二年中國銀行曉諭調查雅札、慧瓜、魁西、胆巴、白魁、智達、烏得、馬、吳得、哈侯、智達、白丸、底勿十三家。二十七年續通年款年刊別舉到烏、哈十、哈化、雅札、海格、沙錫、胆巴、哈十、哈十三、底羅、馬、魁西、智達十三家。各家所記名目紛歧；合計之下不下二十餘支，然其中如馬（即底羅）吳得、（即底羅）智達哈侯、烏得、海格等支皆非本支支屬，茲將本支支屬所分家派列表如次：



彝田 阿根 虎頭 扁谷

立德

斗香 羅羅

普軍 敏

洛西 阿西 呼西 雅札

洛里 洛谷 阿根 阿妹 哈

比西 比谷 阿布

羅羅 魚必 斗羅 別瓦 阿沙

智達 吳以 列九 年柱 吳達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比目 合底 比底 海格

普比 普欠 結底 托列 (結底支屬首)

什凡 (海格支屬首)

古威端火火地家素、劉家溝、白蟻坪、化流坪、羅羅坪、平心山、那山等處。阿梁支支為雅札支中最強之一支，黑夷約三十戶，與首祖理三三兒及其祖智火洋人姓行火道八姓等

彝田 阿根 虎頭 扁谷

立德

斗香 羅羅

普軍 敏

洛西 阿西 呼西 雅札

洛里 洛谷 阿根 阿妹 哈

比西 比谷 阿布

羅羅 魚必 斗羅 別瓦 阿沙

智達 吳以 列九 年柱 吳達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阿爾

比目 合底 比底 海格

普比 普欠 結底 托列 (結底支屬首)

什凡 (海格支屬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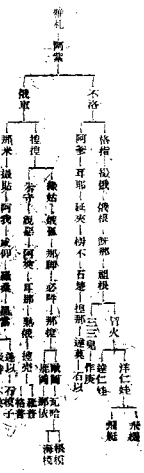


爲民國二十五年大救機邊之起點，二十七年爲機邊木業公司林寶楠墾，開墾至三三見機因處於越邊縣界，冒火洋仁姓冒火達仁姓兄弟被控因於紫山專許么者，後用賭逃邊，逃境因之不寧，至三十一年洋仁姓爲駐軍擊斃，逃邊逃境復明。茲錄冒火洋仁姓之世系如次：

十六、甘兒普因 十七、普田阿根 十八、阿根五順 十九、說胡后谷 二十、扁谷立機 廿一、立機斗普 廿二

、斗普潘俄 廿三、潘潘香家 廿四、普普雲文 廿五、兼支裕西 廿六、裕西理西 廿七、理西雅札 廿八、雅札阿紫 廿九、阿紫不洛 卅、不洛格指 卅一、格指俄俄 卅二、俄俄俄俄 卅三、俄俄俄那 卅四、俄那爾俄 卅五、爾俄冒火 卅六、冒火洋仁 卅七、洋仁爾普

其他諸夷世系列表如次：



帶札阿紫家

阿補一作哈卜，住教邊山窪邊地，及機邊金邊溝，右竹場、麻柳場、羅想坤、平心山等地，黑夷約二十戶，夷酋鹿舍烏德之世系如次：

十六、甘兒普因 十七、普田阿根 十八、阿根克爾 十九、克爾后谷 二十、扁谷立機 廿一、立機斗普 廿二

斗普潘俄 廿三、潘潘香家 卅四、普普雲文 卅五、兼支裕西 卅六、裕西理西 卅七、理西雅札 卅八、雅札阿紫 卅九、阿紫不洛 卅、不洛格指 卅一、格指俄俄 卅二、俄俄俄俄 卅三、俄俄俄那 卅四、俄那爾俄 卅五、爾俄冒火 卅六、冒火洋仁 卅七、洋仁爾普

其他諸夷之世系列表如次：



涼山僮族系譜

阿紫文

以直 宣儀

儀祖

日姑 羅普 十 羅杜 羅吐 鹿舍

烏梯 布哈

雅杜

阿維 儀根 阿里 比節 瓦克 黑宜 克必 帳黃 逸仰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阿維

落舉 月部 達曲 阿馬 阿馬 阿馬

以上三房發賣亦旺仍稱雅札支

斗香羅俄 卅三 羅俄普草 卅四 普康筆支 卅五 筆支洛

里 卅六 洛里洛谷 卅七 洛谷阿根 卅八 阿根桂格

廿九 結格實雅 卅一 別瓦搜祖 卅二 搜祖比節

卅三 比節羅盤 卅四 達里日夫 卅五 日夫么兒 卅六 么兒石徒 卅七 石徒枝特 卅八 枝特黎拍

其他諸夷世系列表於次

石徒 枝特 黎拍 石保 定洛

搜祖 比節 達里 日夫 么兒

搜兒 搜月 以枝

別瓦 年枝

瓦以 我慈 阿尼

娃林

馬沙

由子 (住律海，人少勢窮)

渠不

冒裡一作魏留，清嘉慶間羅氏為字。別瓦作白瓦又作別挖。住故峨邊化瀨坤，馬齒岡，老鷹嘴，庭庭古等處，黑夷約二十戶，茲錄其支特黎拍之世系如次：  
十六、甘兒普田 十七、普田阿根 十八、阿根搜祖、十九、搜祖馬谷 二十、馬谷立儀 卅一、立儀斗香 卅二



百根年枝家

百根年枝家又稱阿虎子家，住牧鐵邊化漢坤，黑鹿年，  
 鹿馬年，月落山，開口寧處。克首格叶納提之世系如次：  
 十六、甘兒普田、十七、普田阿根、十八、阿根說羅  
 十九、說羅福省、二十、福省立俄、廿一、立俄斗普、廿二、  
 斗普滿俄、廿三、滿俄普車、廿四、普車筆支、廿五、筆支

洛里廿六、洛里額谷、廿七、額谷阿根、廿八、阿根格格  
 廿九、格格買達、卅、買達年枝、卅一、年枝阿虎子、卅二  
 阿虎阿阿、卅三、阿阿何根、卅四、何根勢士、卅五、勢  
 士阿來、卅六、阿來格味、卅七、格味納提、卅八、納提營  
 長

其德羅秀世系列表如次：

別瓦、別瓦支  
 年枝、阿虎子

時時、何根、勢士、阿來、格味、納提、營長  
 約額、石合、克普

勢士、喇甘、買濕、成那、拉結、紅茲  
 俄期、石茲

瓦以、此二房生齒不蕃仍稱百根家

魁西家

魁西一作克西，又作克斯，潛嘉慶間羅氏爲華。此支住  
 牧小涼山主馬斯不覺海馬積小木瓜經魚堡等處，黑夷二三十  
 戶，夷首克帖木子之世系如次：  
 十六、甘兒普田、十七、普田阿根、十八、阿根說羅  
 十九、說羅福省、二十、福省立俄、廿一、立俄斗普、廿二

斗普滿俄、卅三、滿俄普車、卅四、普車筆支、卅五、筆  
 支比西、卅六、比西必谷、卅七、必谷阿布、卅八、阿布魁  
 西、卅九、魁西泥我、卅、泥我俄我、卅一、俄我成仰、卅  
 二、成仰俄羅、卅三、俄羅筆路、卅四、筆路呼斯、卅五、  
 呼斯瓦帖、卅六、瓦帖木子  
 其他羅夷之世系列表如次：

魁西、泥我、俄我、成仰、俄羅、筆路、呼斯、瓦帖、木子  
 筆支、比西、必谷、阿布

鹿茲、阿摩、魚必、斗勝、娃烏





### 突厥學之研究及其歷史

Abdolkarim Jan  
楊 傑 著

突厥學 (Turkology) 乃研究突厥各旗之語言、文學、歷史、社會、與民俗之學也。此學所包括之學科甚廣，然其成立之年代尚短，與其他學科相較固一稍嶄新之學問也。突厥學之研究始於 (Dobson) 與 (Toussaint) 兩氏之努力，方始研究突厥之歷史，在此以前，關於突厥語言與民族之記載，雖有自古即有之，然不能稱之為科學之作品。

中華人士於紀元前若干年即對突厥人之習俗、傳統、宗教、刑律等加以考察，評為記載以故中國在歷史上於突厥人之生活狀態、精神、藝術以及祭祀等皆曾予以詳盡之敘述。及阿剌伯人興起，歐勢屈于近東中亞，伊斯蘭文化亦隨之傳布各處，時運阿剌伯學人，以及運用阿剌伯文以事寫作之波斯人突厥人，有關突厥學各方面之作品，不數出現，此項作品，價值極大，彌足珍貴，例如阿剌伯文、波斯文之地理學著作中涉及突厥人之風俗、習慣、宗教、信託之處極夥，其中尤以伊伯尼、浮爾丹、馬烏斯 (Ibni Faldan Omar) 與巴什里爾 (Baskari) 兩氏之著作上於突厥人之傳統習俗等記載詳盡，是供參考。

至十三世紀蒙古人西侵之結果，世居中之突厥民族，其動向如何，無不對於歐洲或對近東世界，皆將引起重大之影響，且直接使歐洲人之注意，因之在此期間之突厥學著作，如 (Plano Carlini) 之回憶錄 (Memoirs of the Conqueror) 三四六、盧布魯克斯 (Rubruck) 之書信

(二二五三) 馬可波羅遊記 (二二九一) 等書上皆曾涉及突厥人，而材料之豐富，頗為驚人，蒙古人之伊兒汗國時代，著者之著作如 (Ratti) 所編之九旗史 (Nine Dynasties) 一書，其價值於突厥學之研究固可珍貴之也。學巨著，即自突厥學者見之，其所記載之中亞各島其部份亦為研究突厥民族之絕好資料。

歐洲人士之從事研究突厥學，其動機不盡純正，或為陸續或為獲得領地，故其研究之範圍集中於十八十九兩世紀之東方政治情形及奧匈帝國之土耳其人，其範圍雖小而所研究之年代亦甚遙遠，實際上土耳其之黃金時代實始於十五世紀，彼時奧匈土耳其其入於精神上與實力上皆有極大之勢，尤以三九六年尼可包德 (Nicobaud) 之役，大獲全勝，遂使歐洲各國震怒，土耳其人之必滅，而帖木兒與白牙即的 (Timur) 之爭論，遂成歐亞人士注意之中心，其時有用西班牙文所編關於突厥人社會生活之名著產生，是即西班牙、卡達斯 (Carreras) 公使那那來斯，克羅波利 (Carreras Dr. Christie) 所著之東亞記 (一) 時在三四〇三—三四〇六年之間也，此書除載有小亞細亞部之各民族外，即關於中亞之各突厥族之生活與習俗亦多有論及尤以描述帖木兒之宮殿部份最為詳盡。

奧匈邊上土耳其人於安哥拉戰役中遭受巨大之挫敗後，然不久即恢復其強勢，此際乃有突厥族之白雲人 (Ak Koyunlu)

(一)以其西人哈威 (Jean Hahn) (二)受歐州方面之誘惑，起而與奧人爭辯，於是大批歐諸子與奧人陷於此期之苦戰中，遂使奧人西之編覽過去，關於此期之記載有歐洲人之旅行記，可供參考，其中東地材料是實吾人利用來，即文獻學上亦可取其材料以研究突厥民族問題，例如庫德士 (Kurdistan) 村一段即也。

突厥語言之研究，自古有之，俄人波羅維法維教授 (Prof. B. N. Morlet) 曾於近代以前之，即，古代 (亞細亞) 研究之時代，近代 (歐洲) 研究之時代，現代 (土耳其) 人等研究之時代，今先論古代突厥語言學為在歐洲人手中研究之階段為時期長，遠在千五百年前中國，學者編著華文字 (三) 之發之際，即告開始，其中以喀什噶爾人之突厥人麻哈木特 (Kaschgarizade) 所編之突厥文大字典 (Düvar Tugh Turk) 為研究突厥語言學上重要之成就，其書為三巨帙，寫於巴格達，時一〇六六年也 (四)。

及奧人等各支權權於阿拉伯國 (阿剌伯帝國) 時，有書于阿剌伯語言學家已從事突厥語言之研究所產生之重要作品如伊伯哈蘭 (Ibn Hafsra) 之語言學精義 Kitab al-Hikmah Lisaniyya (Ibn Hafsra) 伊伯尼·米漢那 (Ibn Mubanna) 所編之各民族之語言與突厥文字典 (El karamat al-kuliyah Lisaniyyah Yurkiyah) 等皆屬此期。

歐洲人士之研究突厥語言學，實始於十四世紀 (一三〇三年) Oeder unani ent 之發表，此後有種種著作出現，嗣後歐洲之西森與羅德洛夫二氏即根據此期之材料而從事研究。

至於近代突厥語言之研究，不祇限於歐洲學者，土耳其學者亦多有參與，此則重要之發現，即由土耳其學者之天才與努力所致，例如：太爾請承論 (Gökalp, D. Tevfik) 之著作，不僅為突厥學上之重大進步，同時亦為語言學界異域之發現，最為第三期中特之有光。

根據吾人所獲得之材料觀之突厥古語中，頗有源於古代之赫梯語 (Hittite) 蘇美爾語 (Sumer) 之可能，因近年來經補正無疑之古語如 (Yenar) 塔排什 (Tarkhan) 二字以及完滿 (Hansu-an) 碑上所書之字皆是，此外尚有二世紀時巴特拉摩約斯 (Balthamos) 之著作上之 (Dak) 一語即係突厥語中之 (Gak, yak, neht) 譯音。

當四世紀時 (三二八年) 中國之高僧某人於赴印求法途中曾受突厥王之款待，談話之際，僧人以突厥語作答，原文實收於華文記載中近年為漢地學所發現不過原文既譯為華文後，其條目上已有差誤，再自取音之華文譯回突厥文，則原來之面目已失，不可辨識，惟俄國之漢學家瓦西里耶夫 (Vasiljev) 自華文中譯成 (Sulu iteygen puga tozgodna) 而法人萊美森氏 (Ab Renanar) 則譯為 [Srou edhi tihang-poukon kin thio tang] 焉。

據華文大意為「大軍出塞進擊 pa ngul」以作者觀之此段書詞之原文或為 [Su süngen puga talagan] 如此則與華文大意，突厥原語音為接近，至於 pa ngul 為兩族名，至今仍為中國新疆古人之小部落而上述句中 [talagan] 一語其為突厥語也固極顯明 (五)。

今日突厥學者正從事研究古代文獻上所遺存之突厥語言

文字，無論為單字或為長句，亦不分其為人名地名或特殊名稱者加以考證之，例如：「突厥」(Turk)、「奧烏斯」(Ouz)、「吉爾吉斯」(Kirg)等名稱之考證，皆經各國突厥學者收為專稿，可供研討(六)。

西歐人士研究突厥語之重要著作，於十九世紀之初葉方出現，其始有漢學家歐虎斯各特(William Schott 1807-1869)於一八二六年發表之體和助之研究(Versuch über die turkische Sprache)又於一八四八年發表阿爾泰，或前說和語之研究(Uber das altaische oder Finno-uralische Sprachstudium)嗣後又有克拉波特(Klaproth)及萊莫氏氏於一八二〇年所發表之體和助研究論文等皆是。

十八、十九世紀時學習突厥語之歐洲人士，其目的不在作學術上之研究，而多為實用，或以充居士境，或以任七耳亞歷內之語言翻譯作商發代表，或為借權人員，要之其目標不外乎「實用」二字，而突厥學之被列入歐洲大學課程之內或為第二級研究之對象而稱之為專門學問之時，已在十九世紀之末葉。

俄人以與突厥人關係深切，接觸頻繁，因之對於突厥人之生活與語言之認識，較諸西域各邦更有必要，故早在十七世紀之際帝俄軍官雷亦可夫(Reichow)所撰之三種名著中國於巴什庫蘭特(Baskort)人，吉爾吉斯——哈薩克(Kasak)人，人之生活，其詳明正確，至今尚不失為重要之文獻，同時俄國突厥學會會員，萊白爾特(Lukatsch)之遊記，亦皆當時之作品，以上皆屬一七六〇——一七七〇年間之著作，而一八五十九世紀中葉為止，俄國之突厥學方面來

見有何進展，其間除為後世之突厥學家搜集若干原封材料外，並無其他成就。

萬巴爾(Vambéry)氏中亞旅行之結果，使突厥學得有進展固為不可否認之事，萬氏根據所得之材料以研究綜合台文學為突厥學上重大之收穫，雖然如此，氏之中亞學術旅行仍不免有受英國情報網津貼之嫌疑。

吾人於敘述突厥學史時關於語言之部，應特別指出之事件為陶嘉氏之譯出鄂爾特碑文，其譯過將易文述之，然此舉會刺激德國學界對突厥學之奮起直追，其努力之情形竟趨俄國而過之，即如：一八五一年雅庫特語專家奧託，畢茲林克(Otto Buhink)以發表雅庫特語之研究(Uber die Sprache der Jakuten)而聞名於世。其次根據俄人所搜集之材料而研究突厥語者為德國之漢學家斯各脫(Schott)，其專門研究突厥語者首先使用「高拉，阿爾泰語系」一詞者乃芬人卡斯特爾(Carnen, 1813-1851)。

帝俄時代之俄國學者首先應用歐洲方法以研究突厥學之人，其始有伊勒明斯基(Ильминский)鄂爾斯(Корт)撒利曼(Salman)麥利倫斯基(Малиновский)阿什瑪倫(Amanin)諸人，然而正式建立突厥學之基礎者應推羅維納夫(Радлов)。

羅維納夫初期專作阿爾泰——烏尼蘇語(Altayische)及哈薩克，吉爾吉斯等方言之研究，繼乃轉作鄂爾特(Oghuz)，烏尼蘇語文與維吾爾文之研究焉。

氏於一八八八年起着手編纂「突厥語大字典(Landlitz-Luzki lexikon)」迄乎一九一二年方完成此部空前之傑作

24 爲突厥史立堅固之基礎，其有裨於突厥學之研究自不待言，惟原文係用總文所寫，消勢須通曉俄語文，方可參考，氏於文獻方面之著述家中僅有法人佩·兒卡伯來

(Pavel Dracovich) 所編者之東突厥語字典 (Sark Türkceal Lügati) 成書兩語 (Zenger) 字典，韋白斯基 (Verhulst) 氏所編之阿爾泰語字典，聯合台語 (Caryat) 字典，以及布達漢夫 (Budzhak) 氏所編之字典可與之相並並論云。

此外，近年來皮克爾斯基 (Petrovsky) 曾編有雜種特語辭彙，阿其舍雷 (Amur) 編有地名什語辭彙，而後出版，亦爲重要之作，巴故之俄國學者本克波 (W. Harkavy) 所作突厥語之總文亦爲研究突厥學，不可或缺之參考物。總文近世以求突厥學之進步，總釋下列各書之發現與出版：

- (一) 魏德爾夫所著之突厥民族文學選集 (Jark Halk Edebiyatı Nümuneleri)
- (二) 突厥大中央及小書 Kaudan Bilk 之出版
- (三) Galya, Comanucan-N 發現與出版
- (四) 魏德夫，韋尼那碑文之研究與研究會 (一八九五年在彼得堡)
- (五) 韋尼那碑文之發現，以及新出各地雜文文獻之出土與發表
- (六) 韋尼那碑文之發現，以及新出各地雜文文獻之出土與發表 (Petersburg)
- (七) 韋尼那碑文之發現，以及新出各地雜文文獻之出土與發表 (Petersburg)
- (八) 韋尼那碑文之發現，以及新出各地雜文文獻之出土與發表 (Petersburg)

(七) 鄂爾特碑文上文字體之編纂 (已出版) 之著與研究。

(八) 突厥語言學之成立，與 Oghuz Turkic 之創立。該書按本文自土耳其安哥拉地地語言學院突厥學教授 Abdulkadir İnan 氏所著之突厥學綱要 (Dersleri Hukukları) 此類其第二章以其有關我國各省

宗族故加譯出，藉以實證關心邊疆者參考，原文敘述之應會作註釋，茲一併譯出附後。此外譯者其重要者亦略作註解以導讀者之參考，故排一編與向者譯者指正。

註(一) 按此書原名「帖木兒時代西遊記及俄國馬爾罕特觀記」，原係西遊記譯文，後經譯爲法、英、俄等國文字，最後譯土耳其文之譯本，譯者即根據土耳其文字本稿譯爲中文之「克拉克約東使記」由商務出版

註(二) 可參閱吉哇氏之帖木兒帝國，有譯本約氏譯本，商務出版

註(三) 原註云：「所稱一千五百年前中國學者所編華夷文字彙編據俄國漢學教授所著，漢學家白希加於列強侵略之某次講演上曾謂此書係借華文對華文字彙編而寫，其書白希加於「漢譯天祚名稱之起源」之論文中曾謂「……當時俄國抵制中國北方我們在南所著裏面看見有譯名的俄國譯名稱，這些名稱雖然用 Oghuz 是屬小用字」(亦) 將其「魏國字彙」好是「突厥式」，而不是一「蒙古式」，但是這條件必須

要詳細研究。(見通報一九一五年第六八七至六八九頁之註八)

註(四)可參閱*Landua Dergin* 卷 I 六十一至六十三頁

註(五)此處可參閱*Alta Rumun Nauvear kelangas Qajiqus T. 11. pp. 72-183. Amrotofu Zametki. (J. St. III-IV-322, no 3)*

所案：所謂開世時是印求法之中國高僧究竟何人，原文未見明確指出以吾人推測大約係晉朝之法顯

一) 彼以西歷三九九年之彗 跡其安流沙經西域而入印度，途中曾受罽賓國僑與國，于闐國子舍禮，於摩爾，罽賓國，陀羅國國王之供養款待，(可參閱法顯傳考證)至四一三年始返，而西方首先譯出者即上列之Abel Renuart氏也。

註(六)某匈牙利學者曾將*Kerk*一詞詳加考證，因即獲得博士學位。(見*Historisk Mestisur* 1897年449)

本刊第四卷十二期業經出齊，計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期，合刊銀九十七元二角，刊五本，即裝合訂本發行，平裝土紙本每本實價法幣五百元正，平裝熟料紙本每本實價法幣六百元正，平裝白報紙本每本實價法幣一千元正。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故譯其音為吐蕃。是後初，兩國密議和盟，始稱大蕃。其音仍是「*ṭāṭ*」也。(另詳吐蕃音譯一文)

以此準之，而據諸國，如突厥、鐵立、疏勒、和闐、勃律、等國用字，當為悉諾與突厥(今阿里克慈那地)人。

讀音而論，今其發音，故譯為 *ṭāṭ* 或 *ṭāṭāna*。大及及阿訖，與吐蕃發音較近，即「大蕃」(ṭāṭāna)一名，實已盡

大流行之後，故譯為 *ṭāṭ* 或 *ṭāṭā*。其後身同松特譯入蒙古，即若轉譯入滿洲，滿洲轉譯入中國，遂成約伯特或

七伯特字。約伯特讀如播或播音，可與「吐蕃」字音相合。但華人早已習悉為翻，不能行通矣。別自大為「大蕃」，

蕃音轉譯為「大蕃」，亦緣之發為譯出之稱呼焉。

印度人不知西藏，由尼泊爾人介紹，經文係從尼泊爾文而來，字形頗異，而發音不同。故尼泊爾語文，可括其字形

而以自己之音讀之。於是 *ṭāṭ* 在尼，作播韻 (*ṭāṭ*) 音矣。此亦由「法、德空同為」讀音互不相同，由其同音

拉字文字之字形也。印尼亦字形相因，故印度人稱寫。尼泊爾字形，成為 *ṭāṭ*。而稱寫人為 *ṭāṭā* (Bad ṭā)。但

漢人與藏人正離關係，習從尼泊爾人，對尼語「播」一韻

解。音同，而韻不同，不屬合音，以為譯之，故鑿于用尼泊爾音也。印、尼語音不冠以吐字，由吐蕃時代，未嘗以「大蕃」字樣用於其本土。尼地地方。此其故，可以解說如

「大蕃」之稱，係唐人摩挲「大蕃」，以號彼其部對之作用。發生於唐蕃決裂，互爭地境，河內、與西域諸國之際。用心在表示蕃與大唐均勢，在華文，形客附置于主詞之前，故曰大蕃。在藏文，形客則當置主詞之後。如從其文法以錄音，則當顯為蕃大。如從其文法以譯藏，則大蕃當作 *ṭāṭāna* (播大)。于時中華與西域諸國，不解藏文，則用 *ṭāṭāna* 字，不足以示其真諦，勢之類也。徒使彼人譯作蕃朝而已。故唐人自稱 *ṭāṭ*，為特別用以對外之不通名詞，不能用以對內。今藏人不解吐伯特為其蕃朝者，即由此故。藏文史籍中，但有 *ṭāṭ* 字，無 *ṭāṭāna* 字，以此字文法為不通也。藏、尼、印文有稍轉音，故疑此冠音形容字，未曾使用於尼印兩國。縱使曾經使用，亦為時甚短，旋獲藏尼印間文字削去。藏、尼、印文，亦必在吐蕃政治崩裂以後，被人削去。因尼印文化人，自唐代以來出入西域者多，解其文義，不復據其文法未合而已。惟中華與西域諸國人不解其文義，乃沿用「吐」字與「大蕃」音至今。聞蓋俗業，轉變支離。至今有人聞吐蕃，與伯特，*ṭāṭ* 與 *ṭāṭāna* 同為 *ṭāṭ* 譯變之流者，反信得相證，期期以為不然焉。

如此 *ṭāṭ* 一字，自西藏中心，以各種不同情形，分向四方，發生連續性之譯變。余名之為譯變之輻射。茲欲使此輻射之輻射，每子一輪，俾其相互會通，反子一輪。特撰此此結業粉內博給舉人，有以發疑批評之也。



### 陽關遺址的過去與未來

夢頁一

陽關不像玉門的浮動，他從漢到唐，總是在一處，未曾遷移過，然而玉門卻存留現在一個距離最久僻（從漢武帝時到南北朝）並且比較完整的遺址，總是在敦煌西南的小方盤。陽關一語，從漢武帝到唐初未曾變更，但自從唐穆宗二年沙州陷吐蕃之後，兩個遺址，此後即如無名之輩，至宋元入，廢沙州志，已無陽關字，二六九廢沙州阻礙，以致敦煌氏族的語言中絕，對於陽關亦非常不明瞭，甚至有人問陽關在何處，可見陽關遺址之荒涼，以後，較遠人對陽關的觀念已趨模糊，直到清乾隆帝降陽關者才指定敦煌西南西北的紅山口為陽關。

據此說法一方面固為一誤，一方面沒有更好的說法，所以清嘉慶和道光一統志均認爲說，自此中國論及陽關的也無不以此爲定說，新垣國到爲據，並未會規定了陽關的地址，然而他清繪的地圖對於定陽關的地址却有很大的幫助。

敦煌南部的東部有一個廢城，這個城址公認爲番昌縣舊城從他傳說，這各方面則證據看來，可以肯定此城是番昌故城，也即是代有陽關城，此城在敦煌西南約一百五十里，紅山口在敦煌西南約六里，現在和舊城相距約番昌城六里，在地理上是不錯的，然而這陽關城內另有兩個遺址叫做古燉煌的，這一個才出現，他定用燉煌陽關，紅山口却不得爲陽關。

這從新垣國地圖上可以看出來的，再加上實地的調查，便更可以證明了，從敦煌南行到番昌城已離走了一百五十里，再從番昌城過紅山口經水尾西北行只有到玉門關一條路，又得走一百五十里，倘若由敦煌直到玉門關，只要走二百里，便便可以了，用不著多走五十里路，從古到今也無到西城先走陽關再過玉門關此舉，假如從紅山口水尾西走，不到玉門關，那就是一片沙原，中無滴水，並且從毫無遺址可以證明有過道路，可見從古以來也未嘗有人從水尾向西到番昌城再走過，所以在任何方面說來，紅山口決不是陽關大遺址之遺。

現在再講規定陽關的古燉煌的條屏，古燉煌是一個距番昌城西南約六里的一個遺址，四周城址已經毫無痕跡了，看其大致，大約是由水沖光以後被風沙刮平的，在上面又堆上許多沙土，看其地方極爲平坦，便這遺址露出來，鄉下人往往可以拾到古錢，陶器，及其他雜物，古燉煌的南邊是從這遺址得來的，現在看來這一個地方的陶片大概可從這遺址採來，可以自漢以來曾經被利用過，在這個遺址上尚偶然有房屋基址殘餘的痕跡，有些地方上頭結着沙堆，相鄰有遺址的地方合併看來，仍然可以看出是廢城或遺留。

古燉煌很明顯的是一個城的遺址，紅山口除了一個殘燄的條屏以外毫無遺址可尋，在一個重要的陽關所在，決不讓



亦不留下一點的遺跡，並且古黃河的確址非常顯著，製如不是陽關，而係從那條河為什麼有這地名，方才已經說到紅山口只看到西門的遺址，並不講明行大路，和那條所稱曰陽關情形不合。至於古黃河遺址正是從敦煌起為故道，再西南到柳條溝及瓜州縣南至南八城河必由之路。假若古人修一個關寨，為甚麼不在西城非現路上古黃河而在柳條溝與玉門關間交通上的紅山口呢？從此看來，古陽關自然應在古黃河而不在此山口了。

只是有一件事需要重言所說的，便是紅山口是一個山峽，而古黃河只是一塊平地，在一個人的觀念總覺得開塞應當在一個隘口，好。從內地來的人，看到那條山，河，溝，渠，橋，廟，仙宮，廟宇，木閣，武勝，勇猛，七星，紫微，娘子，倒馬，神門，……等等，凡是經過一天下堆關一旬那是在一個山中或隘口。陽關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塞，怪到平地上總覺得有一點不期。然而與那條黃河是一個沙漠區域，從敦煌到柳條溝千里之間，並無一個隘口，玉門關也是在平地上的，不在此關則為虛。紅山口雖是一個隘口，無奈不當大道，自不必關公附會了。

……小方盤，前有光改與縣志附圖，後有新……已無疑問。只是……地址自唐以來總是若斷若……不知……三十一至三十二……當時……各處，但現在看來是太不……三十二年……此文中雖然有若……

- (一) 陽關在黃河而不在此山口。
- (二) 官署在柳條溝關寨。
- (三) 漢六朝以後玉門關實屬廢址，唐初在瓜州城北五十里，沿疏勒河之麓；唐中葉以後在瓜州城東二十步（據元和志）並非相傳之雙塔堡。

這幾個一點一的決定，我初時決不會太錯。陽關的位置既然決定了再說陽關的環境。陽關的環境是根據南朝的一塊沙漠即來推的。在敦煌以西幾百里處，這是一塊巨大的沙漠，關隘和玉門關間的軍隊，轉瞬的任人的關係向小，而供給補充到西城的兵勇和兵士以糧食和配備，其關係比較大。在敦煌之西，小方盤和南關都是具備這個條件的，小方盤的東有沙漠，關大方能渡夏作宿營預定；南關則其東有糧食，其西有兩關城都可以存儲大量的糧食。此外要在沙漠作長期的旅行旅隊攜帶相當的水，倘若預備數千人之用，更應選擇一個適當的地方。小方盤有後城，南關有護具導的許多水渠，正合此用。還有一點玉門和陽關與內地各關隘不同的，便是西地陽關是防正而敵人，漢代却無西人放直攻此二關之弊，所設防的於關內的匈奴和南方的羌。因此對北方是防守建河邊而長城，對南方是防守都運山口之樣樣。因為關間的產量不同，因關所取的形勢也觀不同了。

從敦煌到南關，出敦煌西門過橋以後便邊敦煌城現在稱做懸壘坊的。從橋頭過橋西南行二十里便達南臺，這是敦煌精地的西界，過此以後就到了沙漠，只有東方出一帶

邊 公 論

卷 四 第

稍有些落落的樹，就歸歸隱匿了。走七十里到了南湖店，這是一個沙溝中的小店，唯有作成小小的房屋，從黃河取水上來，燒牛馬糞及草炭做客飯時的休息，並且和牛馬飲水的，南湖店附近就是黃河，已經開河成了四丈深的河谷。從南湖店下去二里多，便是西千佛洞所在，西千佛洞是沿黃河河谷一次作成神廟的，照現在洞窟的遺跡看來，應當有二三百個洞。只是沿河的兩水下來，將各洞大半沖毀了。現在只剩下九個不全的洞。這些洞現在還有北魏的遺蹟，及少數的唐宋畫，然而保存的說不如千佛洞好。尤其許多塑像皆為民間臨時改修，修的人不但不曉得是俗手，簡直可以說是外行，手法現出寫實的拙劣，幼稚得只有未開化人才有這種作品的。西千佛洞有一個廟房屋比前兩處好些，然而因為不願路，所以也除去廟會時的善男信女，也就很少人前去了。

南湖店南行五六十里，便到黃河口，這是一個山峽，黃河從東面山裏面出來，便到此較窄的地方了。從此往來的船，到此以後，便轉向西，再行六十里到沙溝，便到西千佛洞了。現在河兩岸分爲上湖和湖下湖，下湖分爲盤，西兩溝，南工，北工，水至清處。上湖還是草灘，由山中出來的蒙古驢民遊牧的。

上湖在漢唐的時代，大約便是所謂澤國澤的。經過長時間的淤塞與淤積，兩湖淤塞便成土，積的嚴重又長出來了。這樣一年一年的堆積上層草甸般的土壤，初時是沖來山水中低窪處，因一天高仰一尺，現在已高此下湖的木草田要高三丈了。這高仰的遠山水邊均沖射邊上湖，下湖便發生了好幾處果園。此水三千三百方（每方約六十畝）一百一十五

家農戶的墾殖。

南湖本來是一平和，安靜的地方，從清初開墾以來，內戰和土匪都未曾擾過。只是近年新墾的哈爾濱和龍運入集達木盆地，和何爾金山，這裏的平和而快樂的蒙古人被趕得無家可歸。南湖鄰近當金山口，從民國三十三年春季會戰時哈爾濱人大的騷擾之陣，這一年夏季教廷總長陳冰谷才調任民在農墾的西南修了三個坊堡，周圍二百八十三丈，稱做團堡。這個地方正當南湖水軍田的中心，各處到這裏逃避比較方便。只是這內水源不太好，所以左邊面只有一個保公所，並未住著人家。南湖的人家都是散住着，並無街道和舖戶。

河西的水源都是靠雨水，這些雨水究竟是近年的雪水，還是靠上古的一化石冰，積存下來供現在的享用呢？原來是一個淨融問題。但據那裏山西武當山測候所對於該處卅三年雨量記錄是四〇六二公厘，而張家堡年平均雨量只有九五公厘，尚不及其四分之一。現在雖然對於全新遠山夏季的零存是否可在冬季完全補充，尚無精確的估計，但從這山中雨量數字確是對河西是超觀的。只是如何培植山上防禦氣的森林，如何培植平地防沙的森林。如何修築油渠和堤壩來準備前水防止水罷了，自然這在技術上尚有問題，但不是沒有辦法的。據本約衛一教場對南湖區之地理環境一所估計，從前草原要比現在多六倍有奇（邊政公論，四卷二三三聯合刊）倘若森林水利辦的好，這個數目或者可以辦到的。

然而南湖的墾殖，其發展畢竟有限，開闢南湖的目的，當然不能全圖墾而墾，而是有更重要的要求。南湖的重要

重慶，歷來都在交通上。從前如此，將來還會如此。

南湖的交通，主要的大約是鐵路：

度至敦化城。

北至門關。

西至阿斯斯，登海城，野馬泉各處到 Xian (古

伊) 城) 以至和龍。記。

自敦化金山口到海拉爾地。

現在由甘肅公路，到天山北麓是走安西到哈密，不繞

敦煌。而由甘肅公路，到天山南麓是繞敦煌，再經南湖(

不經小方壩)，是北七旬向西南由德化到南湖而到沙梁到

拉房(即阿斯斯)是北七旬向西南由德化到南湖而到沙梁到

安南(即敦化)是北七旬向西南由德化到南湖而到沙梁到

有一切供養之便，對於阿斯斯，因而阿斯斯是重要關口重

要了。

不但如此，將來西北鐵路，應當完成各線，才能說

開發西北。所有各線，當為：

(一) 開海延長線，從開州經武城，張樓，德泉，安南

，哈密經德化至塔城。

(二) 從哈密經吐魯番，焉耆，庫車，阿克蘇，至喀什

噶爾。

(三) 從開州經西甯，都蘭，察爾漢水盆地至阿克，再

經于闐和溫至喀什噶爾。

為要。並見第一條線太遠且見，第三條線則可計通塔城

必要。並見第一條線太遠且見，第三條線則可計通塔城

也不見得一舉兩得之價值也沒有，但為第一條線則可計通塔城

聯絡起見，其聯絡的支線，皆以從塔城水盆地至南湖，牧

到安西為地方。因而南湖便正在聯絡中內要點。雖然第三

條線和聯絡線用體裁比較重要些。但不妨礙其形式的鐵路取

公路一旦完成，便立時可以開出舊日陽關，現在南湖的重要

性。而應政府們計畫，更應將來當前的研製了。

本刊自第五卷起移京出版，社址仍暫設于婁子巖壩平莊，俟移京地址確定後，再行通告。

### 有關邊大計之南路邊茶

#### 一 引言

南路邊茶為邊茶之一種，產於川西康東一帶，以雅安為製茶中心，雅安為貿易中心，運銷康西及藏邊諸地。

考邊茶一辭，約自明代，但實都通尋，唐高宗時，蜀茶由各漢蠻人吐番，此為茶飲流傳海外之最早記載。因吐番內侵中原，初以略取，繼用貿易，茶葉大量流傳邊地，遂成其普通之嗜好。宋神宗熙寧七年（公元一〇七四年），邊民茶葉數十之三，盡置入官，并嚴禁私售，於是蜀茶盡歸公家，可謂在官階之士。及熙河用兵，馬運使絕，始於禁（漢語）（雅安），或（實貢）罷（漢語），始設博馬務，司茶馬貿易。元十四年，詔專以茶市馬，從番人所請；又詔專以

起食初，和商開通管川藏茶馬，大更茶法，即給茶引，使商人即開市茶，官取引錢，令運邊茶，為茶市以通貿易。瓶州名茶為貿易之用。

金元以後，藏人主中原，初以「稅茶」，以實軍糧，引為邊引，每引之額，大抵皆從宋額而變通之。元代改額，為銀兩，茶之奉外流傳亦大為擴張而普遍也。

四 問題於以時，運元北徙，而馬運使，復於川藏邊茶馬引，以茶運馬，他種特殊制度，是以「引由」納錢辦引，原案

其條。嘉靖中，定四川茶引為五萬道，以二萬六千道為邊引，行銷四川內地并及藏地；以二萬四千引為邊引，行銷川邊西南兩路諸邊地。當是時也，邊引少而為行，額引多而常備，供未時失均衡，至隆慶三年，乃改訂川引為三萬八千道，以三萬引歸邊引二州，四千引歸於兩路邊茶，四千引留內地，是為南路邊引定額之始，此亦於南路邊茶名之發端也。

#### 緣起

清興，仍限制邊引，除禁私茶，以制番夷。成豐以後，各省引額先後廢除，惟南路邊引有其特殊之歷史背景，直至民國三十一年始失其控制作用。

#### 二 南路邊茶與康藏

(一) 南路邊茶為康藏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茶飲流傳於邊境各地，有其悠久之歷史，在其未普及前，認為保南入之嗜好，實為「階級」，恥以為飲，及既普及，嗜之若命，不可一日或缺。明史食貨志：「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此茶為邊民生活所必需者一也。封氏見聞記：「(茶)南人好飲之，北人初不多飲，開元華山靈覺寺有降魔師，大典親教，學禪於不寐，又不覺食，皆許其飲茶，入自情快，到處賣飲，從此嗜相仿效，遂成風俗」。日本神戶且有茶樹由亞細亞而傳皮所形成之傳說，可見茶與佛教關係之密切。康藏佛教盛行，此又為康藏人民嗜茶之一原因也。

(二) 南路邊茶有推廣康藏政治之功。番人既嗜茶若



命。「故歷來以行茶辦法，用制充稅。」明史劉良卿書：「西陲通商，莫切於茶，番人恃茶以生，故欲以禁之，易為以禁之，以禁番人之死命，此中國之藩籬，請向奴之右指。」明史曾憲志：「萬曆五年，俺酋入塞，請得茶市，劉忠李時請許，番人竭茶若命，北狄若得，難以制，番必從欲，始免回疆。」英人洛斯特萊爾 (Statham) 對西藏政治論云云：「國家不可缺之官糧品雖成茶，若一國定有供茶，則成爲該國維持其政治勢力之有力權衡，……中國政府似以此而欲其共時代取理；在政治權衡上乃不可忽視之問題。」良以茶爲西藏人民所必要，常賦運土產，而藏民亦以此而通商，因交易而與藏接關係，因接關係而發生了解，皆視既生了解，則政治上之說語自不難，……

(一) 西藏茶爲發達地方經濟之主要因子 康地多設茶廠，西藏茶廠，皆設於其地，多辦牛馬運茶，以維生計，且可疏通交通，而茶，不特爲藏民收入極少而國稅亦以此而獲，亦將原於失之權衡，其對於地方經濟之至爲重要，當及之。

第一表 路邊茶產第一覽表(組)

省別	縣別	總氏之數字	柯德欽氏之數字	王之林氏之數字
西藏	雅安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天全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榮經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4) 南路邊茶有助於邊防之建設 古代戰爭，馬佔重要地位，番馬強大，故歷代均採以安馬爲政策，用買軍備。晚近雖科舉昌明，戰爭已絕於詞，然邊疆谷道遠，交通不便，騎兵仍不失其重要性，爲充實邊防，沿邊茶馬故庫，實非迂腐之說也。

三 南路邊茶之現狀

(一) 生產 南路邊茶產區之分佈，在西康者有雅安，天全、榮經、蘆山、西昌、會理、雷波、約達、冕寧、昭覺、寶南、漢源等十二縣，在四川有名山、天全、大邑、漢源、洪雅、夾江、峨眉、峨邊、馬邊、犍爲、沐川、滎江、屏山、前江、宜賓、筠連、寧山、丹棱等十八縣，約當北緯二十七度四十分至三〇度三〇分與東經一〇二度十分至一〇四度四十分之間，平味山脈綿亘於南，大雪山脈延於南，山脈綿綿，溝谷連綿，故約二千尺至六千尺，與著名之祁紅產區及印度茶區相埒，誠宜茶之區也。

全區種茶面積，尙無統計數字可稽，產量方面，頗多零星記載茲綜合列後如下

附

鄭以明 成德州氏之數字 其他數字 作者之數字  
李氏之數字 三八,〇〇〇 三〇,七六〇





注

四川	名山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馬坪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崇慶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洪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夾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峨眉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滎經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馬邊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蒲江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名山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雷波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宜賓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筠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論

說明：(一)劉師氏所列產額包括種茶在內，其中南縣產額約佔八〇—九〇%。  
 (二)蘇州調查表紀錄二氏所列之雅安產額，包括雅屬各縣所產者在內；峨眉產額，包括夾江在內；宜賓產額，包括筠連在內。

3. 其他數字一欄係數字之來源如次：(甲)雅安產額據康康茶公司調查報告；(乙)鄂陽產額據茶業改進會與雅安茶廠之估計；(丙)犍符係中茶產廠之估計；(丁)馬邊、屏山產額係自四川農林廳調查，雷波宜賓二縣則係自中國茶業調查。

四 茶 路邊茶之栽培，各地期數情形，如出一轍，茶質俱求採茶多，修枝密，心滿意足，至如何培育茶樹，增加產量，地質體質，皆非所計。茶樹種植，幾均在不採種植物之山坡、溝畔、田埂、路邊等處，不將散漫，即歸成地茶園。吾人如作農業考察，詢其植茶若干畝？往往瞠目不知所對，甚至每每可收茶若干？亦難據實回答。茶農對植茶觀念，概可想見。查我國植茶，殆全為商業性質，所謂茶農，係指植有茶樹之農家而言，非農之專門業者。兩陝邊茶區更以種植茶樹特殊，不僅日茶為副業，甚至以野生種或山中採之，欲



揉展向上，實加以以改革也。  
(2)製造：南路為茶分粗細兩大類，立夏前採者曰粗茶，立夏後採者曰細茶。採摘時期詳如下示：

毛尖 沿前前後採摘。

毛峰 採摘兩探。

六安 採摘兩探。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六安 採摘兩探，多採粗茶。

本廠所採之類，其求其精製而後炒，或成塊烘上烘焙

及再烘燥，其製法所採去雜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實者之嗜好，在製法所採去其一二實，以避合情



39  
 時，其康寧公司（此廿六年成立）四家為最大，年各製銷達  
 茶約二萬包；其餘數家，規模較小，年各數千包。

1. 耶步 耶味原為南路透茶五大廠之一，原有茶店十  
 餘家，其後因，及長，復和等數家受其大，轉售原性質，  
 專以售房租賃商用，係復及茶店設有牙行，代客粹茶，  
 抽取佣金。民國二十八年康康茶業公司成立，該縣茶商亦集  
 資組織獨原茶改進社，以資抵制，旋以業務虧折，早經解  
 散。

2. 老步 廿末年，該縣茶業之製製甚盛，民國以來漸  
 趨衰頹，至二十七年時，城內已無遠茶店，係始聞有全  
 縣第二次：福安茶店概況表（二十七年）

店名	地址	店實銷員	實	元	本	引	備	銷	路	每	包	白	備	註
天德	北門外	陳西德	三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康南	康南	康南	二五	一五	〇	獨資	由布店改營
德泰	西門外	陳西德	一〇〇	〇〇〇	一	六〇〇	康南	康南	康南	六五	一五	〇	獨資	信用不佳
永和	西門外	陳西德	五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二	一四	〇	獨資	經營百年，信用第一
廣成	北門外	同右	三〇	〇〇〇	二	四〇〇	康南	康南	康南	無	〇	〇	合資	
豐泰	北門外	同右	五	〇〇〇	四	五〇〇	德格	德格	德格	二一	一五	〇	獨資	
中和	北門外	同右	一〇	〇〇〇	二	六〇〇	康南	康南	康南	三〇	一〇	〇	獨資	
泰昌	北門外	同右	五	〇〇〇	二	五〇〇	康南	康南	康南	一五	一三	〇	獨資	

分家數家，收購原料，運回全製造。康康茶業公司成立時  
 該縣亦有川康茶業公司之組織，係如引類無法獲得，業務  
 無從推展，亦只遺花一現耳。  
 d. 天全 天全遠茶亦受不景氣之影響，多已倒閉，民二  
 十七年時僅存字瑞記，同記，及黃復元等數家。  
 e. 峨眉 峨眉製造遠茶，始於光緒初年。民十八年時全  
 縣有遠茶店四家，現僅存德泰一家，獨資經營，業務尚佳。  
 f. 雅安 該縣為南路透茶之製造中心，某店林立，其盛  
 況有如下示：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

福慶亭	同右	五,〇〇〇
永興	同右	五,〇〇〇
永安	同右	五,〇〇〇
永裕昌	同右	五,〇〇〇
永合德	同右	五,〇〇〇
永昌	同右	五,〇〇〇
永源	同右	五,〇〇〇
永義	同右	五,〇〇〇

共計銀壹萬陸千四百元

國茶業公股有限公司之設立

(一) 康省茶業公股有限公司之設立，經府與川後，中國茶業公股有限公司，擬設改良茶莊，實以康省朝野亦痛感南鐵路之遲由原之信邦之茶商永昌、祥和、天興、德和、廣永泰等合創康省茶莊公司，初集資本壹百萬兩，擬擴充至三百萬元，後因增資至一千萬元，以知全部引款，由西康省政府實其發售，每份資本易之價則與銀兩。

(二) 康省茶業公股有限公司之設立，經府與川後，中國茶業公股有限公司，擬設改良茶莊，實以康省朝野亦痛感南鐵路之遲由原之信邦之茶商永昌、祥和、天興、德和、廣永泰等合創康省茶莊公司，初集資本壹百萬兩，擬擴充至三百萬元，後因增資至一千萬元，以知全部引款，由西康省政府實其發售，每份資本易之價則與銀兩。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康南	三三〇	精貨

粗細均均，土司頭人及富有之家多為採茶主顧，各地喇嘛寺則以採茶為主。  
康定為南路邊茶貿易中心，南樂發達，冠於西康。康定客商購茶，過去以白銀計算，生銀五十兩為「一背」，可購毛尖六——七包，尋常八——一〇，五包，茶碎一三包，金尖一五包，金五，二——二五，五包，金五三——三三，五包，天全小罐茶四十餘包。晚近已普遍使用法幣，茶價亦改用法幣計算。

四 南路邊茶貿易之概況

(一) 貿易情形：南路邊茶最初貿易情形，尚乏足據。據之明者中定西川茶引為五萬担，以二萬四千担為邊引，行銷川西北及藏疆諸地。歷歷三年，以邊引少而易行，增為三萬四千担，其略於南路者佔三萬引。清興，貿易日盛，雍正八年，增為十萬引，嘉慶以後，增長不一，清末民初仍為十萬引。民七，川邊鎮守使邊引以川邊有軍，增為八千引。



公 報

第 四 卷

，印督軍也。其十五年復增派十五萬張，惟此時鑄幣已甚衰  
 現現，種種困難，而實得數員不達七八千引耳。至民國廿五  
 年，鑄幣局自行移遷，鑄幣機器，據為六萬九千餘張。民  
 二十八年，康藏茶業公司成立，僅增為廿一萬引，至民國  
 三十一年，即以這餘額，實得仍無更色。

(2) 市場繁榮 印者久候，於南路邊茶莊境之外在生  
 國。先是，英人侵佔印度成功，欲進而取我西藏，苦無門徑  
 ，乃採取改良政策，先謀修孟買之便航。昔孟買又名錫金，  
 位於西陲之南，不拜那爾略之間，為印藏交通孔道，亦南路  
 通商之主要點。孟買時，那爾略政務孟買，英商亦有功，  
 皆運糧食，至孟買時，英復業便抄佔舊城大吉及那運印度  
 地區，應夕那得皆運缺勤起程，實乃入英之勢力範圍。光  
 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中英印藏條約正式承認孟買之  
 內政與英領由英國保護，而英亦與英人掌握中，我南  
 路茶業亦自由輸入其區。

際印督對南路茶業之方針之一，自福巴哈都親即位  
 ，亦無異，其親親政，好武，是戰線起，自陸五七年出  
 兵西藏，經西藏，其首領，一面通使乞降，一面與英  
 人訂約通商，商有後援，比之反已為英領，正欲擴張勢力  
 於西藏，自此與英，自不願對英，於是而約約三二萬方里之  
 土地亦易為英領之商場。  
 福巴哈都親一月不丹，名雖獨立，實亦處處受英干涉  
 ，其境內商稅亦均為英領所壟斷。  
 西藏之商稅損失，其水運途危。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  
 年間英印總督哈斯下斯 (Warden Hastings) 兩道使將運西

藏開關交通，苦心折衝，卒將通商條約。據哈氏編圖，印  
 藏開關係無形停頓。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中英續訂印  
 藏條約，開關東英商均，其時英人因在香孟藏境內加受英人  
 阻礙，擬英商親，極力反對開關通商，迄於形勢危急。及自  
 戰起，俄英日困，英無算加之，遂以英人總利自由，進英  
 拉薩，迫英英商拉薩條約，開江故，鴨大克，亞東商埠。  
 單人受此打，由英英商親，由英英商親，於是印藏  
 商務日盛，印度所產茶亦逐漸運我我國所產，似於西藏  
 ，其品類多，種類極細，無此一物，已足與西陲之羊毛  
 黃金礦砂及其他物產相敵對，則輸入之多，何難以想像得  
 哉。

(3) 試茶原因 南路茶業貿易情形已如上述，往昔一  
 烏拉一試茶情況已不復見於今日，究其原因，自有其故。  
 一曰栽培粗放 茶樹為多年生常綠植物，不宜以種作方  
 法以開拓地方，必求適時施肥，方可得豐收之利益。反因  
 南路邊茶之經營，茶樹多係採於田墾深處，零落以，種日  
 增甚，即縱有，與茶園，亦終年開作。初更有，故園面  
 積特多，傾倒；如農家佔地主土地，只專有耕種作利，地  
 上茶樹，仍由地主採，但農迫於生活，採茶在切，視  
 視茶樹於眼中，既盡採之能事，故茶園日，產日衰  
 ，其種放情形，既可想見。

二曰粗製濫造 細茶採茶，對茶樹影響尚小，粗茶則則  
 ，深傷樹勢，而茶農復常受目前小利誘惑，不顧茶樹生期，  
 過度刈取，致樹勢日衰，品質日劣，此粗製濫造者一也。茶  
 樹既先天不足，而妙製又不能適時，鮮叶採下後，往往凋



甚久，始行初製，致成紫色湯、香低、味澀、難為上茶，此相製產者二也。至百製法，紅潤焙炒已不多見，近多採用自然乾燥，隨天由命，若遇陰雨連綿，成烏更劣，此相製產者三也。產茶本質既劣，復盛行機械作偽，最甚者機械提水葉竟超過百分之五十，此相製產者四也。

五曰運輸艱難。產茶道路險峻，每至五千餘里，時而積雪覆路，一失足片影難留，時而綿五百里，不見人烟，食糧俱缺，緩步徐行，需時數月，而印茶入藏，不過十有餘日，一旦兩人暫飲印茶，茫茫佛土，恐盡為印茶所損奪矣。

四曰交易之不合理。邊茶自開戶初製，經若干商人中間販賣，始達消費者之手中，每經一過關，即增加一次剝削，

結果是產價低而銷區價昂，境中間商一舉兩得，大獲其利。茶農者茶樹栽培之艱難，非吾等所能詳盡，自不願對茶樹施以較優之經營；商人唯利是圖，經營得法，盡信譽於不顧，更不足以言改進，此實南陲邊茶衰頹之主因也。

五 結語

南陲邊茶之重要性及其盛衰概況已如前述，為發展地方經濟，供應邊疆需要，應化邊疆政治，與鞏固邊疆防計，尤宜積極改進，力謀復興，深望中央及地方當局注意其此，迅速籌劃實施，為編茶獨立新邊之基礎。

(完)

通信處：金剛坡農林部農學司徐方勝收

本期著者略歷(除文之先後順序)

- 方社新 國立武漢大學歷史學教授
- 楊維新 國立西北大學歷史學教授
- 任乃強 華西大學西北邊疆研究所教授
- 勞貞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 姚在善 中國茶業公司專員
- 王鈞衡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地理學教授
- 李式鎔 國立西北大學地理學教授
- 戴新三 重慶商會調查室主任
- 劉昌恩 貴州省政府秘書
- 劉恩臨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地理學教授
- 邱和鳳 國立廣西大學教授
- 徐益榮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長兼教授
- 羅景清 國立拉卜楞邊青年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 四川西北區之地理與人文

王鈞衡

## 區域環境

府州西北區，差不多等同四川省第十六行政區所轄的範圍，包括茂、汶、理、松、懋、靖七縣，其中除懋縣大部為漢人外，除六種全係僑胞所分佈的地域。面積很大，差不多佔四川省的五分之一，人口却不多，種族共有十四萬多人。

那城出東的北段，縱貫全境，把本區分為東西二部，兩部是大小金川兩流域，東部是屬江干城支源峽谷阿墨水河一帶，西位於康藏高原的邊緣上，山高谷深，峽谷縱橫，地形非常崎嶇；由東至西在三千公尺以上，而河谷的海拔僅在兩二千公尺，河床和兩岸的峭壁，每低一公尺以上，並且是夾壁陡立，坡度愈陡，河床在峽谷中穿行，不具水急無聲無解，而且沿河平地甚少，茂縣縣城的附近，是傍河而築房屋的一帶斜坡平地，但是不過三五里方公里。

地勢既高，氣候自然甚為乾燥，在威州城在夏季，水不特得不到豐沛的滋養，冬天在高山部份，降雪很早，有乾高風，猶如四季不雨，但是在低谷部份區域，因為低而多雨夏季風，也並不特別多，尤懸如壁，冬天的天氣，都是相當可畏的，凡是山麓區，起伏不，氣候複雜，氣候隨地而異，還是必然的現象。因為氣候的氣溫低了，大部份的農作，年僅一點，一年再種，實在不多。

這家的雨水，相當充沛，相當潤和，並且沒有了不得的

大風，原區是山脈有大山脈，可以阻擋西北冷風，東部以新坡向著東南海而，夏季由海洋吹來的風，恰好可以抵禦在本區，能受到充分的降水。

凡是當河的地方，土層既薄，土質亦貧，但一到山之東部，得黃的土壤，層次既厚，肥力又大。

## 山麓生活的地理背景

本區居民的宗族，非常複雜，有兩番人，一半位於北部草原地帶，以遊牧為生；有兩番人和漢人，一半位於黑水流域的峽谷區，從事原始的農業生活，從事遊牧，得拉劫。有羌人、人、藏番、彝人，一半分佈於東南部為阿墨江中流和細谷河流域，從事耕作及採礦，住牧兼業，也是以農業為主。至於大小金川兩流域，以漢人和藏人為多，也是以農業為主。至於各宗族間，不具是語言不同，性格各異，總是在同一宗族區域內，也往往是語言多歧，這當然是地形因素，交通多阻的結果。各宗族間儘管年齡很多，而在住居的形式，聚居的形態方面，大體一致，這當然是山麓聚居生活，是最值得注意的。

在本區通行，傍河岸散大遺前池，石山崩時，夾岸陡立，有幾是岩石壁，寸草不生，有些是長着短草和灌木，也有些種着某種木，總之會使你感覺有一「荒涼」的荒涼。但是如果你爬上山半腰去，又會使你感覺驚奇，山的腹部，不只地勢相當不那麼闊，陸地似的與田村相鄰，並且土壤肥

厚，和在山河河谷中所見者，完全兩樣。

此種地形之造成，係在地理史上，一度已遭壯年水期(Late-glacial stage)，後因地殼上升，侵蝕逐漸進向，河流之下別河(Catchment basin)割劃，結果形成今日之狀態。上部為平水期地形，下部則為少冰期地形。

成都附近這種天然地帶，略加整理，從事耕種，玉米小麥高粱等或為主要農作，遠近尚種甘蔗以製糖糧等物不啻。山麓抽出，究竟地形仍限制，居民省出地面，用作田畝，不得不是種小村落所佔的面積，因而便產生了一些特殊的建築形態。

他所住的房子，全獨立式的向高地發展，普通都是三四層多四五層所佔幾種，俗名梳篦，若干戶的相樓聚成一齊成村落。名曰圍寨。在山上，都比林立的洞壩，洋樓或別墅，配有一層一層的梯田，景色十分特殊。建築材料，材料為黃土石板石片刻木料，鑄鐵瓦，排於地面之六分深之溝，略成正方形，於溝內用石板砌成片蓋，或二二三層，再用和好之泥漿，蓋於木架泥壁上，用手背於石板，石板因相膠合，如石片突出，隨時用錘打平，使石板自下而上，逐漸減薄，由二尺至一尺。

圍寨內圍地而垂直，外側則稍向內傾。砌於石板之上，使架徑約十五公分的橫樑，上鋪以木板，板間若有縫隙，即在上方時，所架木板，使先出牆外，成坡房架，一層一層可以蓋水保護下面的牆，二則可以在室內平方面積，一層一層有木板，亦有有用石板者。後，平方面積，一層一層，光亮整齊，牆後用水將黃土淋滿，

再輔以含有石灰的磚漿土，以錘打擊。平方面積，照例向中廊作斜，以小木樁(俗名調柱)引水於外。

圍寨內房間的分配和設置，普通為第一層(最下層)用作牲畜房和廁所，第二層人住，第三層為戶亦為人住之所，較其者多用作水上下接下的走廊，第四層是置具草料的堆積所，第五層(最上層)便是平台，台之一邊蓋有小屋一間，是農忙時放置農具和成熟作物的地方；平台的用途很廣，曬糧、打糧、曬衣、散步、兒童遊戲都是在這裏。

這種生活簡單，社會原始，大小山寨，幾有無商店之氣，故其所開市例，在住宅之間，常有寬約一公尺的街巷，鋪地糞泥，打碾不潔。遇雨天，常有臭氣。街巷縱橫錯雜，沒有一定的方向，有些街巷，須由住宅的門前通過，既懸又曲折，初入其中，大有滿地經驗之感。寨外道路兩側，堆有石塊，溪餘雜物的交匯處。山寨的出入口上，伴有查屋樓之設，臨時易改易。各寨寨子常裝槍炮，各家房頂，可以彼此相望，各房與客房相接處，用獨木梯上下；如兩宅間距離稍遠，則架以厚木板，擔糞來往。

蜀寨以外的人家活動，以瀘山為界，可以將本區分為西北二部，南部是農區，以北是畜牧區。瀘山山勢在四千公尺以上，是雅谷河和觀摩河的分水嶺，山的北側，地高天寒，生季太短，農作大半限制，到了馬泥(位於西爾黑水大羌寨邊)的接頭點上，是邊疆和內地貿易口子，也是農業者牧場經濟的轉動點(經上中下三河口，一直通松潘草地，全是畜牧地帶，住帳房，飼馬牛羊，逐水草而居，便是畜牧的惟一生活。

再輔以含有石灰的磚漿土，以錘打擊。平方面積，照例向中廊作斜，以小木樁(俗名調柱)引水於外。



勢，亦逐形成。

改進的途徑

關於本區的改進問題，方面甚廣，教育需要推舉，政治需要改革，富源需要開發，社會需要改良，風俗習慣需要改良，種之都是問題。應改良的方面既廣，改進的方法自然也多，但基本的問題，不外三個，急待解決。

改良交通，甚為迫切，就本人在此區的重慶，修築公路，工程並不太困難，最低限度應以現有的大道，加寬去險，俾往還無阻，既便交通便利，一切的改進，方克着手，否則只是紙上談兵，無濟於事。

參酌傳統的觀念，經說誤次，與漢人不合作，從事邊政工作的人們，因語言的隔閡，此處會說到難以解決的困難，這很困難，不是不能克服，只是有不怕吃苦，不畏艱難，有

品持有能力的青年去奮鬥，政府應訓練其身體健全而人們，使他們能盡其利。

區內通民應切實打成一片，為邊疆經濟，以求改進不期速效，只要軍隊各近年來成都的邊疆服務部，限人在威州雅谷各一帶的山海，設立小學教育邊民頗有成效，所以無他，就是因為他們能吃苦，以傳教的精神，執行他的職務。

清末曾爾德經營康藏的時候，曾請求政府兩個條件，第一、全國各地的官吏，凡經他派往邊疆者，可以隨便採用，第二、凡服務康藏的官吏，一律發給，此種辦法，極為採用。良以邊疆需要真正康藏條件的行政人員，過高的生活，的確清苦，生活費用也的確較內地高，非有深厚的待遇，不能維持個人和家庭的生計，非有生活的保障，不能使他們安心工作下去。

一九四五·五·十一。於西北師院

邊疆通訊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合刊目錄

談訓練邊疆語文人才

謝維泉

西康三十九族之由來

孔文珂

包頭四種

朱祖璋

包圍教育博覽會式對於改進邊疆教育之規劃

黃學安

邊疆研究會參考索引(八五篇)

邊疆研究會編譯室編行 每本售價法幣五元

謝維泉  
孔文珂  
朱祖璋  
黃學安

# 校下標之商標

李次金

第一份之商標，與全國各上等毛皮之比較，其價值與商標中  
 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則沒有什麼差別，其中心之商標  
 中心，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  
 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  
 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  
 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其價值與商標中之商標

(一) 產品說明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本廠所製之毛皮及毛皮之價值，係由十八年以前在

貨物名稱	單位	價值 (元)	備註
1. 羊毛	3,000,000斤	36,000	250,000斤 羊毛
2. 羊毛	9,000張	35,000	307,500
3. 羊毛	1,500張	50,000	335,000
4. 羊毛	2,850張	35,000	99,750
5. 羊毛	1,500張	5,000	73,000
6. 羊毛	4,500張	14,000	63,000
7. 羊毛	90,000張	1,000	50,000
8. 羊毛	1,500張	35,000	99,750
9. 羊毛	64,500張	80,700	48,150
10. 羊毛	20,000張	1	30,000

11. 羊毛	10,000張	2.5	25,000
12. 羊毛	1,000張	20.00	20,000
13. 羊毛	13,000張	15.00	19,500
14. 羊毛	1,000張	10.00	10,000
15. 羊毛	4,000張	2.80	11,200
16. 羊毛	20,000斤	0.50	10,000
17. 羊毛	30,000張	0.30	9,000
18. 羊毛	7,000張	10.00	70,000
19. 羊毛	1,000張	3.00	4,000
20. 羊毛	1,500張	1.50	2,250
21. 羊毛	10,000張	60.00	600,000
22. 羊毛	7,500斤	0.45	3,375
23. 羊毛	2,000斤	0.80	1,600
24. 羊毛	1,500張	0.90	1,350
25. 羊毛	1,500斤	0.30	450
26. 羊毛	350斤	5.8	2,030
共計			1,607,609元

依此表皮毛值共計一、三二一、六五〇元占全輸出  
 以上。故若其價值物次之，共二八四、二五元占全輸  
 出額17.6%，至藥材類包括藥香屬計二項，佔五九、六〇〇  
 元，雜貨包括出額角皮二項，佔二、三三〇元，藥材雜貨三  
 類共小及全輸出196。



由此可見，上項以及毛之輸出最丰，中尤以羊毛之輸出為最重，其羊毛之輸出共二百萬斤，價值七十二萬元。本區輸出之半以上。等二十八年全國羊毛之輸出共二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斤，而拉市一地則佔二百萬

斤，蓋拉市羊毛之出口，多由福州轉運蘇俄，以挽外匯，少數用於國內，則羊毛對於拉市之重要可知，羊毛多由安木多區草場牧場由臨夏轉運福州輸出。  
 拉下榜羊毛之輸出，如有不備，觀下表：

年	代	總	出	斤	數	總	值
二十八年	前	1,200,000	斤	168,000	元		
二十五年		1,345,000	斤				
二十六年		890,000	斤				
二十七年		350,000	斤				
二十八年		2,000,000	斤	210,000	元		
二十九		150,000	斤	32,000	元		
三十		91,000	斤	12,000	元		

此外如畜產之反，毛皮亦有輸出，數目不詳，故未列入內。當地畜產口貨物均集中於拉市，以奇力運銷各地。  
 (一) 輸入貨品  
 拉下榜之輸入，以糧食類及嗜好品之消費為大宗，據余二十八年拉市調查，得拉市之輸入共值八〇〇、一〇二、元，試觀下表：  
 夏海各年輸入貨物數量(民二十八年調查)  
 糧食類 200,000斤  
 嗜好品 21,000,000元  
 其他 400,000元

羊毛之輸出在戰前約有二百三十萬斤，戰後則減至二十八年約減至一百萬餘斤，而中國南方為獲得先例，將西北毛源輸入俄國也，及蘇俄破壞發生，蘇聯對羊毛之需要乃形急迫，而羊毛之輸出乃增至十五餘萬斤矣。三十年前羊毛之輸出，俄共及二十八年之半也。但羊毛除二十九年外，始有輸出第一位。  
 毛皮之輸出亦重要，二十八共為五十九萬餘元(五九一六元)。估計市輸出之第二位，牲畜及其副產品二十八萬餘元，其第三位，福州之食用牛肉，即來自拉市；其他原料雜貨等，均不再重要矣。

丁同森君之統計見方志九卷三四四期  
 非若二十八年夏海特種局調查  
 同上  
 同上  
 世者二十八年拉下榜貿易委員會調查  
 甘肅省銀行經濟調查局甘肅省各縣經濟調查局一二期  
 九月日王忠文甘肅省通商調查局調查



46

糯米	15,200塊	7.5	113,250
3粒潘茶	1,600包	48	74,800
4粒煙	50箱	1000	50,000
5粒煙	6,000箱	9	42,000
6粒煙	24,000包	1.2	28,800
7香膠膠	350包	1000	350,000
8黃煙	58,000斤	0.3	16,800
9粉煙	900箱	30	15,000
10皮煙	35箱	400	14,000
11糖	950斤	1.2	1,140
12青藍布	280板	40	11,200
13斜紋布	500匹	20	10,000
14洋藍	13,500斤	0.4	5,400
15粉	6,250斤	0.8	5,400
16帆布	1,800匹	3	5,400
17香油	6,200斤	0.7	4,340

拉載前數年平均  
 二一八年 1100,000斤 十四萬元  
 二一八年 1100,000斤 四十萬元

第 四 卷  
 二十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斤 一百七十五萬元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百萬元

除前外，拉市麵粉之輸入均佔第一位，而尤以二十九

年三十一年之數字，最可驚人，可見夏兩年時糧食供給外地之

估總輸入  
 丁德明君之統計  
 作者調查

見甘肅省西南邊區調查記  
 自一月至九月見甘肅省西南邊區調查記

由上表得拉市市場各項(麵、大米、掛麵、小米等項)最  
 為重要，唯好品(包括茶、煙、糖、酒鹽類)共二七一，六  
 五〇元，估總輸入佔半左右，又次為布匹類(包括棉花)共  
 九六，八〇〇元估總輸入佔二五%，又次則為雜貨類(紙張、  
 洋鐵、器皿、器具)共五九，八〇〇元估總輸入  
 二一%，此外油鹽類共九，七四〇元估總輸入。其其餘輸入  
 如玩具糖菓等項亦多，因細數故未列入表。  
 總輸入以麵粉為最重要。茲將其近年來之輸入表列於下



之約食，實來自蘇聯。

嗜好之茶葉，為蘇聯人日常生活所必需，故其重要，職  
消香佔輸出之第一位，其次為茶（或麻茶）茶葉二種，麻茶

年 份 輸 入 入 量 價 (元)

聯勝數年 輸茶 一、六〇〇塊 七六、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十八年 輸茶 一、六〇〇塊 七四、八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十九年 輸茶 一、七五〇包 二二、四〇〇

三十一年 茶類 九、六三〇斤 五七、七八〇

由上表可見茶之輸入漸減，職前曾歷天第一，二十八

年佔居第二位，至二十九年則降為第十一位矣，三十年九月

內政被至佔總輸入。之。而而已。茶之輸入減少(一)由於供

應，(二)由於外交派以阻，(三)茶之價格日高，至運費高，

適日則於茶葉用，今則多改用就近之佳茶矣。茶之價格日

高，故蘇一日本種茶對之蘇民亦不得不不用矣。

此外，蘇聯之輸入，亦頗重要，二十八年紙烟之輸入

為五十箱其五萬元，佔總輸入第四位。綢緞布匹之輸入亦重

要，僅次紙烟一而二八年輸入六千四，佔總輸入第五位，蘇

聯所用輕日之哈呢，即以此造成，輸入地蘇衣成布等呢。蘇

亦由日輸入，川貨由西康結隊而行，經松潘草地，西倉而

云與拉市，凡屬十天可達，牛車則，則加備，時因地制宜，故

頗普通之質或種茶，松茶來自松州，處於灌縣附近。夏河

之價值高出松濟三四倍。茲將位前輸入茶葉之情形列表於下

估總輸入 附註

占總輸入第一位丁君調查

占總輸入第二位作君調查

備松茶一項係至第十一位，爾茶為

字見甘肅省各縣經濟第一期

王君調查自一月至九月

省運來，製白青鹽，二十八年輸入一三、五〇〇斤價值五千

四百萬，占總輸入第十四位，拉市之入口貨物主要來自湖州

臨夏各地。

(三)拉下得貿易之特色

拉下得貿易之特色，約可分為下列諸端：

1. 以羊毛及革以養肉食，輸出品主要為羊毛皮革，輸入品主

要為糧食，煙茶，羊毛之輸出除二十九年落後為皮革佔首位

外，均佔第一位，輸入品則食與茶葉所有號字之勞，職前與

職物。茶葉重要，職前且占第一位，最近則減落其速，而食

食則輸入日增，近年來均佔第一位，已見上述，木貨。拉市

為牧畜區不克農業，故畜產有餘而糧食不足，故以前產以

2. 出題：拉市貿易，年來均有出現現象，試觀下表：

貿易額 (元) 出題數值 (元)

一九三七年、三九七

一九三八年、七八七

一九三九年、七八七

一九四〇年、七八七

一九四一年、七八七

一九四二年、七八七

一九四三年、七八七

一九四四年、七八七

一九四五年、七八七

一九四六年、七八七

一九四七年、七八七

一九四八年、七八七

一九四九年、七八七

一九五〇年、七八七

一九五一年、七八七

一九五二年、七八七

一九五三年、七八七



第 四

二十八日 一、六〇七、六〇元 八四〇、二〇二  
二十九日 一、八八三、〇七一 二七七、八九九

大商埠均有現款，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民願均有現款現象，如臨海縣，卓尾諸地均見，不惟以  
下博為然也。其所出超者，主要由於毛皮之大宗輸出，於  
此亦可見其對本埠之重要。

一、西商之匯兌：本區輸入貨物為數甚多，其對本埠之匯兌，  
亦因匯兌之匯兌，及毛、皮、肉、骨、油、糖、茶、絲、棉、布、紙、  
各商貨之匯兌，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貨物之季節性：本地商人分於兩層，即本埠與外埠二種，  
本埠商人則多購辦，所以其貨物之匯兌，亦多相同，  
外埠則係平川匯兌之匯兌，及毛、皮、肉、骨、油、糖、茶、絲、棉、布、紙、  
各商貨之匯兌，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匯兌之匯兌：本區輸入貨物為數甚多，其對本埠之匯兌，  
亦因匯兌之匯兌，及毛、皮、肉、骨、油、糖、茶、絲、棉、布、紙、  
各商貨之匯兌，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匯兌之匯兌：本區輸入貨物為數甚多，其對本埠之匯兌，  
亦因匯兌之匯兌，及毛、皮、肉、骨、油、糖、茶、絲、棉、布、紙、  
各商貨之匯兌，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第 四

一、匯兌之匯兌：本區輸入貨物為數甚多，其對本埠之匯兌，  
亦因匯兌之匯兌，及毛、皮、肉、骨、油、糖、茶、絲、棉、布、紙、  
各商貨之匯兌，且又對多相同，其影響所及各埠商埠亦多，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二、四四七、七〇七 七六五、五〇七 作者調查  
五、一五九、九六九 六〇四、一七三 王君調查

一、白銀一元為 月白銀一元為  
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三、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硬幣上匯之匯兌：一為硬幣之匯兌，二為政府之收買，  
三為好商之匯兌。硬幣之匯兌，實為及河一種非備品之貿易，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硬幣上匯之匯兌：一為硬幣之匯兌，二為政府之收買，  
三為好商之匯兌。硬幣之匯兌，實為及河一種非備品之貿易，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硬幣上匯之匯兌：一為硬幣之匯兌，二為政府之收買，  
三為好商之匯兌。硬幣之匯兌，實為及河一種非備品之貿易，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硬幣上匯之匯兌：一為硬幣之匯兌，二為政府之收買，  
三為好商之匯兌。硬幣之匯兌，實為及河一種非備品之貿易，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一、硬幣上匯之匯兌：一為硬幣之匯兌，二為政府之收買，  
三為好商之匯兌。硬幣之匯兌，實為及河一種非備品之貿易，  
其匯兌之匯兌，亦多相同。



附三 戰前年(平均)出(入)數目表(見方九表四期)

出(入)貨物主要平均額				入(出)貨物主要平均額			
名稱	數量	平均價 (元)	總價 (元)	名稱	數量	平均價 (元)	總價 (元)
羊毛	200,000斤	0.14	28,000	松茶	800包	48	38,400
狐皮	4,200張	1.00	4,200	烏烟	6,000包	7	42,000
白羔皮	61,500張	1.00	61,500	副茶	11,500包	2.80	32,200
羔皮	12,000張	1.80	21,600	酒	50,000斤	0.41	20,500
狗熊皮	830張	18.00	14,940	布	280包	12	3,360
狼皮	1,200張	1.2	1,440	布	24,000合	0.8	19,200
羊皮	25,000張	0.6	15,000	雜貨	550包	50	27,500
麝皮	0.850張	0.3	8,550	武器	30担	320	9,600
黑羔皮	3,530張	21.5	75,895	官布	120包	17	2,040
薄皮	1,300張	2.7	3,510	棉花	7,000斤	0.65	4,550
狗皮	1,350張	3	4,050	綢緞	500包	31	15,500
熟羔皮	965張	21.5	20,927.5	粗布	1,800包	2.1	3,780
馬	150匹	35	5,250	青鹽	155,000斤	0.22	34,100
牛	1,300頭	15	19,500	青油	62,000斤	0.2	12,400
羊	1,500頭	2.5	3,750	酒	7,000斤	0.5	3,500
羊腸子	3,240根	0.26	8,324	燕鮑	90斤	0.55	49.50
麝	7,200斤	0.50	3,600	麝香	200包	0.07	14,000
酥油	19,200斤	0.15	2,880	糖	50,000斤	0.10	5,000
羶耳	33架	60	1,980	紙	2300條	2.8	6,440
明香	72担	10	7,200	紙	33担	36	1,200
羊油	21,000斤	0.15	3,150				
牛油	7,500斤	0.15	1,125				
麻	350担	1.8	630				
共 數			757,492	共 數			383,805

本下列諸項：(一) 發展保護之牧畜事業；(二) 改良牧畜；(三) 發行類文法幣。

附表一、表二、表三、



品 名 及 單 位 與 價 值 ( 見 下 表 及 註 釋 )

出 口 貨 物			入 口 貨 物		
品 名	數 量	價 值 ( 元 )	品 名	數 量	價 值 ( 元 )
羊毛	150,324斤	150,324	青標	600石	2,900
皮毛	...	448	新類	5115斤	20,460
刀尾	600支	11,182	新布	100匹	20,000
白羔皮	30,924張	242,276	新布	100匹	20,000
黑羔皮	5,595張	88,305	粗茶	3190斤	6238
生牛皮	830張	30,947	紙張	100合	7,290
老牛皮	15,021張	31,650	棉花	1000斤	54,000
馬皮	104張	4570	青標	80,000斤	250,000
羊皮	6434張	517,816	雜貨	1,900,000斤	1,750,700
狗皮	1,811張	173,856	掛鐘	4,000斤	40,000
野皮	544張	15,666	銅器	20組	10,000
睡狐皮	1,312張	61,272	酒	5,600斤	50,000
海狐皮	146張	6,643	瓜類	300担	15,000
羊腸	27,600根	166,560			
小羊油	21,506斤	30,160			
各色綢布	50匹	10,000			
山羊皮	100張	1,250			
麋皮	100張	13,356			
大黃	8,210斤	8,210			
豬鬃皮	10張	1440			
豬皮	850斤	10,200			
共 計		3,852,072	共 計		2,277,898

# 日喀則鳥瞰

真析三著

西藏之代米爾拉達克各部，而南經拉木可至尼泊爾，東南  
交通四至，民物阜康，為西藏內次於拉薩之都市也。無論  
其地防線，均為重要之區。余于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乘車由拉  
薩發程北上，經理札什倫布寺佛事，於五月乘車發程，  
去程經由日喀則抵京，回京則經日喀則抵京。故日喀則宗  
之軍政及宗教之重要，均已親身經歷其地，視察較周  
詳，而日喀則之重要，亦因公務在身，未及前往調查，但觀  
力民間，亦得略知其梗概，本文所述，即係就其所見之  
爪，整理而成。內容簡略，在所難免，惟念日喀則為西藏  
之重地，國人聞之是地之起數，尙付闕如，故敢不揣庸陋  
，竊述原委，以供留心邊防者之參考焉。

## 一 邊境沿革

日喀則之邊境，居西藏南部而略偏東，據雅若  
布江流域的中部，東接仁布宗，東南連白拉宗，西南鄰薩迦  
等，西接彭措宗，北界拉薩宗，縱橫約二百餘里。依西藏  
人的語言，應譯為「普噶我」，惟以我國官私文野均已譯  
為日喀則，相沿已久，故仍從舊譯，以原則一。  
日喀則的古代歷史，已不可考，據藏書中清初之際，西  
藏境內，為蘇林立，割據稱藩，疑其好戰之藏巴汗（藏人稱

藏巴汗）即據日喀則建立都城，據藏書中，現在雖立于  
舊市中心地，舊署，雖有紅色的房屋，其舊日的宮殿，雖般  
餘址，彷彿依稀的布拉宮。道途五里，連綿相致，青海蒙古  
始皆，以兵力擊滅藏巴汗後，始劃成分縣，置日喀則宗，兼  
轄喇嘛山以西十三宗之屬。同時又奉第四世班禪喇嘛札什  
倫布寺，劃日喀則附近之一部份土地為其香火地，特以宣撫  
該地之人民，蓋因該地要道，乃係第五世班禪之師，又為固  
結汗所敬仰，故能分界壯土，享受殊榮。道途五里，連綿相  
又為第六世班禪之屬，因之又獲得香火地甚多。現在班禪在  
後藏直轄之四宗及二下餘普噶之地，均係彼時確定，相沿至  
今。（查西藏地方行政之單位為宗，如內地之縣，宗以下之  
行政區劃，則稱為普噶，如內地稱以下之區）故在日喀則境  
域之內，有關於宗屬普噶的村舍，亦有關於札什倫布寺普噶  
的普噶，錯雜其間，頗難分辨。據街市之中，亦有因普噶不  
同，而互生爭執之事，素見不鮮。日喀則因此有種種奇異的歷  
史沿革，于是造成特殊的行政系統，但吾人所敘述的日  
喀則，乃就地理上的日喀則而言，係包括薩普勒噶地區，及  
札什倫布寺的轄地在內，因為不如此，則日喀則的領域，即  
不易明瞭也。

## 二 地勢氣候

日喀則位於雅魯藏布江支流之處，四週山嶺環





九

統，由爲一太平湖，高出水面約三千八百公尺，縱橫約二三十里，較拉薩平原尤爲廣闊，土地膏腴，宜于農耕，實爲西

藏其勢，則北枕阿爾卑斯山脈，無異天城蓋，西通阿

里，南可直達嘉嘉，南俯尼泊爾首孟達，尤具奇觀迥紛之形

勢，直接拉薩，雲氣相通，歐初蘭之相依，以之自守，則固

若金城，其之用矣，則勢固高遠，清代所以駐兵其地，以鎮

西藏而南，安善若石，固非偶然也。

二十

山系，其勢最偉，地最高亢，其城北之完城高原相連，大部

爲北極之美極巨障。雖西藏布達以內，屬藏地拉薩出系，山

勢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由此而西，則爲西藏等，南山山勢峻，北極地勢，

極其偉大，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尾間，即一河與雅魯藏布江之分水嶺，山勢平緩，多河

縱有橫之山，不絕于道，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此山系，以西藏爲首，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四山間，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自今年以來，西藏之北，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此種湖，以數河流發出，沙地濕地，並能從治河道，雖求水

利，則此一段兩河農業，必將有發展之希望。年楚河發源于

江孜東南再拉薩市之北，發源西北而流，入楚河發源

始於西北，流入雅魯藏布江，平時河闊僅七八丈，較拉

薩河尤狹，惟柳林夾岸，薄茂深池，頗有內地林園風光。年

楚河自江孜至日喀則一段，水勢平緩，有灌溉之利，而無泥

濘之害，故此段長之河谷地帶，多屬農業富庶之區也。

至于氣候，則山地與平原原有懸殊之差異，大致山地較寒

而平原則較爲溫暖。平原中冬季最低時，則至攝氏零下十

度左右，夏季最高時，則至攝氏二十七度左右。余在日喀則

時，(屬五月份)曾自帶溫度表測值，平均每日室內溫度

爲攝氏十八度，出門着能越過，即不覺寒冷，步行一二里後

則汗流浹背，則拉薩則，將歷年同一時期日記上所記之溫

度相較，則知日喀則與拉薩之氣溫實大約相似，過去有人以

爲日喀則較拉薩爲高，則溫度自必較拉薩爲低，此實

屬遠之說，蓋日喀則地勢較拉薩爲高，但因較易接受雅魯藏布

江下流河谷段之熱氣，故較爲溫暖。惟每年春季多因冬季西

風，風力甚勁，爲地處所罕見，感寒時間，擬在每年六七月

間，爲陣雪季節，但如人之感，今亦不過數次。至四月

間，天氣即漸和暖，直至九月以後，始漸寒冷。(以上所述

月份均係以陽曆計算)蓋初夏之際，外流熱氣較盛，暑氣漸

烈，使遊其地者，幾疑置身江南，而不知係在邊境也。

三 政治機構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西藏之政治機構，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其地亦平衍



日喀則政治機構，分為兩個系統，一為日喀則宗政府，一為駐紮布達的政務機關。日喀則宗的政治機構，由宗本與宗本會議組成。宗本由布達任命，政治上的事務，宗本與宗本會議各地方相同。宗本會議，即係由宗本直接任命之宗本會議，至於扎什布達布達之政務，通常則稱之為使署政府，宗本則行使使署之職務，但總理政務之，則由宗本會議之宗本會議，宗本會議之關係，自清初第一世宗本會議以來，此兩宗本會議之政治機構，即帶有封建性，對於國庫的徵收，極其的嚴厲，每易發生紛擾，宗本會議，近來此兩宗本會議之政權，亦由宗本會議之手，專與宗本會議之直接亦減少。如阿松寺則由日喀則宗，係屬日喀則宗，此兩宗本會議，以廣佑寺派與藏傳佛教，皆然由藏傳佛教，而今則早已紛擾環繞，無人過問，但宗本會議。

公 司  
 (一) 日喀則宗，係以基巧宗本(簡稱基宗藏藏基)二人為宗本，一為一俗，(現在僧官名士登結拉，俗官名朗格林)與一僧官，由該宗本直接委任，其下設有仲譯(藏譯)一職(廿二)也嘉娃(宗本)下人，供其差使，基巧宗本除由宗本直接委任政務外，對剛巴拉山以西的十三宗則由宗本會議之權，並任命各宗宗本之職，仍由該宗本會議之權，各宗之行政官，則由宗本會議任命。(廿三)宗本會議如下：(一)帕里，(二)丁那，(三)扎波，(四)岡等，(五)白拉，(六)仁布，(七)雅，(八)羅明，(九)哈拉，(十)朗里，(十一)品耳

(十二)作那，(十三)甲波)此外尚有駐有代本一員，統兵五百名，鎮守其地，以備邊防。又有古松如本一員，率兵百餘名，常駐邊防，維持地方秩序。(如內地之憲兵)均不屬於基宗，直轄邊防及馬乘之指揮。又設有自喜一員(攝政)專其統轄邊防及馬乘之指揮。又設有自喜一員(攝政)在今年又新由西藏派來政務員一員(教育員)在日喀則創辦一學校，規定受以下各宗地方，無論貴族平民，均須送子弟入學畢業，該校除教授藏文外，並教授英人歐羅巴文學及工藝各科，與西藏於藏傳佛教之學校，性質相同，現已招收學生六十餘名，于五月內開始授課。

(二) 扎什倫布寺，向由攝政王代表藏傳佛教領袖之地位，按其品級則又與前藏之攝政王之地位相等，清代時曾有「阿蘇巴根」之封號，普羅人民則尊稱之為「節惠普波」，地位極為重要。現任扎什倫布寺名羅桑仁青，年七十一歲，居覺巴白，世稱神佛，官第九級班禪等內親，第十三世班禪即乘機奪取後藏政權，派使為扎什倫布寺，任職迄今已二十餘年，為人和平謙遜，兼崇中央，頗得西藏官民之愛戴，前獲告老退休，未獲允准，蓋以繼任人選不易物色也。扎什倫布寺政務之機關，稱為「拉章」，其下設有仲譯官處(秘書長)二員，為西藏之僧官，現任仲譯官處，一為廣東派來，一為巴圖魯等，均係前藏派往，總理拉章事務，管理拉章。此外另有四名僧官三名，通稱為「紅頭」，一名德格喇嘛，一名德格瓦，一即羅友仁，均係屬世系，分掌拉章事務，但無權權力，僅列席會議而已。此外尚有五品以下之僧官官員二十餘人，除前藏

派往之僧官二人外，餘均班爾齊部。前蒙政府設有八個僧官，常駐後邊旗佐扎薩喇嘛管理政務，去年經俄國代表王廷爾等，在拉薩向藏王措扎薩喇嘛懇請，俾得自治，藏王已有允准。旋經其部屬反對，以爲部屬僧官之出缺，而後俄國乃僧官之出缺，不宜遽予放棄，致貽後悔，旋始決定折衝辦法，暫將後邊旗之僧官留四人，故現在後邊旗僧官有前蒙所擬僧官四人，即魯東、巴圖、澤道、學校、是也。又班爾齊在寺時，其官中尚多有侍從官員甚多，如管理飲食之蘇木堪布，管理宗教之五本堪布，管理誦經之喇本堪布，及博達命令之

大京尼堪，地位均極重要。此等人員均隨班爾齊內地，現在寺中僅有該班爾齊同黨之次京尼，及年齒尚幼之喇本堪布，地位較高，但因其未任世間，毫無權力，亦不敢過問政治。

扎什倫布寺拉卓所轄之宗，共計四個，其名稱位階如下：

- (1) 彭姆欽宗——在其略時西二日程，
- (2) 拉孜宗——在日喀則西四日程，
- (3) 教恩宗——在日喀則西六日程，
- (4) 千場宗——在日喀則之南與金安界處，即清水

除此四宗之外，尚有直轄之普鳴二十餘處，分放于紅教以內，日喀則以東一帶。各宗例設宗本一員，各普鳴則設僧官一員，管理地方民政，征收賦稅，故由拉卓委任。近年寺中政權既爲前藏政府派員所壟斷，凡出產糧食之莊田，均爲彼等佔據，班爾齊部大多窮若不堪，而一般人民除仍照舊例向拉

卓供糧外，又須依照前藏政府之規定，服從兵役，負担軍需，支應差徭，屢遭勒索，尤爲痛苦，故後邊旗僧官員及一般人民，自任班爾齊後，即隨時公認其早日開藏，迫班爾齊撤後，又隨時不願其早日轉世，或非班爾齊轉世者，即請法俄僧官日之靈視，亦何法法修政等之痛苦也。

### 四 宗教信仰

扎什倫布寺爲日喀則內唯一大寺，班爾齊部藏尼生來之所，乃第一聖地及教珠巴所創建，其大殿有一小巧玲瓏之佛塔，即其教珠巴之靈塔也。相傳其教珠巴乃宗喀巴門下學僧最幼之弟子，因事與宗喀巴分別，隻身前往後藏，行至扎什倫布地方，忽悟宗喀巴之忠誠，不然大德，遂於其土中，鹿角小窟，因得神容附近地時，而覺適當于建塔寺廟，遂以爲吉祥，蓋顯異趣，迨建塔後，即取名爲扎什倫布，乃吉祥法輪之意也。迨至第四世達賴喇嘛丹錫慶復，黃教已盛行于蒙古，勢力雄厚，是時拉薩之政權尚在噶唐巴之手，(噶唐巴)即俗稱之白教，彼時西藏之宗教，隨政治之轉移而轉移(林立)攝于黃教之優勢，特下敕令許達賴再行轉世，據噶唐喇嘛法王德惠重病，欲爲喇嘛轉世來却吉，爲之懇禱祈禱，屢求知者靈驗必須先允許達賴轉世，始願轉世，(時居喇嘛)不得已許之，故於五世達賴巴丹益西，始迎歸坐床，繼乘却吉遂任第廿五世達賴。嗣後第五世達賴既將噶唐巴逐出拉薩，復將噶唐巴行藏，就一西藏獨攬政教大權，爲報達其德起見，特自恩格寺迎請班爾齊宗知吉班爾齊扎什倫布寺，且對該廣大之香火地，以資供養自是以後，

邊 說 公 論

第 四 卷

...之身，而有一天下之大國...  
 ...之野；...而後為後...  
 上什備布，現今凡四個扎倉，即安桑林扎倉，夏實其倉，紀俄扎倉，乃巴扎倉是也。其中除阿巴扎倉專習密宗外，餘均學顯宗。每一扎倉之下，又分為若干康村，人數多寡不一，冬，通常均有喇嘛四千餘人。寺內執事喇嘛，如果、察、麻、蘇、格古、達頓巴、許則、康村堪布等之產生，與拉薩三大寺相類，均係依照一定例規，憑事實遞充。前後藏人人寺學經者，因定子孫承繼正法喇嘛職記入寺，其他如蒙古青海西藏各地遠近來寺學經者，除正月外，並可于五月及十月間隨流入寺，以示發誓，凡蒙古西藏康邊以及其他各地聚眾學經之喇嘛，遍投于喇嘛布寺而不入拉薩之寺者，或曾入之大寺又轉入本寺者，均無不可。悉聽個人自便，並無限制，惟三天對子初入寺之喇嘛，例例並不加以區別，其須安定格更（師尊）作保，即初入寺，至于札什倫布寺對子初入寺之喇嘛，則必須加以測驗，先使想通若干經章，始准入寺。既入寺後，寺中即推例察給口糧，每月平均約可得青稞三克，（藏斤）且因後藏物價較廉，故一兩喇嘛之生活，極易維持，若再前藏三天寺相類，則此間待遇更差矣，故入寺喇嘛雖多，而喇嘛人數並不因之減少也。每年札什倫布寺中，常考取僧西六名，其資格與在三寺考取者無異，皆由喇嘛博學。在日安桑林堪布與四三扎倉中各取二名，稱其為喇嘛巴，曾經考取之路西即可入阿巴扎倉考經宗，俾精進之進詣，故其阿巴扎倉之性質而可，實與西藏正下密院相似

札什倫布寺，每年歲次乙之集會及典禮，均有一定時期，殊少變更。每年歲序正月，寺中例必舉行門齋清淨一次，（即大招）與三大寺在拉薩所舉行之大招相類，惟本歲小招，亦無十五夜燃燈供酥油花卷之舉。五月十四至十六日，此三日例在寺後高山上燃掛大佛燄，第一日懸掛燈籠，每日均于上午十時懸掛，至十二時後放下燒燼。八月月初旬，亦必在功結林（即廣拓寺，在札什倫布布東百里許，乃班禪與季之行宮）跪神，班禪作後藏時，且于結神之後，公開演噶羅滅于日，聽任羣衆入內參觀，顯有與民間樂之意，隨月廿二日，為阿巴扎倉之朝佛日，稱鳥（康邊山，小時於閉之僧殿，入日亦開放一日，一般民衆前往朝佛者甚眾，亦有遠道而來者。臘月廿九日，寺中有跪神打鬼之會，與是日曾收徒布達拉心摩竹更相類。當班禪在後藏時，例于每年歲序五月月初旬，前往維金頗來（即大觀音，在札什倫布寺南十里許，亦係班禪夏宮之行宮）居住十餘日，且演唱戲為樂，前例僧俗官員例須前往，此後或同札什倫布往功結林均無一定，至八月初一日則必往功結林，居住兩個月，至十月間換季時始回其舊窟石。班禪出時，以坐輪為常，何亦偶爾騎馬，每年八月間，住功結林例必舉舖，懸掛黃色且有價值佛塔，並派隨俗官員護駕隨行，現在札薩喇嘛，係於八月間，亦派住功結林居住十餘日，即同札什倫布，住處均係佛閣，所開內其價俗官員，亦須隨往，但情況殊殊，令人有今昔之感。

札什倫布寺中，所藏藏族歷史之紀念物甚多，平時與

觀音中，設有專書保管，非過稱殊大典，絕不派易示小。此種紀念物，共計四十餘件，其中以前四聖聖神之遺物為最多，如所居之法器，佛龕，衣服坐墊等物亦均裝若毛質而珍愛之，又有用其鼻血所繪之佛，及在其指甲上彩繪之佛像，畫工精巧，頗有藝術上之價值。此外引入泥目之相面有原是上之價值者，尚有下列數件：

(1) 大司徒之鐵印及官章各一顆，印符上刻有龜登元年七月甲寅福運等字樣，查龜登乃係元仁宗之年號，距今已六百餘年，實屬有之古物也。

(2) 俄波珠巴所藏之黃色毛絨製器一件，係第一聖達貝道留之紀念品，亦係五百年前之物。

(3) 印度製之無刺刺舌刺器二件，一係不動佛，一係金剛佛，前者古色，必非贗品。

(4) 佛頭飾之頭金骨具，這種係用黃金鑲成，其加飾，為寶器者極貴之寶物。

(5) 佛巴之左右手印，係以屈汗即才黃銅之工，指印與，非常人可比，必係真迹。見此像者其上，法及佛相，可以開掛。

(6) 佛身之手杖，係以旋形之洋木，其長僅半尺，而係佛身之即身及佛之頭，均為其人崇拜。

(7) 又平輪佛龕，一則成之與者觀之。

(8) 佛龕(佛龕)一則成之與者觀之。

(9) 佛龕(佛龕)一則成之與者觀之。

(10) 佛龕(佛龕)一則成之與者觀之。

札什布布所轄之寺廟甚多，其中以達波拉宗之彭納寺、拔拔宗之拔拔寺、俄俄宗之俄俄寺、及日喀則東安之俄俄寺、規模較大。思德寺係班禪之地，距札什布布約六十里，有喇嘛二百餘人，僧二聖班禪宗的理却及諸三聖班禪宗巴之聖者，均在該寺，現安欽呼岡交國師常在該寺坐鎮，故該寺實係日喀則城內最有名之寺也。

札什布布所轄之經幢，以羅布佛、安九佛、丁佛之類位較高，據例可轉授責任班禪之美差。(傳經師)限如前陳之甲波來古地位。此外尚有轉世之宋古、徐八、莊持一併探誌如次：

(1) 羅布佛 本寺名達地康薩寺，生於唐貞觀年間，現年約十六七歲，其祖師亦生於唐貞觀年間。

(2) 安九佛 本寺名班班班班寺，生於唐永徽年間，現年約十七八歲，前生係班禪之宗。

(3) 丁佛佛 本寺名丁佛佛佛寺，生於紅夜密宗，其地重榮知木茶，係札什布布丁佛佛佛之佛師，年三十九歲。

(4) 必修佛 住於款結五康村，原名必修，原係度以塔必修佛，生於日喀則附近必修寺，現年四十三歲。

(5) 奇味奇味 對於世。

(6) 日喀佛 住於拔拔寺，原名日喀佛，生於日喀則，係一佛之子，現年二十七歲，現任阿巴扎。

(7) 瑪瑪佛 住於拔拔寺，原名瑪瑪佛，生於拔

(8) 瑪瑪佛 住於拔拔寺，原名瑪瑪佛，生於拔



(8) 德生精舍住持為某村，生於帕里，現年三十五歲。

(9) 阿里佛，現年不巴康村，現年廿五歲。

(10) 丹伯佛，現年最佳之蒙古格西轉世，生於剛巴，現年廿八歲。

(11) 安隆佛，係由十三世達賴定之巴雅魯為青海香，現年三十二歲，現任

安寺堪布，生於帕里區，現年三十二歲，現任

安寺住持。

(12) 久佛，係剛巴某村，生於日喀明之增地方，現年三十八歲。

(13) 安佛，係甲本村，係經典最佳之僧西現二十八歲，生於拉放，新編攝攝中國皇帝時云。

(14) 安佛，係保扎村之入佛佛，因清水有經教，其師之經典，曾為其子編譯死，能轉生蒙古地方家藏，寺中未敢承認，現又轉生於藏，已年八歲，其本寺即江教之仲敦寺，均認定師係此世轉世來者，現寺中正呈請藏政府批示中。

五 任氏生活

日喀明之人口數目，未經調查統計，雖知其詳，宗澤經有戶口册籍，亦不完全，因政府方面之册籍，僅載納糧支米之富戶，而一般貧民則未記入，故實際上人口之數目相差甚距。茲僅個人觀察之估計如次：  
一、各寺喇嘛約有四五百人，

二、市區人口約有七千五百人，  
三、總區人口約有五千二人，  
以上三項共計一萬七千人。

喇嘛人數，僅扎什倫布寺，已有四千八百人，其餘各寺共計五百人，該實際情形，必多出入，若市區人口，係以一千戶計算，當各各半，當戶每月平均十人，當戶每月平均五人，約計如上數，亦與實際情形相去不遠。總區人口之估計，全因證據未明，僅就常識所見情形，加以推斷，不致違背可也。但舉一反三，諒亦不致出入太甚。

市區人口之中，有土著之漢人三十三十六戶，男女共計一千二十七人，另有藏族人同化之藏人三十一人，此等漢人均係前清駐防兵丁之後裔，大多已不識藏漢話，其服飾與漢人無異，彼等組織有幾家打莊園，種小麥經商及製粉為生，除二三家外，生活均甚困苦，賴得救濟。市區之中，又有尼泊爾商民十六戶，約有男女四十二人，克什米爾商民四十五戶，約有男女五十二人，均以經商及工藝維持生活。

日喀明除市區中有少數之漢人及尼克等地之僑民外，餘均土著之藏人，且稱曰「藏巴」，而稱前藏人曰「恰巴」，就其體態而論，實與前藏人並無多大差異，惟婦女裝束與前藏不同，其最顯著者，厥為頭戴婦女盛裝時必戴巴珠，而發髻婦女則不戴巴珠，而另戴一種半圓形之本架於頭上，綴以珍珠珊瑚松石等物，並將髮線編成辮結其上，名曰「巴羅」，平時不戴巴羅，則將髮線分結兩條，頭前往年白地婦女流行一時之飛帽頭式，殊為奇觀。故對前後藏人之分辨，僅屬於婦女之裝束不同而區別之。



土著商人富厚，甚多畜牧並營，兼植棉毛工藝，出產雖多，但以經濟程度不良，則則重墾，一般人民生活，太多艱苦不堪，此等羊毛御寒，民間則形影相見，甚至至其難免支絀窮困見，而過往機輪一帶流落不歸者，為數甚夥，至於一般貧戶，士多賴牧羊及織工為生，生活更為艱苦，或形轉運，形同乞丐，已非人類應有之正常生活。

六 物產經濟

日略則乃係一類半耕半牧向農村社會，及其生產事業，係以農業為主，兼有棉毛之手工藝生產出現，但並未脫離農村而獨立，只可稱受農村的副業，至於礦業，亦不發達，規模較小，而資本雄厚之商賈，則多歸諸客籍商人手中。

(一) 農業 農業出產，以青稞、小麥、豌豆、豆、菜籽、芥、大麻、青稞、綠豆、黑豆、油料、為農人之主要糧食。故將青稞之收穫，固係人民生活基礎。農人種植青稞例於每年農曆二三月間開始翻地，耕種時，係以牦牛二頭並地一犁，或兩木於牛角上，架長木於中，引於牛後，逐於犁上，按儀木製，尖端包以鐵皮，似內地之耜而較小，一男子執犁柄驅牛耕行，入十五六寸，往復一次，土體鬆勻，當農曆三月初四日，同時伴作，故一畝之地即印草。至農曆三月十五日以後，始陸續播種，播種時，係以犍牛兩頭或三頭，一女子持犍耨種，隨行撒播，極為均勻。播種以後，即加水灌田，以後託任自然生長，不加灌溉，惟隨時澆灌而已。至草旺七日，即可刈食，即開始收割，大約需時一個月的時間，全部收穫即告完畢。自播種至收穫，費時僅四個月。上等田

地，播種青稞一克(或半)，可收穫十克，中等田地，可收五六克，下等田地可收三四克。普通農戶，僅播種二十克，播種之量，則僅播種至三百克，乃至五百克，故觀其播種之多寡，即可推知其佔用耕地之廣狹，而定其畜之標準。普通農戶，除牧養農牛外，兼養畜畜牧，播種青稞二百克之畜，八粒畜羊四百隻，耗牛五六隻，奶牛二三隻，驢馬七八匹，驢子十餘匹。即種農地之貧戶，亦必畜羊十餘隻，乃至三四隻，平時以牧羊為事，追農忙之際，則充當畜戶之臨時僱工，按日領取工資，以維生計。日略則公地已經耕作之農地，不過十分之六，尚有十分之四的土地，則充當牧場，但因政府業務繁重，每人敢於開荒，例如某村有農戶十戶，下地青稞一百克，畜羊五百隻，耗牛奶牛共六、餘頭，畜一、兩黃牛之小村，但每年例須向宗親領袖納青稞二十克、酥油四、克，至羊二、隻，耗五百隻，(該村不產紙，須以現金購買)為支支應，尤無一定，長途為拉車會即解，須以現金日均須準備該村因努力生產而財富亦因之增加，為該村查

悉，則徵稅差役亦必隨之而增加，故鄉村農民，僅以維持生活為滿足，如努力生產而特於自己毫無益類，且徒增加應差之負擔與麻煩而已。又街市附近，有菜園數處，出產蔬菜，白菜、蘿蔔、油菜、胡蔥、芹菜、韭菜、蔥蒜、胡瓜、蓮蓬、白菜、蒜、蒜、等菜蔬，種植方法，係由漢人傳授。日略則境內，無天然生長之大森林，街市附近沿河一帶，有柳、榆、檉、槐之樹林，有柳、榆、檉、槐、桃、梨、沙果、京果等樹木，生長茂盛，設以人工大量培植苗木，廣為栽植，則不宜畜牧之地，均可植林，一樹克增之效果也。







道路概況列表如下

第	九第	九第	第十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起點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地點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距離(里)	九	九	四	四	八	七	九	四	六	五
道路概況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起點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地點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龍地
距離(里)	九	九	四	四	八	七	九	四	六	五
道路概況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沿龍河東行，路較寬，但多沙灘。





- 河多狹窄，水費廉，由此至兩廣，計四  
 一、水費，每汽船四小時，由碼頭  
 住加爾各答，先乘汽船至西里古里，再  
 搭火車前進，此需時約十九小時。  
 又由江致竟先行，六十里至各喜，五十一  
 里至錫蘭，九十五里至檳榔子，五十里至  
 白地，共計四站，與鐵路既合，亦至拉  
 味之在也。
- (3) 西路大誌：自江塔尾行，二站至彭德，  
 又二站至拉牧，又二站至致致，均係此什  
 佈布所屬地方，每行二十餘站，雖陸可  
 至阿卑之項大矣。
- (4) 西南路大誌：自日喀則，西偏行，約三站  
 可至廣西寺，再西行十餘站，經克日  
 蘇比水可通尼泊爾加德滿都。  
 北路大誌：自日喀則沿雅布江東行，  
 約五十餘里，至亞嗎木渡口，乘皮船過江，  
 後沿江東行，約一百餘里，折而北，約無  
 尤楚河北行，船無尤拉山口，經辛八井，

(二) 水運

可至納爾卡(即布河)而通有海，自九年  
 英國與清國戰，即係由此而通此什佈  
 布。

水運有舟船運，可分爲下列各節：  
 (1) 由江致竟起，至長粉二河，因年  
 河流較小，須至冬季始通，始通皮船，  
 由日喀則至廣德神廟，全長約一百餘里，  
 至冬季，亦可通氣，廣德神廟乃城邊河與  
 雅布河匯江會流處之一小村，由日喀則  
 皮船至此，需時一日，自此以下，雅布  
 運布江深陷谷底，水中險灘甚多，故不能  
 由此放船直至助水，惟由此渡江至北岸  
 之拉頭林，單人步行，僅二日即達助水，  
 查德波河，由日喀則或助水，亦非  
 難事。將來如開鑿山道，順雅布江  
 河，建鐵路或鐵道，則由拉頭林至日喀  
 則，亦不必繞遠則巴拉山口，即可直達，  
 則特為便利，控制較便，即旅行較易，  
 亦有天福之新也。



# 綏境蒙旗社會經濟生活的一面

鐘名原

## 土地的分配

蒙旗的土地，以地形和土質來分，普通有七類：(一) 灘地：為距河近水之地。(二) 墾地：為開墾地。(三) 沙地：大部係荒沙，或在沙梁上，或在沙窩中，均水質缺乏。(四) 川地：為河溝兩旁之地。(五) 沙灘地：為沙地之一端，但在草茂或淨子附近者，水質充足。(六) 硬山地：為地之一種。多山石，土作黃褐色者。(七) 黃泥地：分紅黃兩色，多為河以下流或西河兩岸沖積層，為遼拉特旗北都爾河沿線之包頭溝，土質最肥美，每畝地得畝的生產量極低，如莊窪地則產量為一石，中等為五六斗，下等為三四斗，則和平地則一斗，沙梁地不過一斗，甚或幾升。且特種兩三年後，地力一減，便須休閑兩三年，川地膠泥地如加施肥則可獲至十餘石云。

如以上地所有權來分類，除已報明者歸省縣治理不計外，蒙地可分為五種。(一) 歸木地：歸木即「佐」為蒙旗地所有權屬下所分地位，歸木為「簡」係政府公地。(二) 王府地：為各王府所佔之私產。(三) 蒙民戶口地：在官分給戶口地之半，為蒙戶所分得之地。(四) 游牧民：為各喇嘛廟園地之半。(五) 承租地：原為王府或王府私產，承租與漢商者。

伊勒魯各官和土地面積所佔的百分數，普通以歸木地最

多，約佔百分之七十(私單計在內)蒙民戶口地約佔百分之十五，王府地約佔百分之五，歸木地約佔百分之十，但各旗數目各異不同，普通每百畝之地自方圓五六里至四五十里，平均以十五里為多，如那王府有召廟三十三座，約有廟召地五百方里面積。

## 社會的階層

蒙人自認為地主，自稱為「蒙古勒昆」自漢人為客籍，稱漢人為「民人」蒙語曰「依爾格昆」意即來路人，蒙人分貴族與平民兩階級，當中喇嘛一階層，貴族：蒙語曰「百古」為蒙古恩汗及其兒的後裔。白塔布蓋為蒙古恩汗嫡子之後裔，召吉中有官爵的曰王公，在昔分為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貝勒公、輔國公、六等，無職者曰閒散王公。第一等之首長者曰扎薩克、格魯王爺、領軍總管、正額駙有領多土地、財產和屬民，如那王府領王府地分為八個總管，管理地頭上的庶民，達致特旗王府約有地銀一千四百五十兩，每兩至半有地一頃，則有地一千五百百兩。各旗的收入納有報察地的蒙款(即地價銀)實哈爾多四六兩，總達則三五兩至六兩(即官)與蒙捐(如東勝縣總管王蒙報察地)蒙報六兩分發四兩六)及由蒙政府徵收牧稅水價捐、鋪捐、稅羊等或用於王府，或用於官府，皆由王府支配。普通蒙民與漢商則由王府發給，若王府進行戰爭時則發給軍費，若由政府所購

的極低，政府中的高級官員東西處理，及警察東京（甲格齊）要自吉才地來往，自吉才地大部戶口地較多，生活較富裕。平民或經理民家諸日「噶兒」或「阿喇佛」，我們多半有幾頃分家的戶口地，男子要給流往王府旗旗地，婦女因有要夫作伴，或官府夫人，平民每家戶口，因生計困難，疾病流行，和別子出家當喇嘛等因，平均僅三四口，較之漢人每家平均五六口，便可見蒙古人口的衰微，這數口之家，平日養牛三四頭，或出租戶口地與漢人，或招佃農戶種，（每對長野）以三七、四六、二七五，等份子分配牧養，查介紹察蒙古平民家庭的經濟狀況如下：

(1) 達拉特旗西區索倫，姓喀爾喀者，有老漢一，妻一，成平子女各一共四口，以不那刺軍旗，自東起來牧無戶口地，養羊一百多頭，毛額兩頭，平日老漢須趕毛驢往杭錫蘇旗，始能維持一家生活（二十九至十二月十五日調查）。

(2) 達拉特旗東區王爺喇嘛場姓拉達特喇嘛，有蒙古家，除其本人外，有妻一，子二，女一，年二，長六口，我辦許辦戶口地（地及灌地）四頃，又以六元租得二公地二頃，每年與縣分得錢銀（帶給者）一石半，另養羊三十至四十頭，馬各二匹，即像圖有兄弟各一人，老大有兒子四人，老二則當喇嘛，（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調查）。

(3) 西王爺軍部之烏拉倫，姓額利雅雅（意烏爾）名

巴爾尼恩給喇嘛家，共七口，男性五，女性二，孫二，妻一，媳一，有戶口地二六〇畝，係砂質粘土，其中熟地一五〇畝，水地一〇畝，業已改種糜黍，穡穀子（小米）蕎麥，糜子（黃米）山梨（馬鈴薯）麥子（軟質米）玉米（玉蜀黍）等，前清嘉慶年間開墾時，每頃能收穫二十石，後漸減為十石，現每年僅收六石另養羊五十頭，（山羊較多佔三分之二）牛四頭，驢四頭，馬一頭，每年羊羣能下小頭羔子，兼縫開支，七口人每年需糞二十石，（牲口糞料在內）與山藥二十至三十口袋，（每口袋三斗）及衣著費約三十元（三十年二月十九日調查）。

喇嘛是介於王公貴族與平民之間階級，蒙古人李大部弟兄三人其中便有一人當喇嘛，不過近年來因智識逐漸開通，並不如從前之固閉，尤其牧時所獲地帶的召廟，多已停閉，喇嘛是，有很多還俗，或去當兵的現在伊盟中最大的召廟約有喇嘛四百人（如準格爾旗的喇嘛召在達拉特旗境屬都王旗的王愛召等）最小的也有六七人。喇嘛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如達拉特旗現時人口減至九千，召廟七十座，約有喇嘛一千五百人，佔入口總數百分之六。六。都王爺家民人口計四千七百六十五人，有召廟四十二座，（內八座係屬達爾哈特部著）喇嘛約八百二十人，佔入口總數百分之七。二，可見比例之高，各召廟的經濟來源大概有三：

(1) 王府進貼，數目最大，約佔該旗總支出十分之三

(二) 蒙民經常的佈施，多少不定。

(三) 那石地的地租，或生產所得，每一那石地自方圓五六十里至五六里不等，都主旗且有喇嘛每名可撥給一百口馬的定例。

石地或叫喇嘛，或叫「呼圖克圖」(活佛)或叫「沙布達喇嘛」或叫「包蘇勒單」或叫「達喇嘛」，名位高下各有不同，蒙人迷信曰「格根」其下自各級各等喇嘛，如講經的「格那吉」吐殿的「阿爾」一級喇嘛一管庶務的一點不齊。各召別何時吐經，吐什麼經，何日跳鬼等均有規定。喇嘛在蒙旗執行地位至高，為藏人所崇拜，有那石喇嘛的格根非常富貴，長或擁有兵力如達拉特旗格根的格根，有五百頭，前年西，積三四千支，二十七年與當地游擊軍交鋒，後投往俄國，召喇嘛大部，竟至俄國，離俄棄權，病內陳設有金漆九個，通火盆，如鐘香燭的喇嘛石(又名色召)與空或靈，雖然沙漠中的仙宮城市，現在且介紹一區喇嘛所有喇嘛如左：

那石地 敏寧伊克石(原名貝力圖，姓喇嘛，蒙音喇)位於下庫布其四十里，為該旗五大召之一，建築二百零四間，是前清時喇嘛寺僧沙爾濟現年三十七歲，其下有五宮，共十三種，平日有喇嘛四十餘人，該召有大召一殿，小廟五，每年黃曆正月十五日與八月三十日兩次，召地南北二十里，東西十五里，於廿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附近之額爾圖地共五百頃，供積於與某喇嘛，租銀二萬，租銀共四千元，繳納糧一千二百元，其四百元是路費住於召地上一百二十餘蒙古，八百元則

該召喇嘛，每人分得八元，出糧時留備有方圓二里之地為那石地，並分給每蒙家百戶口糧一石，是年十二月七日該盟再三要求，經該盟巴公節允應，將租地改作恩勢蒙師之用，為旗三年，自三十年至卅二年，又該召於二十八年舊曆八月初九日被敵機三架自包頭來投彈一枚，燒小廟一座，僧房二間，及白塔兩座，損失約千餘洋銀，曾蒙賑款救濟一次，現稍修葺(三十年三月調查)

蒙旗的漢人可分為兩類：一是有錢有地，地主與富商合二而一者則一，二是無土地而租種，或墾地主招種的「民人」——佃農或轉種自耕農并不多。

伊盟的漢人則北平高的舉籍，多在綏遠省，托克托，清水河、包頭、五原等縣，而平部的多在河曲、偏關、保德和陝北沿邊六縣以及鹽池寧夏等地，他們是在他們的父親或祖父時代，即前清咸豐同治光緒年間，和蒙古人做買賣，那時叫做通商或邊客，後來用種種方法承租大片蒙古地，才改稱這個老財的專號，據作者實地調查，達拉特河西部落(即黃河南岸)及阿玉斯庫地戶現狀如左：

達拉特河西部落 共有地(二二六頃) 合共四(一)一七頃  
那旗地戶十二家共有地(二二六頃) 合共四(一)一七頃  
那旗金剛旗(四)五(七四方里) 已開墾地戶十九家  
土地佔總額百分之〇(七)七，另八地戶(一)參旗區，達旗  
共有八個領區及後套三召地，八地戶在包頭灘上現  
大部係租佃八家地戶之地，故達旗地戶之土地所佔百分



約兩隻，廿九年因當村此種通石食積六、廿九年十一月十日開帳)

(三) 拾得長坡北七〇畝，原種木麻，原種雜糧，共三

百石，分一子一，種九地(每地三畝)沙地，每地

可收穀子二斗並種糜子，蕎麥，黑豆，西葫蘆

，高粱等，另種半二三下頭，毛雞二頭，家中半

日以玉米，蕎麥，山梨，西葫蘆為食糧，所住柳

條堤房，每間架造工銀五十至六十元(并供伙食)

(四) 種柳木每株時價三元，折換每畝價一元(廿九年十一月調查)

(五) 往廣東色烏系北球布托羅家農戶胡志明家西口

，四年前由珠核林鎮遷來，耕種本地十頃，種

瓜，糜子等，每年實收耕三四十畝，三年可種瓜

兩畝，第二年以後便休耕每畝取打糜二斗，瓜

六七升，蕎麥常被冰雹所害，預地約上歲明有冰

凍，由承租人負擔，現洋日出車價一至八斗，另

深安司合備每月向胡繳穀子一斗，糜子五升，草

一百斤，又備地一畝半(普通一頭牛)農耕一五

畝地。

度作情形

伊克昭盟度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 農作物種類：在額以北海子湖產較多，包頭以南

以子大產較多，而以穀子蕎麥為大宗，糜子，粟

(秋黃粟)山藥，玉米，胡麻，大麻，高粱，

糜子，黑豆，豌豆，綠豆，黃豆，紅豆，黑豆，

芝麻，紅豆，蘿蔔，蔥，青，南瓜，冬瓜，白菜

等又次之，小麥和稻米，水池灌溉極強，為在都

王府的東老塔及車爾格等處。

(二) 農作物種植時期(豐盛)：糜子，小麥，六月開始地播，七月底開

高粱，玉米，三月下種，七月收玉米，白糜後收

糜子，穀子，黑豆，青油胡後即四月下旬下種

，白糜秋分即八月收收糜子穀子，生長期共

約一二〇天，八月收糜子。

(三) 農作物收穫量：八月收穫。

川地種地(有水)三十五斗(糜子穀子)

平地種地(有水)三十五斗(糜子穀子)

沙地種地(有水)一斗餘，山梨可收五百斤

紅藍膠泥地(河濱灘地)三四尺即有水(土等

一石)中等五斗，下等二斗三斗。

(四) 普通天年種植與收穫之比較：

糜子種一、三——一、四斗，可收穫一、五

——一、六石。

穀子種一〇、七斗可收穫一、六石

(五) 農作物之災害：

(一) 風災：多在陽曆三四五月間，西北風較真

沙河以東，每小時風速二十七公里





### 理番縣土壤概述

謝恩編

四川地質，久經學者考察，已有圖說，但國戰時書報初印不易，運輸困難，加之作者於一九四一年夏一過境時，幸便成行，故未能獲得一份圖說以作參考，殊深惋惜。四川西北地勢變異甚深，地質分佈非易見。此次考察困難於時間足難所至，多沿大道而行，幸遇地質專家，故於各區地層系統，地質構造及關於礦產重要之點，不敢妄加評述。此篇僅就沿途所見之地形及其於土壤有關者略加敘述。

由重慶向北行，始而經過梁平、岳池、及廣安之山地，該區層以砂岩、頁岩、及煤層為主要地層，多為變質岩。其在西北地勢則多為火成岩。復前行，經過板橋、千枝、片岩及石英岩之交錯層，侵入岩路頭亦多，在無谷坪更可發見大理石。若因期待此區礦產之發展，石灰岩則在板橋與廣安之間頗多。

自廣安至理番有片麻岩、雲母岩及板岩。本區之地質構造極為複雜，其所傾斜亦劇，傾角約在七十度左右，尚理層盤盡傾覆，則山谷中露頭甚少，皆為二厚層之冰川沉積物所掩覆。

由地形上而言，理番夾峙以後即進入一大高原。高原下部為古代火成岩，其上則有極厚之冰川沉積層，冰川沉積層之上部，多為粘粉土層，或因受腐蝕之沖蝕作用，此種粘粉土層已被沖失，僅在峽谷中，仍粘粉土較厚。

由地理學觀之，山口至理番水支流二巴河河漫坡，始而由

幾平緩，向北行則在池壩及石梁岩所。嗣後更出東南坡則多形圓錐形之侵入體，山脈險峻，沿黑河河谷左右石多傾覆，岩層之亦川道極新地層。此川道極之最低界限約為海拔一千五百公尺。

理番全境皆為灰土層之沉積層。因大政之山地皆有一極厚之亦川道極新地層。此川道極之最低界限約為海拔一千五百公尺。平均而言其不均界線在標高一千五百公尺之最低界限。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下，其地形極平。

除理番之地層構造外，該區之地形及地質情形對於該區之土壤亦有極大影響。惟其土壤之性質與質，不宜以通常之分類法分別之。今舉其最顯著之特徵如下：(一)土壤缺乏「固定性」(二)土壤少成熟土壤之發育(三)少澆灌之存在。除在草場可見粘粉土外他處土壤多為高質之成分，土壤多為酸性其最高之pH為5.5。

紅土覆蓋地極少罕聞，僅有高山野生植物及牧草之莖葉耳，但在馬河邊紅土則已舉為要田，蓋紅土之利用乃為氣候所控制，固凡紅土之所在其生長期多為較高高度所限制也。關於本區土壤之種類與特點在詳述後統觀全區土壤除耕種之沖積土外計分六類。

#### (一) 灰粉土

沿河谷流域之坡地上多為灰粉土，此種灰粉土及所含鐵

均皆與黃砂岩相似。但因坡上之土壤，易被冲刷，不及黃砂岩或熟，故無明顯之剖面。土壤為薄約在數公分左右又因氣候乾燥常見硬質沉積於岩石之裂隙中。

此種硬質土亦但不適耕種，即野生植物亦極少見，僅有者為少數耐旱植物。總之，山坡上一片荒蕪，因此咸州環境適上風光平凡，景象荒涼。

(二) 冰積土

理雷塔之冰積特點即為覆蓋深厚之冰積層，其中岩塊呈塊角形，老土層岩板若，頁岩花崗岩及其他大成岩之碎片。其母岩有在遠處可尋者，但多數係自地處為冰川搬運而來者

公 因

- (一) 本地岩床之影響
- (二) 石塊種類與數目不同之影響
- (三) 堆積位置不同之影響
- (四) 堆積程度不同之影響

該區冰川中石塊數甚大，各地不等，例如在咸州附近之岩石塊度角不甚顯著體積亦較小，最大之石塊直徑約在一公分左右。但在蓮化及理雷塔則較大，其直徑尚有超過一尺者。而理雷塔附近之石塊其體積則更大矣。

本區土層之顏色，雖觀之，多為黃色。總觀之，則多與各處出露母岩之顏色相似。在六千尺以下之山坡上，實土內少有發角石，此類土壤或係自上坡沖下而積聚者。例如咸州

對岸之山上，則沿積有五次輪厚之細土，其中含有蝸牛殼極多。

冰積土之多變角石塊者，稱為灰土，其側備備伏於沖積土，因其土層較鬆，植物易於生長。又可防止虹吸管作用。其養則為耕種之全而較佳。理雷塔之耕地多為冰積土，然其較物種類之選擇，則僅視高度與氣候為轉移。例如自咸州至少來塔之農作物則以玉米及紅薯為主。較高處則種大豆，較低處，則種小麥，遇小來塔後則玉米絕跡，但見大麥與豆類。向北極東地附近，任何種類之作物均不得見矣。

該區雖經數代之犁種，而土中之腐殖質仍極缺乏，土壤剖面亦不發育，所幸沿積層有數自其尺之厚，否則其地或因沖蝕過度而荒廢矣。

在離谷河流域之低坡處見近代定地之遺跡。此固由於人為之破壞所致，而土壤沖刷與氣候乾燥亦為其主因。此等處見，多為黃土，中少碎角石塊，故不呈層水，又因遠離來源，灌溉不易，僅能作忍旱植物繁衍之區。

(三) 崩積土

沿離谷河及熱水流域，水流湍急，沿積物皆為大小不等之石子。愈河下游，細石子愈多。該區地少平地，全境均為山坡，故上述土壤沖刷甚劇，而沉積於山坡下之白地上。此項土壤不難辨之碎積土僅可稱之崩積土。此種崩積土之沿河則為近河之耕種區。

崩積土之顏色有時與母岩相同，質較沖積土為粗。

(四) 紅坡土

在本區內高三千公尺以上之地則為紅壤土。其受全面沖刷之現象至為顯著，上層細土，已被沖失，僅餘下層粘土。較為綠之A層已被沖刷又因氣溫過低，紅壤土土蘊今顯少。復因排水情形及生物多寡之影響其顏色亦隨地而異。

(五) 草地之黑土

草地之土壤為黑色，腐殖質頗多，土壤剖面比較發達。B層為深褐色，腐殖質多而積質。其平均之pH值為6.5，多高自帶植物，土壤肥沃性受高寒氣候之限制種類不多。

(六) 泥炭土

在草地區下溝口一帶有泥炭土之存在。乃由水生植物腐爛而成，故有纖維狀組織也極薄，下層已腐爛，似為水浸之泥炭土之沼澤環境，深處及五呎左右而已。是知沼澤之土壤，沖積土較冰積土為少。土壤肥度尚高，但尚仍未盡其利用。且因其不穩定性以或發育不良及其消失之速度，實為目前所當注意之選擇也。

詳情調查報告

蒙藏委員會編行

計出下列數種：

- 一、馬交山調查報告
- 二、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
- 三、伊盟左翼三旗調查報告
- 四、青海玉樹囊謙兩多三縣調查報告
- 五、廣夏洛調查報告
- 六、新寧山調查報告
- 七、昌都調查報告（附雜糧地調查報告）
- 八、吳洛調查報告
- 九、興隆大道調查報告

## 滇黔邊境苗胞教育之研究

邱紀鳳

### 一 滇黔邊境苗胞教育之背景

(一) 種類及名稱 這一區域的苗胞先屬於那一支系，現在尚難確定，如欲求確悉把該地的苗胞分爲正面苗(花苗)與反面苗(黑苗)而以後者爲其州的仲家，這固然與文獻上許多名稱的把戲，是苗胞的錯誤。按現在的民族學，苗胞不屬苗族，而是屬於百濮系的一支(註一)，與雲南西部那把更爲同族。又如昭通屬瘴瘴大關等縣志，均分此區域苗胞爲紅苗，反面混合苗兩類，或又以正面苗苗胞得名(用苗)「白苗」(黑苗)。這是以地處來分的，這極是極不合理的名稱，不能代表其體的意義。據作者的調查，上述諸苗胞，大致有小花苗，白苗，白苗，和苗，白苗，白苗，牛葉苗，風苗，淺苗等，這些名稱有的關係，有的存意再尋，我們是要設法禁止的。究竟要如何分種才恰當呢？作者說，最好是以前清以來區分，這一區域的苗胞，全是苗人羣中的花苗與少數的苗胞。

(二) 苗胞來源考 苗胞的史蹟，多難稽考，近人著述各持一說，但都沒有確實的證據，作者僅據目前或說而言之。李，今苗非古之三苗而爲古之冠，蓋取山戴自稱之說也。近，彝漢以後至唐虞時之苗蠻，當係苗族，至元始有苗之

稱呼，以統於今(註二)

苗族之來源，多有謂先繁殖於黃河流域，自後南下，但尚不能證實，論據該民族苗語有五個詞，與福建，廣西，廣東諸方言相似；而與漢語苗語之有因偶或五個詞實不同，并由研究傳說說，最早來自中南部與印度諸地，自紅塵起先生苗族來遷考以後，苗胞即爲當日歷史上所載之南蠻，根本是南方土著，而非北方之遷來民族。(註三)

苗族大致沒有文字，縱有也早已失傳，據之，在今日苗族苗中，找不到他們有文字的記載，雖然有人先後發現苗人文字的記載，如陸次宗《兩餘曠心志錄》所載之「評調歌章」，法人 D'Almeida 一九一二年於川南後水後山所得之文字，均不能稱之苗文，至於現在流行的，乃教習爲傳教方便之苗文，便是所謂「Latin」苗文是清末在昭通一帶傳教之英傳教士波納斯，Pollard 所創，(Carter 在 Khowa, the Tienan south-east China 曾述及此事)這是不應門爲苗文；此區苗胞，因不明其歷史，誤信此文字爲其原有之苗文，確當糾正(註四)。

(三) 人口分佈概況 苗胞在本區域分佈情形，大都受了地理環境方面之影響，疏密多少，各地不同，他們的家庭亦受了地理的影響，是一個自然家庭，每戶人口普通爲五人，茲根據各方調查統計之結果，將本區域各地之苗胞人數，分別列於後：

昭遠威靈區 此區為苗苗育到之區，故苗苗人數較多，同時苗苗的教育程度也較開化為早，實是各區苗苗之先導者，其人口數：

二十九年省府統計

縣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昭遠 八六六 四三三 四三三 八六六

威靈 八六六 四三三 四三三 八六六

三十二年省府統計

縣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昭遠 八六六 四三三 四三三 八六六

威靈 八六六 四三三 四三三 八六六

大關區 此區包括彝良大關鹽津綏江以川南一部份，苗苗最先之移，經考證先由昭遠延風而入本區的，同時，他的教育也隨苗苗的傳來先後而興上區大有不同，人口統計也具驚人數字：

二十八年各縣府之統計

縣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彝良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大關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鹽津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綏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十二年各縣府民政統計

縣別 戶數 男 女 合計

彝良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大關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鹽津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綏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鹽津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 二 滇黔邊境苗胞教育之演進

「作者四年前應廣西西南師範校長曹書田先生之聘，辦理平香實驗小學，為時一載，於校之暇，曾作調查和測繪，意欲於此發現當前苗胞教育之癥結，俾以改進，後因種種原因，離去該校，一年來所搜集之材料又未暇整理，盡放於今，得友人之贊同搜集現有苗胞之材料，合併寫成此文，但本文只論及滇黔邊境，全係本區實際情形而言，意在拋磚，藉借從事此項工作與熱心者之參照，并望賢達之士，不吝指教。」

(一) 教育經營時期 光緒二十三年美籍教士葛培士 (Gardner) 到黔東北傳教，深入苗與村寨，教讀日書，乃興辦學校，學生中有楊慶安者頗得葛居士信任，繼之往外地學習，庚子亂後，楊慶安返黔，乃往各地苗區宣教興學，此為滇黔邊境苗胞教育之萌芽，直至光緒三十年，在此六七年中，即楊君不遺餘力，而一人之力有限，既無進展，頗形停滯之勢。大約在三十年秋，美教士柏格里 (Bergery) 繼之而來傳教，并確立沿黔邊境之石門坎為宣傳基督教之中心地，設立光華學校，花苗學生有二十餘人之多，伊等教育，若輩生活，苗胞大部份消費，數百年之所以不感教育之需要，乃在其生活未踏入教育也。今教士們能從生活上予以教育，故學生日益增多。學校課本，係用苗文字排成，蓋此苗文字乃英教士魯納 (Poland) 用非洲土人文字六十六個拼成，以利教導和

傳教，科目中大部份為宗教，其意味相當濃厚，其教育勢力日益擴大，最近調查，計在滇黔邊境有三十七所，苗童子多優秀可資者，一切均由教會負責保送入成都華西大學畢業，並在昭通之東門外設立私立明誠中學，全為培植苗子弟而設，各級學校之費用大部為教會供給，所以體質之苗民，鑒於教學，現此區有苗國大學五十餘名，均在成都華西大學先後畢業，其中有太爾天星場之苗國王廷明王廷光弟兄先後畢業於中央政治學校，高中學生廿餘人，初中學生近百人，小學生九百餘人，此種人才之培植，全出於教會，故其用亦非我所有也。

(二)中央經營時期 民國廿年雲南省教育會議議決，以雲南苗勇人口衆多，應急於加以教育，乃在原通設立邊地師範學校，附設於雲南省立昭通中學內，該班編置在專門培植邊地教育之師資，情願不決，擬經費國庫停辦。

民國廿三年 將委員因軍事關係調離貴州，關係亦教育經費的指示，在雲南方面亦有指示專款辦辦，因雲南主席係出於贛耳。當時對於苗勇須同受教育，始能漸移默化，收效於無形，苗漢不分開，則不致引起互相嫉視。遂將苗勇併入邊地師範以內，數年來進展甚少。

民國廿五年紅軍南竄，人心不安，卅軍軍長楊森由滇轉黔，自視前匪生活之痛苦，甚為憂之，遂以雲南軍校校長民智為己任，在昭通留任軍部教育長人，開辦教育師範班，調現任教師受訓並補助通教育局辦理苗勇教育，后在安順興當地紳士楊雲安等組織安順苗民文化促進委員會，在安順

開設一三三中學小學，並設中法長夜校，經費全由楊軍長供給，應屬苗勇教育責任之一時期為重要，據最近對於苗國教育之設施有「同化教育」的建議，規定各師範學校的學生，在所所在地附近有苗五十人以上駐紮時間在十月以上者准予預備教育，施行短期訓練，一切經費由各省長官出捐支給，同時又提倡苗商進學，貴人減稅，並保送苗子弟入入中央軍校，惟七七年起，楊軍長補設苗方，學校移交政府。

一因經費拮据，再因苗促不願，至今一紙所存，甚可嘆也。

民國廿七年，中日戰爭發生後一年，苗部頗有進展，遂國內地重要，內地多為苗勇聚居，故苗勇教育問題之而亦，是年冬，設召集全國邊地教育會議，決議在滇黔邊三苗國之明誠，設立國立西南師範學校，培植苗勇師資，備其教育苗勇進學，廿八年冬正式成立，有苗子弟進入學者共十餘人，與苗子弟入學者僅三人，廿九年，該校有軍師班畢業生十餘人，教部遂令於長林縣之苗苗國第一實小學校，從此中央教育力量可漸達到苗國門前。

(三)地方經營時期 民國廿年雲南省教育會議，決議在省立昭通中學內附設邊地師範班，是年秋即招生開辦，其目的在訓練苗勇師資，以彌補苗勇教育之人力物力，又據當時辦理欠善，各級師範均與實際不符，兩年間即撤廢普通中學，本來在省立昭通中學，為雲南苗勇之最高進之一層學校，它除訓練本身的一班任務外，還具備有開化其他苗國苗文化之責任，而隨了人教之不具備，仍不能盡其所能，亦無功之可言。

民國廿一年雲南省政府，見於各立昭通中學之邊地師範

調機改設爲普通中學班，而雲南方面土匪肆虐，又爲匪軍據據居之處，語言訓練，不可一日沒有，乃一面聯合各縣，以爲中學校務委員會，召集附近十縣小學教師舉行講習會，更令各縣政府於教育局下設講習班，更於雲南東部之貴陽縣設立省立貴陽縣村師範，每秋即開班上課，其目的全在培養苗夷師資，至於苗夷或三縣苗夷學校之辦，亦從改設村師範附屬實班不得，當時苗夷學生不過不下百人。據最近統計，由貴陽縣村師範畢業的苗夷小學亦七十所，多爲初級，當中有小學師範畢業。

民國十五年，雲南省政府以貴陽縣未能盡其教育之能力，乃在大關縣設立省立大關縣師範學校以專門訓練苗夷師資爲目的，學生一部份爲招考錄取，一部份則由各縣保送，苗夷學生先後備取補，應宿舍，據最近調查統計，現有學生二百六十三人，計后師範班三班，苗夷師範班三班，該校在民國九年因辦學者之努力，及地方人士之請求，改爲省立大關縣師範，計畢業生二百〇五人，現從事苗夷教育者廿一人，其餘均改業。

民國十七年，貴州省政府爲調查研究省內各地民俗方言以便列各縣教育起見，於是年秋成立貴州省民俗研究會，內分經濟、語言、社會、歷史五組，皆聘省內學者主持其事，會進行各縣之調查，苗夷方言之收集最爲注意之各種材料，乃由該村之編輯部，而詳究結果，至今未見出版。

民國十五年貴州成立省立貴陽縣師範爲其卅年之報告，學生數有：(一)大其中多爲苗人子弟，辦理不甚成效。

至十八年校址遷至紅旗鎮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成一普通師範學校。

民國十七年貴州省政府在貴陽成立貴州省地方官師講習所，第一期收學生約五十名，六個月畢業，以研究苗夷語言，輔助推行教育爲任務。學員資格，須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年在三十以下十五以上，志願入員自願者，學員辦理經費，每人進修一週，或二週，並授以苗夷共同所需之衛生常識。該所在校期間內，因次等問題，竟易主持人員，校務不無障礙，加以學員畢業後安置未有良善處置，亦有退學者，故第一期畢業後，第二期不能招生，遂遭停頓，嗣後由省調任辦理，改爲方言講習班，亦無成效，至今已無痕跡可尋也。

民國十九年秋天，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校長曹田先生，以該校苗夷畢業生師範生學生廿餘人，其中有四五係苗人子弟，爲了實現該校任務起見，呈准教育部在苗良縣屬之香鎮附設苗夷小學一所，全校學生苗人；百分之六十以上爲苗人子弟，在校中除苗人苗漢族外，餘皆苗人。全會經費二萬元，該校保持當地之鎮中心學校改稱附屬者，故一切均較順利，期二年曾校長奉令調向教部任科長，師範校長由經小川任之，此人因不明苗語任務，與教職員不睦，在香鎮小教職員，先後辭職，實小亦因關係斷絕地方人士之扶助，至今尚未能見解。

民國卅年春長春沈德竹師先生，曾任貴州師範校長，目視苗國之教育，已曾積極籌畫苗國教育有年，雖職歷年，知今日之苗國教育，則不容觀，乃召集苗地紳士，開會商議，

決由地方全力補助全香寶小，聘回當日之苗胞教師五人担任校務，並計劃於二年內在附近苗區之播弄鄉、大阿都、梭安鄉、才財鄉等處，成立學校，先以初級普通課程，儘量就近香寶香寶小附設分校有五，其中有二三分校已開始設立高班，但尚無學生，共有五個分校，學生六百二十七人。

三、滇黔邊境苗胞教育近況

(一) 西溪苗區 本區以石門坎為中心，這區的教育，以上海漢城為著，如是在過去，苗民只有正式辦新式西洋教育了，那樣的結果，因為此區教育發達較他區早，故在苗民教育上，他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幾推他他人之手，吾人只影影嚮嚮而已，等到政府注意的時候，也是抗戰後的事，乃在威遠成立苗立威遠小學，又在附近設立苗立苗南師範，以為苗南苗胞教育的師範，而用不幾年，至今教育官的勢力，仍依然如昔，這一區的前途，委本不多言之五六寸以上已概乃吳人所化（註五）此誠為我民族團結之一大助力。

(二) 石門坎苗區 此區中為苗民行政機關設苗南師範，指導。此苗南苗區中之石川區（註六）有教堂四十多所，教徒四五萬人，有分佈在此區中，教徒多為苗胞。他們都特別愛到教堂禮拜，如求學治病等，遠近來做禮拜的供材，畢業生回國後，也隨片而，成績優良的送進中學和大學或送出國外留學等，不過有買賣身的契約下來，苗民學成之後，必須在教堂內服務三二十年，幾乎一生充當帶帶，但受已不能不保，他也有「帶帶帶」，「死而後已」。

丁。

石門坎教會辦的苗胞教育，是有計劃的連綿帶有所謂五年六年的計劃大綱發表，這常該會員到各區宣傳，督促計劃之實行，他是最近行的五年計劃，是一九四一年於決議的，內容分五項中心工作，茲舉其要者如下：

- 1. 擴充事業 完成一九四一年議決之五年計劃，規定本區五十歲以下，十歲以上之教友為苗胞，普及於本區兒童須編苗文聖經短句，或編苗歌，以便灌輸其宗教思想，更計劃編出苗文字典，英語字典。
- 2. 教育事業 分小民教育與義務教育二種。
- 3. 平民教育 繼續過去五年所得，擴張範圍至向保良大團方面進行。五年內應有二萬人在保良大團區作平民教育教員，並設立巡迴圖書館。
- 4. 義務教育 五年內校數應增加到五十所以上，并擬在石門坎附近設立一中學，以便升學。

- 5. 生活改善
  - (1) 衣的方面 改良裁縫及紡織方法，使次家有適當的衣服穿，而式樣亦當仿漢人者改良。
  - (2) 食的方面 改良種子，改良家畜，增加副產業，使有適當的飯吃。
  - (3) 住的方面 改良人畜同居修葺等，以講究一般住地衛生為原則。
  - (4) 行的方面 實行修補村制度，派員往各村宣傳，使大家明瞭其意義，為五年後成續特別優良者，予以獎勵。

苗胞教育近況，以上海漢城為著，如是在過去，苗民只有正式辦新式西洋教育了，那樣的結果，因為此區教育發達較他區早，故在苗民教育上，他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幾推他他人之手，吾人只影影嚮嚮而已，等到政府注意的時候，也是抗戰後的事，乃在威遠成立苗立威遠小學，又在附近設立苗立苗南師範，以為苗南苗胞教育的師範，而用不幾年，至今教育官的勢力，仍依然如昔，這一區的前途，委本不多言之五六寸以上已概乃吳人所化（註五）此誠為我民族團結之一大助力。



在此五年內各村達到他村望之道路，由各村自辦修練之。

、跳月、吹六笙，一律取消，并實行改裝，取棉花衣服鞋子，極力模倣漢人的優良風俗習慣，惟不買頭纏布。

、石門坎本區所辦的苗民教育，學校數目，據最近的統計有五十餘所之多，初級班佔大多數，約佔七十餘人，學生總數在二千餘人左右，每年經費近廿萬萬元，全由苗道分會負責。石門坎苗民小學為採本部，有兩所初級男女兩部，學生數有五百人，該校名「聯共小學」其他小兩各名「聯光小學」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之教員校長，多出於苗區中之優秀分子，故目前苗民之教育已實達到「以苗教苗」之目的，同時一些能識文之苗民苗子亦在不知不覺中早已變而為苗民教育之工具。

由上而下的經過，我們知道石門坎苗民教育之所以成，就全在教會能從苗民生活入手，處處體察苗民需要而授與之。譬如說，苗民家境十有九貧，家中父母皆在勞苦中過勞，以一部分金錢在供入學，他們也不敢這樣去做，而教會能體察其苦，予以免費之優待，而且畢業後定有事可做，免致失業，苗民向往之，但他們是為教會而教育，不是為教育而教育。我們對現存外國人的文化侵略工作，是極力防範，幸好苗民覺悟者，今已開覺醒，此種侵略，

他們自身也許會覺悟，所以吾人處此大時代中，並非此過去失策從事教育建設的絕好機會，吾願當局或國人從事苗民教育者切實籌劃，以挽救喪失了幾十年來的教育權，使這一批強有力苗民，變成一股抗戰的洪流。

(二) 蘇良大團區 本區包括蘇良大團區等四五縣。苗民文化中心，自以蘇香香縣小學(實小)為控制指令之所。因其地之苗民多自蘇山遷移而來，本區各縣在地理上皆位於蘇山(苗嶺)之末段，所以文化開化程度，大都受了上區之影響。因為文化開化程度，而成苗水區的特點。雖然本區的苗民程度不上如何發達，這種教育自自主的苗民抗戰的需要，幾年來還是有相當進展，茲將作者卅年來調查苗民教育在本區中之大概情形詳述於后，藉以了解本區的教育近况，儘可以指出今後之趨向。

一、學校之設立與發展經過 自十八年國立西南師範學校設立香香縣小學後，頗得當地人士之贊許，一年後實小成為地方與中央合力經營的一間較大的苗民小學，不及兩年，為地方人士出錢，實小出力，乃於各分區設立初小九所，其分佈如下：

區	校名	級	所	在
國立西南師範香香實小				蘇良香香縣
大同	初小			蘇良大同縣
寸田	初小			蘇良寸田縣
燒壩	初小			蘇良燒壩縣



茲將各校之發展及現況可見下表：

校名	學級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經費	產數
泰香實小	六	一三五	八	六	六〇〇
大同初小	四	六二	一	五	三〇〇
政寸田初小	四	五〇	九	五	三〇〇
機坡初小	二	三五	三	二	四〇〇
登悅柔初小	四	七二	一四	五	三〇〇
五福水初小	二	五〇	三	二	八〇〇
高橋初小	四	九六	五	四	〇〇〇
天心橋初小	四	九四	七	五	一〇〇
羽龍橋初小	四	九一	二	五	三〇〇
湖口初小	四	八三	七	四	一五〇
合	三	三八	七	四	三八
合	三	七九	七	四	八五〇

如右表，可見三年來各校發展之速度甚大。表中除實小外，其餘各校均係於民國三年內普遍發展而成。此係作者於民國三年內，曾遍訪各該校，並與校長及教員等，詳加談話之結果。今已歷三年，愛上所述之各校，其發展之速度，恐已非前表所列之各校所能比擬。現將各校學生總數，乃將全區苗圃學生數，加總而得之。

學生數。蓋於教師差不多每校皆有一二人，其中實小之苗圃教師為最多。以苗圃苗圃之目的可算達到。總所期好果，尚待從事苗圃教育者之努力。

經費。本區之經費不似上區之全由教會供給，以致教育機關為人所所有。本區除實小有部份為中央撥發外，餘皆由地方人士籌集。在每一年的，或由那一部負責籌集，大概由下列數種中而補充之。

- (1) 舉行 估百分之六十
  - (2) 屠宰 估百分之十
  - (3) 賽進 估百分之十
  - (4) 過地 估百分之五 (即保商費)
  - (5) 公地 估百分之十
  - (6) 其他 估百分之五
- 上述各稅皆隨物價而增多，故學校經費雖當受物價影響，其實水高則船高，無所牽動。
- 計劃。實小是負責指導各切小的，實小之土，又為西南兩區所輔成，所有一切的計劃主張，皆出自西南兩區，他是本著國家民族之目的，苗圃之需要，社會之要求而定的，茲將該校每年發展苗圃教育計劃之重要原則錄後，藉可見其近况之一斑。
- (1) 先由特種校達到普通校。
  - (2) 由獨立校達到合校經營。
  - (3) 繼續發展苗圃的範圍。
  - (4) 繼續發展苗圃的範圍。
  - (5) 力求學以致用。



(6) 注重畜胞生活

(7) 力行四自原則(自給、自足、自創、自組)

(8) 先求其有再求其精

(9) 力求實驗以配合同中有異的原則

(10) 完成實驗示範表冊推廣輔導之大責

由此十大原則看來，如果真能按步就班進行，非但可以掃除那些不正當之教育，有餘裕之教育，而能獨樹一幟，獨樹一格，並將其被畜胞所在地，則其前途可卜也。

#### 四、畜胞教育課程問題

(一) 課程的空間性與時間性的不同

課程所要適應時社會的需要，故課程有無價值，當隨社會的需要與否而定，但是社會是活的動時，其的需要是以時代為轉移，社會的需要一變，而課程以因之根本動搖，其或完全並廢，在已解體化了動畜胞中，他是已經進化到第一階段時候，而尚未開化時代，他同需要的課程，就有不同，這是課程有時間性最好的實例，又因為各地的環境的不同，人民生活方式不同，所以各地社會的需要也因之各異，畜胞生活方式，一切習慣，及其需要，皆與漢人不同，所以今日以一般的課程來授與畜胞兒童，是極不合心理生理的。

(二) 畜胞學校課程應與一般不同，課程既然是要有空間性，那末，畜胞學校裏面的課程，當是不可以與普通學校完全一致，因為畜胞社會與普通社會環境不同；畜胞全以農業為生，其社會需要多屬於工商進現在畜胞所需要的人材，是從大體，是能愛國，講求衛生健全的畜中國國民，要怎樣

才能造就這些新國民呢？這是畜胞教育中很重要的一問題，同時也是教育的任務，教育部有課程標準訂定，但亦有種種餘地，而一般從事教育者，多拘泥不釋，至使生齒與課程脫節，是懶得管人所重者。

#### (三) 課程編製的原則：

課程教材必須適合特殊需要，已為教育上人所共知，一般新規定之課程標準，在內地各省普通學校尚能照例實踐，雖求盡善盡美之辦法，在畜胞社會中以環境特殊，則更該踴躍。

(1) 課程分配問題，有為各個邊疆教育法目的科目，如小學國語科之教學時間，須較內地為多，但為適應社會習俗，對於此項，本地方言等，須專使科目以較之，其實時不是密聚或無散置之課科童子軍等，則則比例為少。

(2) 教材內容問題，邊境現用一切書籍多以漢人生活為題材，如畜胞以骨條，酥油，麥餅為食，而教以常識常識，畜胞以牛馬牲畜以代多，而教以電氣常識為交通，一牛馬不對馬嘖」與生活毫無關係，徒使之無味。

所以，編制普通教材，也為劃不容緩之事，教育當局當局，應徵集各地實際材料，分請專家擬訂。至於此項編制人員，應具有專門修養，除編制教材之經驗技術及教學基本知識而外，尤須熟悉畜胞風土人情，了解畜胞邊地行政，方能勝任愉快。現時既有如是重責，而其智智究應如何呢？作者以為編製時宜當實現畜胞教育之目的，按其原則有：

(1) 提高國家觀念及中華民族意識與歸併國族同源中心



教育與社會

- (3) 認識與敬慎
- (4) 預防疾病之常識
- (5) 改良陋習與禮俗
- (6) 發揮其固有優點勤勞儉樸忠誠法性性格
- (7) 掃除其劣點如苟安現實歸心理

我們的教材上必需加入這些原則，當國的社會生活多以農業為中心，所以教材裏面生產要應當以生產為教育之入手。歐元德先生曾說過「過長學校課程之目的，在滿足今日農村的三大需要，苗具生計的組織，衛生情形的改善，國庫的充，民守意誠之缺乏，兼管之，即已養成能生產愛國能利生的新國民。」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知，當國學校課程的編制，更應當注重生產之訓練了。

其次則當使教材適合當國社會的需要，過去從事當國教育者之失傳，其主因即在學校課程不適合這特殊環境，不能供給當國社會之需要。所以，我們今日編訂課程時應注意此點。其次則當使教材適合當國兒童的經驗，兒童的理解，必須「由近而遠」從已知而進於未知。這是自胡美泥斯 Comenius 所提倡的 Heiligt 以來，已認為一定而不移的學習原則。他依此才能使兒童的經驗易於積化。

此外則當使教材適合當國兒童的生活的材並改造其環境，課程必採實事求是方能增進其環境的知識。故非自然科學教材，須要選自自然現象；社會學教材，非以「保甲制」之計畫。國藝發達注重地方圖輸出品與農作物的培植。這些是

教育的實際生活化，內容生活化，如此方能收其功效。

最後須知及當國的經濟狀況，當國學校因其身經濟不裕，教育經費，多半出自政府，而其本身自有負擔，往往學校一週均因經費而停，所以，課程之編制，須顧及當國經濟狀況，不可分門過多，而以簡潔為主，最好能用課程混合制。

(四) 當國小學應有的課程

民國卅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定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領八條之規定，以本級學科目及每兩學年時間表，何種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但各作插生及普農牧學時，特予增加，各科教材內容，應依下列標準編訂之。

1. 民綱程及公民知識 須依據中華國民為一體國本族之理論，以開發愛國精神，派除地域觀念，與種族的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起新生活環境及地方富有者與貧之善良與你與我應有比較，並說明其何等以改善其地現有之習俗。

2. 國語 推行國語為各地初等教育之要務，如當地仍流行某種文字時，則注重學生如何能用國語文，但其在生活上發生需要。教材必要要期合適地情。

3. 常識（或自然社會）自然社會教材須切合邊境情形，特別注重衛生知識之訓練，史地教材須將邊境上之種種歷史事實及足以引起民族意識部分予以刪除，俾易於其民族治史實，帝國主義侵略邊境史實，邊境內陸之地理上經濟上之密切關係等，以發其對於社會國之及國際之正確觀念。

4. 算術 注重珠算並應注意生活中算的常識，養成其時間空間之正確觀念。



知能，高年級尤須著重實際工作，其教學時間應酌量增加。

4. 遊戲（或體育音樂）應注意活潑自然之活動，以適應地方環境及兒童身心之需要，各種遊戲宜酌量採用，教材並加以改良，凡盛行歌謠地方，並應編製改良歌謠，其教學時間得酌量增加。

這是本書實小在民國卅年所用的課程，據作者年前服務於李書實小之際，深察此項課程，與實際大有出入，其中最難的莫使人失學的，小學六年畢業之後，斷不能成為有用的人，而何為當時社會中之高年級生，反而得取那些無知的苗圃，同時這六項課程，似應均於舊章，而不能據括給他們的需要，且注重文化的陶冶卻忽視了技能適用的訓練，因此作者在李書實小的課程，實地結果，均為適用，它是根據高年級各的需要，科目本身價值，專於經濟方面，以及教學的訓練與能力，斟酌取捨訂定之。

5. 公民訓練及公民知識 除照部頒標準教授外，尚須使苗圃商與其所處地位，且使之能具有社會生活的認識與習慣。

6. 國語 首先從標準國文教學，從漢語文字互通，然後始進行國語，初小一二兩科可用漢語對照本字教之，三四年級以後，則去舊文而授以國語，由其所習而取捨，切勿廢除，易生反效。

7. 算術 包括算算、珠算、心算、簿記等。本村教學之算術有二：

(一) 在使苗圃兒童能了解日常生活數的問題。

(二) 養成組織鄉村經濟的觀念與技能

4. 社會 包括歷史地理二部，其歷史目的在使苗圃兒童探究人類生活的進化，明瞭世界大勢與民族源流及帝國主義發展史實，地理的目的在使苗圃兒童明瞭人生與其地理的關係，中國與世界之關係，因而培養其利用地勢氣候物產山川交通等思想，能謀人類生活之改進與幸福。

5. 衛生 大年的中國人素不講究衛生，何況苗圃呢！故苗圃學校應設衛生一課，此科目的在使苗圃兒童知如何注意飲食居室的衛生，及公共衛生，且得以養成衛生的良好習慣，習得的衛生法與預防法。

6. 藝術 此科包含工藝、音樂、圖畫三部，工藝的目的在精巧而求實用，是將來職業的初步訓練，關於製陶家具，應因地制宜，授與苗圃兒童以對用之知識與技能，音樂的目的，不在熟習唱腔音律，而在陶冶性情，培養個性，對於苗歌及內地流行曲甚多為採集，圖畫的目的，在使苗圃兒童欣賞天然美的習慣，並培養快樂、誠實、正確、精潔等各種德性。

7. 體育 此科包含操操、運動、遊戲，其目的在使苗圃兒童體魄強健正氣美，體格堅實活潑，且養成愛好運動的習慣，更陶冶其守法律，結羣的，尚協同，互互助以及勇敢勞公正自勵諸美德，成爲健全優良，體魄強健的公民。

8. 自然研究 此科在苗圃小學課程中，最有價值，因其與各科有密切之關係，而教材均可從鄉村自然環境而來，兒童更親切有味；易於領會欣賞，此科的目的，在使鄉村

卷四 第

論 公 政 達

兒童理解自然與人生有經濟的基礎的科學的科學的衛生科學的關係。目的培養其「研究自然，欣賞自然，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的智識，及對於實踐的興趣，以對他在社會進行有重要問題之解決。

9. 園藝與農業 此科尤當注重農業，因為這是苗圃的主業，大部份兒童生於山林區域之中，若注重此科，既可以引其興趣，又可以導其智識，此科之重大目的，在使苗圃兒童能知園藝與農作的培植法及改良法，因而養成良好「農業」的觀念，此種教學可分二期，即前期授園藝，約五年級時。後期授農業，約六年級時。

10. 家事 此科目的在使苗圃兒童能知家庭，居室等的衛生，因而謀改良其生活，苗圃對於飲食的清潔，多不，如無不講求，教學此科時，宜特別注重，至於衣服製造的合法，層層用高的等無不存等。均為苗圃生活的通病，尤須注意，倘有衣袋果品的存儲收藏的方法手續，亦須注重研究，俾習有餘，以濟不足，而備不時之需。

11. 職業指導 此科為教育畢業生與中途失學的學生而設，現在苗圃社會中，雖然有畢業生，但皆「士不士，農不農，工不工，商不商」，苗圃社會中高等遊民，故苗圃學校高課程中，似有設立本科之必要，此科之目的，在使苗圃兒童能於將來選擇相當職業，而為個人生活之準備。此科最重要之點，即須與「個人興趣」及「社會需要」兩方面。如欲決定教材，首宜從事調查，其法須從苗圃地方調查，如現有的職業那種發達？那種應當改革？未來應職業，那種最為需要？或最便利？先就鄉村學校調查，如學生父兄

的職業，那種佔多數？畢業生所就的職業，那種佔多數？然後由調查的結果，按學生個人的性質，指導其選擇「相當的職業」。

(五) 苗圃學校選擇教材的標準 苗圃學校選擇既已如上述，現在擬把苗圃教育的目標，而定今後苗圃小學教材的標準如後：

1. 應多採足以培養本身生活之改善的
2. 應多採關於自然界的
3. 應多採關於苗圃生活的
4. 應多採與農林牧畜生活的改善有重大關係的
5. 應酌量增加能引起了解人生與自然社會有關的
6. 應酌量增加能引起小民埃及被壓迫者解放的觀念的
7. 應酌量增加能增進藝術思想的
8. 應酌量增加適合苗圃本地環境的

(六) 語文教學之重要性 漢苗苗圃數百年來之隔閡，到今尚未打通原因，極重要的問題，就是語言的不通，當此抗戰大業未成之際，要說到溝通困難，要談到語言不通，當此苗圃的語言問題，實是一個無法問題，因為語言不通，是漢苗兩族相互間感情不能融恰的大障礙，這也是我們和他們相互間互相歧視的最大原因。如果語言問題不解決，苗圃教育的問題就無法推動了。

(七) 苗圃語文來源之考證 苗圃是沒有文字的，這是他們在生活上沒有感到多大需要，照前所寫，苗圃教育演進程序當中，我們可以知道苗圃的文字，是在十九世紀末，苗人漸漸傳教，首先到苗一帶苗苗的波納（Pona）教士，為

了傳教便利起見，用非洲土人文字六十六個拼出來的，照苗和赫苗還是依照他們一苗一苗，原有面拼的，教士們以此對苗說說，苗文就是這筆字拼成的，其實他們那裏有文字，現在教士們竟將此文字寫成聖經，聖典及苗文的一些歌謠，本區苗胞，不管是否苗苗其他各種苗胞，都用這種假文字，這也可說是他們宗教教育的大成功。

(八)苗胞之語文教育 照上說語文教育既如此重要，那末我們應怎樣才能打通苗漢間的語言呢？普及教育當然是最有效的辦法，但普通知識不能普及，至少有幾千個，如果把這幾千個漢字教給他們，那又如何困難的事，這種辦法，既花費時間不少，而見效又不大，反而弄巧成拙，作者以為最易見效的方法還是採用一種拼音性文字字母，作爲苗漢語言之媒介，這種用拼音字來教學，至少有用個很好意思：

1. 是使漢語用拼音性的文字或字母來拼讀，以便在短期內教給他們，使他們學習流暢容易。

2. 是使苗語用拼音性的文字或字母來拼讀但是這種拼音性的文字或字母，一定要與漢語拼成者同一系統，以便研究苗語文字者得一捷徑。

此種語文教育，究竟應採用那一種拼音性文字，是不是真能將拼音文字教給他們後就可捉獲，是否用同一性之拼音文字即可溝通苗漢語言，這些問題，作者以為在實施當中，再行研究，茲分述於下：

1. 採用何種拼音性的文字 這個問題，如果要新創一套拼音性文字，那是頗不容易，同時，是不能夠解決我們後面一些問題，還是不能創制的，作者以兩年從事苗胞教

育之中小經驗，認爲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是用固定一聲音符號，雖然聲音符號有許多拼音不夠苗胞拼用，我們很可以補充，在今日注音符號通行全國之際，這可以說是不成問題的問題。

2. 關於是否能用苗語記號問題 苗之雖然洋人給他們創的，他們雖然沒有文字，到今天他們竟自創這種文字記下來幾歌曲，這是作者當年任查音苗胞服務時所親見的，其實苗胞的苗胞子弟，儘能利用這種文字寫信，由此可見用苗語記號並非難事。

3. 至於用同一性之拼音文字可否溝通苗漢文字問題，這也是一件可以實例證明的，民國十八年秋，余向駐紮於石門坎的教堂，教務院，醫院的大門上，是分別以英文寫的，那裏受過漢語的苗胞，就是沒有學過英文的，他也可以認得出來。這個原因，是受了教士們將苗語羅馬字拼音法拼成苗胞的聖經教給他們，這門類旁通，竟自一口可吐出教堂教務院門上的英文字來。再如教會中的苗胞子弟，給作者調查的結果，他們學英文的效率，比漢人子弟來得快，這個原因，完全是英文真現在苗胞的假文字，是同一性的拼音字拼出來的，所以，作者認爲苗漢文字一定要用同一性的拼音字，照這樣看來，溝通苗漢間語文是一件易事。

### 五 苗胞教育師資問題

師資在普通的教育上，早已成了問題，應辦教育的歷史，至今不過廿餘年的光景，所以師資的開源和儲流，在今日



將來，立了一個極大的問題，他的困難不獨過，而困難又不簡單，因此，推廣出來的師資，受了其他環境的阻礙，中途改行畢業的還不多有百分之十以上，弄得無法的教育場所，只靠應用一些不三不四的人，這一來便說不上教育，以致非幾年來的苗圃教育，并未有絲毫建樹，所以作者根據推廣苗圃教育所面臨問題，擬具師資之來源調查與培養辦法，詳述於后：

（一）來源 苗圃教育師資，今日受到缺乏與不備其人，不至來源之枯竭，在本區為師資之學校來說，亦不過一二學校，正為此而努力，而他們未到在職下過，也是無濟於事，所以，因立苗圃師範以它說費之便宜來說，它是為西南苗圃教育培養師資之所，有一年制與四年制訓練師資之設立，為教育當前苗圃教育師資之缺乏計，自也是一年制的訓練來源比較容易切實，可是辦理一場，即去停止，到現已經有大六七時光，僅得兩班畢業生，（一年制訓練一班，四年制訓練一班），學生總數還不及百人，以該區之需要教師數比較之，真有天壤之別，如此學校來為苗圃教育培養師資，是絕對不能應其所需，何況畢業生在中途改行者是必然的事呢？因此亟宜師資必要：

- 1. 充實現有師範學校，辦理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
  - 2. 各苗圃所積極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 3. 各縣政府要獎勵苗圃教育，抽調教師受訓，
  - 4. 各縣各縣保護苗圃子弟入師範學習，
  - 5. 各苗圃學校招生應極力便利苗圃子弟，嚴格收錄，
- 以期「以苗教苗」。

6. 教師質量研究。

（二）訓練 教師是一種專業，不論在教育的起點免責來看也好，從教育的終點社會來看也好，甚至於從教學效果來看，教師是訓練出來的。尤其在苗圃教育，它是一個特殊的教育，更要達到它的理想，達到它的目的，教師是它達到理想達到目的的一項工具，所以，苗圃教育的師資，更當受一種特殊的專業訓練，因為苗圃教育，社會環境，和一切都有異於普通教育，過去苗圃教育之無成效，其原因固多，而教師的不健全受訓練和教師的無分位，也是一個極大的因子。訓練就是在如何健全其師資，作者以為在訓練之先，應先確定其訓練之原則，應為：

- 1. 選才要普通化，要予以充份條件，重顯文化，水準較低，若以普通眼光去選才，定會失敗的；雖然在廣大的苗圃中傑出人才不少，但是故特找起來，還是「鳳毛麟角」一樣。所以在選才時切勿受價格所限，而選其在社會上的地位作用，再予以專業訓練，選出師範之所以來探估家，就是選才過嚴，自然選才太普通，教師質量受其影響的，不起也不太過於過於嚴選，總有一個伸縮餘地，轉隨時隨地應需要此最大原則。
- 2. 訓練要與專業配合，所謂對症下藥，也就是說，訓練出來的教師要與訓練教師的專業相配合，否則，閉口進單，背足道單，空勞精力，而與無弊無的。
- 3. 訓練要與任用密切聯絡，為了任用教師服務才無弊訓練，如果訓練完結後，不以相當職務任用受過訓練之教師，一則社會更發生問題，則教育落空，所以訓練要與任用密切







也。就是說，訓練者受與被訓練者職業擔保。過去苗匪教育之歸案，不是在那裏苦心訓練與培植，但是畢業後往往因工作不暢通而致行甚多，以致苗匪教師之不節流問題出來了。因此為了將來苗匪問題不至，不知此時就注意訓練要發現的問題，凡畢業一個學生，就配了以一個合適的教師位置，這樣，對工作的效率，自然就大了。

根據了上面的三大原則去訓練教師，可以說訓練是不會落空的，但苗匪教師的職務與其效率如何，又在於訓練方法的得失，作者以為訓練的方法有：

1. 精神訓練 先應使他們了解現在政府對他們的愛護，自然以精神感為其第一，心悅誠服以後，再施其他訓練，方能接受得了，以他們精神明淨如鏡的品性，最適合於精神的教育，所以訓練環境，無論是人造的或自然的，處處均要帶示導的意味色彩，使他們忘了仰慕以至敬愛，進道……這才是我們訓練的要則。自然這種精神內容，是以國家思想，大民族意識，崇拜政府之信心，倫理道德之思想，文化的理化等，更應施以一種選擇健全之教師。

2. 知的訓練 知為教師訓練被教者之第一資本，費之甚巨，無任其可以浪費？此理言之，故知對於教師，極為重要，但這並非材料，除開一些為了他們將來教學上之準備外，其他以訓練他們生活太為原則。以醫藥，農業，牧畜等最為切要，選之，學校教育，盡量充實其知的準備，以爲他日教育之方便。

3. 能的訓練 一個健全的教師，不但要知識充足，而且要求教學的方針甚靈活，才能將自己所有的一切傳受與下

一代，否則，縱有豐富的知識，而無教好適當的方法，是功虧一簣而難惜不已的事。這種教學的技術是專業的，是他們將來傳給知識的唯一工具，所以，除開知的訓練外，還要能的訓練，知能具備的教師，才能把上一代的精神傳與下一代。

(三) 課程 課程是訓練時的一種科目，本來應以訓練列入前節討論，因作者認為課程在今日之苗匪教育訓練當中，成爲了一個極大的問題，今日訓練苗匪教師的課程，往往與生活實際脫離，逃過了現實，使所學非所用，幾天的時光，花在學習某幾種書上，結果等到畢業，這個課程根本就用不到，他們的時間和精力等於白費，在這不白費與致用的兩大原則下，作者深以為今後苗匪教育訓練，不啻是如期的，簡易，後期的課程，他們的課程應修正的。

1. 關於短期者  
A. 師資訓練班 舉派員縣苗所國民教師訓練班所授課程為：

全部教學時間定為三十八周，訓練方針：

- a. 依據最新教育法以苗與苗之運用與技能
- b. 本實苗國民教育之需要，授以教育上知識
- c. 本校擬建國制苗之指示，施行嚴格軍事訓練
- d. 本校會服務之宗旨授以地方民衆實際重要之常識

他們的課程與教學時間如下表：

學	科	每局教學時間	備	考
公	民	二		
方	自	治		





國語及國文	公民及社會教育	自然科學	音樂及美術	勞作	體育	軍事訓練	農村經濟	合作教育	總計
六	三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三〇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本縣查訓練所屬教師資額、  
 呈請津縣縣訓所卅一年度所訂課程表例：  
 每學期時間 備

考

教育概論	國語	公民	自然科學	勞作	體育	軍事訓練	農村經濟	合作教育	總計
二	三	三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三五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每學期

從前兩個師資訓練班的課程表看來，各有其得失，第一個表裏，似乎過於注重教育終點「社會」。而忽視了教育起點「兒童」。雖然教師不是兒童，而教師將承受兒童，在教育時對兒童的身心不能了解，將來去教兒童時，一定會忽視兒童身心的。第二表裏，似乎又過於偏重在知的訓練，放棄了社會實踐，尤其在目前高師教育，也會同樣失敗的，所以，作者針對上列二表之缺點，擬具一個短期訓練師資的課程表。訓練期在三月或六月甚至于一年的均可用：

包括註音符號



教育心理 二  
 教育實施法 二  
 地方自治 二  
 國民教育 二  
 農業常識 二  
 衛生常識 二  
 音樂常識 二  
 民俗研究 二  
 勞育訓練 二  
 軍史地 一  
 體育 一  
 合計 三六

前段三表中，大體看來，無多區別，除開在教學時間上，或多或少外，科目方面，作者加上「方言」一科，何以要加上這一科，其目的用意何在呢？我們知道，人與人之間，不管他依習慣不同，如果語言相通，作起事來或施起教學，方便得多，在國語言，自與吾人內地者不同，他們的社會又是，個門戶緊閉的，門不能入，還談什麼教育呢？十幾年來，普通教育，不見成效，是一般地教者不得門路，所以，作者提倡「方言」一科，不但要了了解，要能說方言，進而要研究方言，比較其與國語之短長，同時在初級的苗族教育，對那些不能說漢語的苗胞小童施教時，方言是一件切要之工具，這更是關於語言教育中的，前章已述評其重要，茲不贅之。

2. 關於師範學校者

A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

舉國立西南師範一年制簡易師範科課程表為例

科目	每周教學時間	備	考
公民	上 下期		
國文	四		
算學	四		
自然	三	包括代數與算術	
小學行政	二	生物化學物理均授	
教育心理	二		
數科教法	二		
教育概論	二		
實習指導	二		
歷史	二		
地理	二		
勞作	三		
疾病	二		
音樂	二		
體育	二		
軍訓	二		
方言	二		
註音符號	二		
合計	三六	三六	

從上表觀之，課程的設置，自稱切合實際，不過仔細察



來，低為特級教師之訓練，那末教師對特種對象，特種環境，特種社會，使其知己知彼，方能有效，上表中之課程，如能訓練可說都顧到。而對社會之需要尚嫌不夠，就兒童身心方面說，亦嫌所學何少，不能供其將來所用，故擬將歷史與地理二科合併，每加授課時間減少一時，另加上一「民俗研究」一項，每周授課一小時，庶由此科畢業之教生，能了解遠東對兒童之各種習俗，則易收大效也。

五 三年制或四年制簡易師範科

三年制者

學期通備標準表

普通		政		公		務		教育	
自	民	文	算	自然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軍		訓		合		計		科		目	
注	書	軍	計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備

考



國民教育

合計

國民教育

四

第八學期課程實習

上列二表在原則上原理上均無不切實際，很容易即可看出其缺點：

- (1) 不配合特殊社會的需要
- (2) 過於注重知識的訓練
- (3) 忽視了體的訓練
- (4) 受教者未能澈底了解其施教對象之社會，歷史地理等背景。

作者在前幾章中已曾提到苗族教育的課程，應以勞動生產為中心，同時極力取得教育與勞動切實合作。上列二表既有其缺點，作者除根據其缺點加以改正各課程外，井以上列為中心，增加其課程如下：

1. 苗民常識 其中包括作物畜牧造林農田水利農村經濟農具食料及合作等，本區苗民全無農業經濟之個耕者，在其生活困苦安上，農業常識是必不可少，是掃除「經濟盲」的一項良藥。

2. 衛生常識 包括普通病症之防制與治療及救護術學校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等。作者深以實施苗民教育，保健教育應為先事，這是苗民教育之事實告我我們，因之，在訓練苗民必項使之具有醫生的常識，作苗民的救育衛生是掃除「衛生」的一項重要課程。

3. 中國民族發展史 其中包含有中華民族之來源分佈發展重要事實，及各民族間關係問題之中心理論，這項課程是打

破漢苗隔閡，建立統觀苗胞之心理，所以必需要加上。

4. 地方自治 包括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保甲制皮，縣各鄉組織綱要及其實施地方自治重要法規等。為了打破，開發人力物力，使百萬苗胞之教育，是迫不容緩，要其對抗封建生效率，必須使其了解苗胞國家之「切實地，地方自治」一料，其目的在此，其結果在掃除「政治盲」。

總之，苗族教育師範的課程，當視其當地當時環境而有其限度之伸縮，勿拘泥法令或規章而與生活背離。在三學制四年制之課程中將歷史地理二科合併，美術勞作音樂三科合併，為史地，後為藝術，再加上上述四門課程，如此苗族教育師範之課程可謂合理化，生活化，合時代化了。

(四)待遇 在國家法令，師範生是絕對享有公費待遇的，苗族師範生，當然亦一視同仁，可是，他們一向享受教育之優待，較之國家待之為厚，他則常以此為較，以致師範生不安於學，既學之後，畢業為社會服務，所優待遇，又不如教會之待遇。因之，又不安於服務，所以待遇問題在苗族教育中，亦形重要，作者意以為最低應以下列原則為準：

1. 受訓期間政府對於師範生之待遇 除依法給予以公費享受外，政府得設防學生膳食制服費之遺漏。以便學生真正獲得國家之優待，在視期間當由地方籌募當地學校師範生之清潔獎學金，以資鼓勵向學，井採取檢定入學，且需要一定考試入學，而使苗胞子弟勇躍而不避，畢業後如願充升學者，政府當予以補助。

2. 服務期間政府對於師範生之待遇 苗胞的生活困苦，素為政府所知悉，他們的經濟力量是絕對有限，往往一家五口



，只留其一二人爲生，尤其較進化之家庭，同時那「二人有積，拖帶一屋。」的古老觀念還在。所以，政府對於墾務的師範生——畢業者，當視其一般的環境而予以能維持一家五口生活之待遇，使之能安於工作。

總之，待遇是師範教育的唯一方法，教師之中途，政行組織，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爲了生活問題，同時待遇優於他者，也是一切欲師開源之美法，以之，教育問題不得不先爲重視。

註一：恩夫：西南民族語言研究，藏民族學研究集刊

第三集。

註二：胡景銜：川南苗部紀行 載中央國刊第三十六卷

期。

註三：江蘇報：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邊政公論第三卷第五期。

註五：按作者當年在國立西南師範肄業時，有十餘同學來自苗區，據其真作者觀，伊等均以教會待遇甚厚，願以移身報之甘受政府教化之責應如此，其他則可想知。

註六：石川、井甯、昭暹，東川，昆明五區。

註七：據苗子夷測驗，漢字常用者有三千二百五十八個。

本刊第一卷各期及合訂本均已售罄。第二三卷合訂本尚有存餘，第二卷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伍百元，第三卷合訂本每本實售法幣壹千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壹百元。





# 介紹邊著拾遺

劉野鷗校訂

民國九年二月排印 無出版處及定價

第九、十、十一、十二期

劉野鷗君專教教育科出版之《邊著拾遺》關於邊著及陶鑒述氏之係江紀程，極便我注意到夏瑞澂個人之身世及其著作。夏氏是德欽、阿敏子、政治局的第一任局長，而又與陳炳福（即今貢山）政治局的人，同時是往珠江調查兵狀狀況的一副中國人，在夏瑞之職職有利於我國民族學院的創辦。親王（即 Doherty）一個人；夏瑞之後，到現在為止，也祇有楊景全手訂文及陶鑒述三人而已。

雲南邊著問題研究一書不在乎頭。陶鑒述氏之係江紀程（據西南邊著第十二期第十四期及第十五期）一文內，祇述及夏氏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由打拉（今貢山政治局所在地，在滇南約二十里）之南關山至尋甸江之望隆（及往怒江辦理「教育」二事。關於夏瑞澂之種種文獻，數年來始終未曾刊列，非常納悶。最近無意中在我們研究室（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又發見夏氏發見了夏瑞澂所著之「邊著拾遺」，除其原稿，費一小時之力，將書校完，作此知文，以資介紹。

本卷共計八頁，題為「邊著拾遺疑難校訂」。前有西南野鷗所序一頁。從這序內知道野鷗是在夏瑞任西康察雅知事代任邊著校領時俾得尋獲的。時間不詳，大概在民國三年以後。因為這個條件，夏瑞氏在民國三年從成都到察

徐星棠

雅途中失去，後來由野鷗的友人託李承澄、馮德東兩君從嚴江抄寄，而地圖則只有兩張。這本「邊著拾遺」是根據嚴江抄寄本印刷的，所以沒有地圖，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缺憾。

夏瑞氏繪製珠江流域後怎樣？上了這個個陣後的形勢如何？我們不大知道。從野鷗這序裏，却可以知道一些：

「一屆會議及在滇、越時，勐木王昇，忽見殖民境數千里，多與內藏毗連，上設官、招墾、開闢、通商、練兵、興學、設險、徵稅各策，應派督交替，會議不決，未免其事，頗以爲憾」

至於夏瑞個人，從他創設德欽政治局的廣範裏可以看出（一點）詳情可參看雲南邊著問題研究）。李振源先生論查滇北未定界時，亦稱其在德欽政治局時之遺稿（可參看李振源北未定界時考察記，外交師範件）。陶鑒述的係江紀程內，亦述及夏氏在怒江辦理「教育」的幹線「數」「七」雙方都極備極（見上刊十二期六十四頁）。從野鷗這序裏，可以看到夏瑞氏任察雅知事時的歷任勸助的實力：

「偵探步三之與，糧餉監稅，前敵防禦不無困難，與至籌濟，而軍隊增兵餉稅，際調治一衣帶水，公壽借民商糧千餘石，銀十萬元，若此平時德欽，國庫從之，接濟各軍，得以當需。至於糧餉軍食，交涉最難，但外援內之方針，此中曲折，不勝枚舉，公以一身任之，艱難備極。」



即此一端，已足見夏氏不為一將才，且其平時治政能力，亦不凡爾。若此小冊，真令人傾惜奇才之不易得也！

邊 政 公 論

第 四 卷

夏氏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奉巡撫翁同龢奏督辦局四八巧節。往白濱洛查辦各事委其辦理。夏氏曾於三十二年秋往怒江辦理「教案」，後於上年秋又往怒江洗城，巡查一次，官上有於官、捕房、關稅、派商、兵兵、與學六項條陳，尚未奉有此示。於是復作第三次往怒江洗城之動察，同行者有武備軍騎兵百餘，把總馬吉發及翻譯辦事員丁人等，於七月廿八日由阿勒子啓行，於二十七日抵西滿橋，小住數旬；於八月十六日由西滿行，於二十七日，達珠江之木區江地方；又北上，至上江之喇卡塔地方；復與雲南兵士餘人往距喇卡塔之脫落江頭。夏氏當由原路馳查木區、孔林、孔洞、孔敢樹、洞當、那佩等處，至滿卡，復派民者武備軍領葉夫下使人自滿卡往那順查下江。夏氏則由滿卡往那得方雪山，七日達於子江之那期地方；四日，達於不靈五，過江即達脫落江之那靈；四日，至不曉處；五日，至木里江；又一日，達木王所駐之滿期地方，小住兩日；勸眾勇陸續前進，以徐玉保率領兵夫數人，另募木王人四名，往查昔隆地方之沙柳蘆狀。夏氏後携秋滿江，勸眾苦大幹山，渡脫落江，至滿卡江，開敵當等山，至珠江之立木打地方，江面上，運馬拍擊，渡江，抵滿當；夏氏已於先數日往亞羅；陸雲騎則是於干馬滿地方會合，隨同阿勒格雲山，五日，至那之那喇地方，以風聞阿勒格有戰事，怒地民數，均深惶恐，因勸斯勇率勇二十名往怒協防，夏氏即是夜兼程，於冬月

二十四日回營。住返五月，事始告竣。

調查報告，似各江流域劃為以下各區

- 一、像江區——每區均分述江面寬狹，派渡險與，物產，人口，畜牧及農耕方法，物產生活，政治，經濟，社會等項。此區所轄，大部為文面的像子：「女子頭面烏黑，兩額上下齊，均刷花文，取青草汁和銅錫煉入皮內，成點藍色，洗之不去。」南端則像子與僑僑雜處，時遭劫掠（至今日猶如此），即所謂「香屍雜種」也。
- 二、秋子江區——所轄各事項，與前相同。惟地形較峻，人跡較稀。夏氏名此區民族曰狄人，與僑僑距離較遠。多原竹樵，離地三五尺不等。本族自相殘殺，故人口不繁。多文面，體瘦。
- 三、狄不勒江區——江面較窄，地勢較平，人口較少。民族同秋子，惟常受狄子蹂躪。
- 四、脫落江區——此江流入像江，江面寬窄與像江等。江頭有峯險曰滿營滿打寨，原有佔據若干戶，均係由西藏而來，並有喇嘛。上游則與僑僑雜處，人口較少。大部與像子同族，女子亦文面。各家分居竹樓，不和狄人之間族雜處。
- 五、秋滿江區——江面較小，水勢較平，江上有險隘。兩岸地勢平坦，樹木蔥鬱，地廣人稀，所種不及萬一。種早稻，每畝結得至四百餘畝。居民如狄人，不剃文。
- 六、木里江區——亦名南渡江。較珠江寬三分不詳。



介紹 遺著 拾遺

向河行約四十里浪不冷江，寬窄與木里江等。一經江地勢，均係平原大埔，四圍無阻，水勢高平，概無船渡。稻谷極稱豐熟，米色白而潤，味香而甜。惟人烟稀少，每數十里始一寨，每寨多至百餘戶，少則六七十三四戶不等。木王所居之地方，雖有木城，內外居民約在百戶以上。種族係水獺、野鹿、野獐、飲食雖熟，必冷始食。有僧寺，一切食用，由民間供應。男婦較老者，長髮無不纏。唯鴉片，男子在九歲以上，女子亦三四歲。

所有觀察，多極精細，自不必說。唯據那羅王稱述之哭，聞安達氏係江紀中商通良之，青老牧師任安收。一、Mait 氏對於及爾兩氏言之。而夏氏以「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彼亦人何孔能往，我亦人何不能往，用是堅忍自持，生死不渝」的勝度，驅勉赴之，乃有此特殊的成績。

夏氏謂香位，向須齊建議治道下策，均甚重要，茲擇錄其要如左：

一、建一官長以資分治——「自怒至狄滿，縱橫上下，約數千里，以後千里膏腴之地，任其荒蕪；數千里種僕之民，任其頹隳；殊非慎重邊疆，固我邦本之道。前此陳辦設官，是就怒江上江一隅而言，已安遠慮殘勳，暫由駐紮委員兼辦軍事，然價應運今因土地太寬，非設二三印官，不足以資開闢而通撫綏。擬請於怒江建設直轄同知一員，將緬西、緬江、緬川、各屬州縣所屬之怒江地段，悉行劃歸歸其管治。又於保江設一知縣，管轄保江及狄子，其

不勒爾江。又於狄滿設一知縣，均歸怒江直轄辦理。各江人民，實本純良，以無人管束教育，習成強悍狠戾。……倘設專官分治，教育經營，十年八年後，則怒土地人民，當必大有可觀者也。」

二、派兵駐防以資保衛——「上下居民時虞搶劫，保江又上受賊匪盤踞，下受匪匪滋擾，……擬請先為防一營，分駐怒江之高蒲福、臘草、及怒江之喇卡場、查當，拉大圍等處各要隘，暫安保衛，以安民心，俾歸生業。……至於說保江頭為西歐松鳴曲宗要隘；狄滿江上邊西爾，中界木王，下接普羅，均為邊要隘口；應飭各官建定，再行添練精兵，嚴加把隘，以固邊陲。」

三、撤遣土司以蘇民困——「結夷叛於奔命，不歸其黨，區區小民，何堪此層層剝削，……請將徒收盤纏帶獲百姓之土弁，一律撤遣。其怒江發糧，每年應解若干，請飭該商酌查明數目轉知委員，遣派依甲、照舊徵收解繳，以重正供。」

四、劃歸吉區以除民患——「昔今自緬屬臘草以下起直至屬屬及保山縣屬沿江一帶夷民洗心革面，仍供軍役；……以除內地各屬披猖之患，以安怒曲而江良備之民。」

五、籌設學堂以廣教育——「怒江地方，自幽明于以上，暨怒羅麻；以下則僅怒羅麻；欲設學堂，上江必通靈怒羅麻，下江必通保羅羅之人才，始可充其教育。……今一創辦，似須將體操及一切兒童教育

同時影響，俾易交通，似須為之籌備查察，紙張、筆、墨水、香燭等項，必鑒其心而整其志，庶幾向學日多，普通可及。至採伐各江人民開墾，苦無教育；地土肥沃，苦鮮經營；即採務紡織之事，均須予之提倡，是即農業工藝各學堂，應先於各江以立基礎，漸及他江，以廣教育。……」

六、平清道路以通商旅——「……觀其人民，宜文宜武，宜百工；察其土地，宜農宜商宜百業；……擬於今歲冬種插運時，即勸兵民將所支錢修理完竣，另派兵民修理岩瓦，屬阜岑山，此路修通後，則沿途來往道路已有阻礙。……待到四路平治，則商旅出途，交易成市，物產自見豐饒，人民自臻富庶矣。」

七、廣招商資以實地——「……宜定章程，往招內地民先赴陳伏設募各江，勤求明舉，教民墾殖。有財無地者，則可運赴秋滿江邊，否則先處高山二三里，然後運至江邊墾地，久而久之，即可遷往木王地方。該各處早穀可種，水田可開，一切雜糧山貨藥草棉花之類，無不出產。到第三三年後，將見衣食之資，家餘戶足，庶幾盡地以實，地利以興，糧儲以厚。……」

八、宜設關守隘以清界限——「……我宜早舉經費，於連青岑山及秋滿上下江各處建立關口碑柱，分明界限，收此重江進歸，為我藩籬，以杜後之來者亂我邊陲。至該關隘應如何設防把守，應俟建官有定，再行籌備布置，以維周妥。……」

九、改徵賦稅以裕經費——撤土司，建官長，改土歸流，二三年後，自可撥村按月，改徵錢糧。在兩時，百姓既得擇種勸索之弊革，復得借貸交易之利興，宜無不樂從命令，以裕悉備也。……宜定章程，及早開辦，十年八年後，此款當大有可觀。將來以所收各江之賦稅，支所設各官之俸廉與所辦各事之經費，預為決之，或當有益無損。……」

十、扶董明職以順民情——「……慎歸官督，自不敢越禮犯分，民得借依，亦自能樂業安居。實以該處為明職所開闢，故其教入人最深，有非此不棄之概。以上十端，均有說明實例，具體計劃。與前兩夏氏之精華之觀察，詳明之報告對照，頗可見其用心之細，用力之勤。此書雖寥寥十八頁，為其材料之充實，方法之完善，與夫立論之穩固，在近代邊政著述中確為一不可多得之書，野鶴先生誠為具慧眼之有心人哉！」

### 果洛及阿瓦行記(三)

紀 事 信

四川西北各大部，在陰溝西北，除上中下三阿瓦外，尚有格格十二部落，居三都峽黃河流域，約一萬餘帳，松潘伙食不充行役。

在理番轄區西北四百五十里，有後海宜慰司共有二千餘戶，現分爲八個小部落，該司主要領導人物及下屬水或稱下處花頭人蘇永。又有理番轄區西五百四十里之卓克蓋長官司，土官索觀顯，年三十八歲，轄境東西約二百里，南北約五百七十里，分卓克蓋上夏，四女孃十寨，麻布十寨，並卓克蓋房六寨，地約二千餘戶，再理番轄區西六百四十里，有松崗長官司，土官實保多吉，年二十三歲，轄境東西二百四十里，南北一百里，計轄三十六寨，百餘二千餘戶。松崗，卓克蓋，松崗三土司地，統歸日察科，此外復有當壩長官司，在理番轄區西南七百五十里，約四百餘戶，轄境南北及東西各有二百九十里，以上境海，卓克蓋，松崗及當壩均與理番四大土司，此外理番西南六百五十里有沃日土司，東南及西北各約一百里，居民二千戶，金川寺土司在轄西南六百里，大令川，司在轄南九百里，今已劃爲靖化縣。

以上各土司均皆請陝西省政府力謀不能達，彼此之間不無齟齬，但各部落土官及人民，對中央印象尚好，如黑水頭人蘇志，曾有組織其境近各部落，各派代表赴滬，向元首致敬之意，又果洛之玉班倉及然老倉之土官，亦願呈報

致敬或受調，以無適當人物之舉，迄未實現，此事專司合正清與余曾談及，其本部亦曾間接有人談及。

一個需要處理的部落即寺院

上阿瓦有大小土官二十五個

郭門寺有活佛十八人

十二月二十七日天晴，下午有風，早起無夢即派來烏拉及護送人員，向上阿瓦之郭門寺進發，下午二時到達該寺，當承根察代爲接妥路水標大印行標上進內之旁而後居生，願善云光矣。

郭門寺有大小活佛十八人，各當寺院，郭門寺乃其總廟，其富有寺院，尙律院持，其寺寺皆附寺圍，其活佛皆檢於半歲，有無形中而之者，平時其寺各照僧乘共約四百人，數僅約拉卜塘寺。

該寺持有拉卜塘寺派來之標乘佛一人，管領上阿瓦之民衆，上阿瓦共約九百餘戶，專備土房，專於受營，分六大部落，二十五個小頭目，平時各小頭目互爭與共，各不相下，時有衝突，往往遷移土房，互相相持，過去多爾成日村寨中阿瓦與桑土官之支持，反對拉卜塘，阿卜榜官，獲判之用兵，該村人民監守四種式之寨內，公米收放，後爲備辦，拉寺，該處收運，領受影響，去冬某木標乘到阿瓦宣化後，墨桑對拉寺之關係已好轉，上阿瓦各部落小均能服從拉卜塘寺之命令。

鄂西之消息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十二月二十二日晴，下午有大風，晨六時，獨立吳洛廉...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論

在鄂西以人口稀少各種土官對其人民，固有管理權...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論

下午是鄂西等縣佈施處，接洽派遺烏拉等事，結果烏拉...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借官印之應用物品

十二月二十二日晴，下午大風，上午到機務佈施處丹巴...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烏拉有案

十二月二十三日晴，中午鄂西鄂西同志赴德安與慶隆之...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烏拉有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晴，上午瓦之烏拉於晨七時始到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烏拉有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陰午晴，自佳門東北行十餘里...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鄂西土官與人民之關係...



九、十、十一、十二、及阿、洛、梨

不成問題，隨行諸同志先恐後取水作飯，余特工作完畢後，洗而現已寒不成受寒冷，洗面畢，頗覺暢快。

藏民團體聚議

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大風，微雨即起，向東北行約四十餘里，該處河流頗多，下第灘地，夏日不能行走，適值正午，陽光顯耀，河冰甚薄，恐馬陷泥淖，沿河曲折尋路，幾時頗久，始得安渡彼岸，下午三時許到索麻寺，在該寺附近一水泉之處，有打突，大風狂捲塵土撲面，滿嘴污土，明吃即行。

本日共行約九十餘里，晚住新科瑪瑪之帳篷，在一小河上游下船處，見帳篷附近河邊有一嬰兒屍體，聞該處軍隊係保護民民生恐嬰兒跌折，故不得已將屍生懸見我軍，掘屍屍野，則嬰兒之尸可以長成，此亦藏區之一惡俗。

草地旅行物品常有損壞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住地東北約三十餘里，至歐拉雅界，歐拉雅之草場寬闊，將所載裝箱及糧械等均均碎碎，損失頗大，草場旅行，半駝駝運物品，駝馬損壞，余等此行，獲得人所共羨多也，故駝外，尙有同譯手羅長友人所借之布帳篷，亦已破爛，一切損失頗大，日暮抵住格尼瑪，在新任頭目柳羅達附近住宿，該部頭目及隨從兵共族於三日晨方可到齊，故清二日有在住格尼瑪相住。

進行之部門等藏民，於途中一切騎兵，均由余等供給，進行時仍舊安日始，以所帶白麵，行時用帶，恐被後下後，

余等途中斷糧，當曾以實情，彼等便改要細糧，與之另去。余等此行在坎地對藏民所得之經驗，謂不可恃其不好，亦不可對待其好過甚，蓋藏民對內地人之一般心理，處處以對小便宜為目的，如與以小便宜，彼等仍復索求他物，絕無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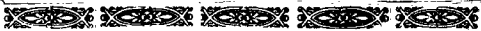
帳篷中遇賊談客

十二月二十八日，今日在住格尼瑪，午前來二藏民到余等之帳篷內，窺察，窺察明時甚久不去，同行諸人以月餘以來，千原跋涉，餐食少進，精神困頓，新擬利用此一日之空閒時間，稍解休息，然亦不得不予以應付。在藏區以保善教社會，一般對時間不甚重視，往往輕視事故，一言可決，不惜分正反面理由，並引經據典，久辨不悟，知來之人，輒成不憤。

冒雪夜間趕路

十二月二十九日大雪，中夜後，似被寒風，天降大雪，鳥獸視之，遍地皆白，帳篷上积雪甚厚，帳下縫隙，亦為大雪堵塞，外面寒風不能入內故不覺冷，上午十時為拉及藏邊人員到來，乃冒雪上路，行三十里，在一藏民個人之小山房中打尖，時日將暮，山，兼意以該地不靖，時有盜匪出沒，決定夜間冒雪前進，通過兩山嶺，晝夜之中，山路崎嶇，下陷深溝，不覺心悸。約又行三十餘里，住住格尼瑪東北一山溝中，草上積雪甚厚，寒冷特甚，約夜半，天已放晴，一輪皓月，光映白雪，情景明絕。

西傾山徑險峻





卷四 原

上山容易下山難

十二月二十日晨起，地凍甚堅，在坡上釘帳篷之銀釘不能拔下，以手搥之，因冰冷已透，結下手指之厚度內，乃以木錘敲打，有因凍裂致釘釘牛鞍折斷，而仍不能拔出者，經蘇華，向西北行十里餘，並西如山，沿漢河正源而上，遙見對面山頂上有人持槍乘馬奔來，同行者均作戒備，迨至見面，始悉係什格尼阿人民來先打獵者，彼等以獲有金幣一行人數較多，且均騎馬馳來，疑慮既生，為防意外，均潛伏山上。迨石後，地凍既後，始騎馬下山而去。

復前行，見徑石峰嶺，山勢高陡，石平成峯，鹿跡遍地，游鼠繁多，以趨趨關係，飛次回尋，並非去時之大路，所過山徑小路，雖若稍近，難於行走，上至山頂俯視深溝，心悸不已，且山徑稍窄，阻礙，時有冰滑，稍一不慎，即有墜崖之虞，下山時先將馬匹解鞍，人亦解繩，俟後而下，迨至漢河邊時，人亦解繩，將馬引馬而下，人騎馬力，馬負人水，飽時甚久，始行下山，下山後，北漢河一山水凍結，長草，多打草，吃草，時時日暮，似因是時無路可走，約五時，抵河沿手馬之木橋橋，為免險阻暫避於此，無知人民踴躍，乃有事時取得當地人民之援助，乃派漢河，以通知人民，不久安歸於漢河中遊來牛隻，備作燃料，感甚可憐。

中隊隊家不能騎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早起拍大殘部落，山谷向東北行，以谷中，寒甚厚，險惡令人難行，駐隊在馬路上凍結甚堅，不能下馬，手足凍痛，鼻部微紫，口唇凍裂，能感不便。

乃設法將鞋與馬蹄之凍結拆開，下馬步行，同行者在鞍草處點火烤手，余憐後，覺手指痠痛，不敢騎馬，赤馬疾行增加困難，行二十里，過大鐘寺院，規模甚小，教鐘鐘拉卜佛寺管轄。

上午十二時抵科米部落，在一詞羅中打尖，路中和遇同行什格尼阿卸任卸哇，以弟打尖後幾處此，如何前去？在兩面暫行以待余等，約數里，同行者始行理。

科米部落現已遷至科米寺院以北約二十里處，已不在原來地點，空寺乘寺院沿一峽谷北行，夏秋收可成，中有小河一遊，兩岸紅柳成林，增加景色不少。

行約五里，見河東岸有大軒廟約七十八，住家幾處，正驚著作飯，各攜家私，與詢同行商民，歸欲好商等，雖有大批銀幣，僅到西北草地，斯收銀片者，武裝充足，應無人敢動，商民亦不敢動。

到科米郭哇後附近，即吐洛麻悉者七匹，與余等在其帳棚內居住，以四面均有軍隊把守，成一大圍圈，甚為安全，商民對普通外人，都居住其圍外，不能任其圍內，今許余等住其圍內，乃給外親近之意。

余等肉類已盡，以動物之元，購得牛肉七斤許，在草地購買肉類，其價格較在漢下佛高數倍，商民知外來之人勢非富不可，故高抬市價，故價格反較公道。

一月二日，黎明科米之烏拉及薩亞爾均已到齊，郭哇領出銀幣並通行，感憤可感，行李裝後，馬急渡河，物品又有損壞，環境極其荒涼。



料米及系科平均與其西側海之麥等部不離，故拉卜  
 標西北兩三方一百五十里以內，為賊匪危險地帶，余等今  
 日之行程，適經此等區域亦格外，提心吊胆，均各荷槍實彈  
 ，策馬疾行，日暮抵桑科乎灘一山溝中，該地已有賊匪共約  
 七八十人住下，趁午五時餘頭，羊千餘隻，係赴拉卜切爾買  
 者住地編巡達里薩，晚間燈火相輝，此序較遠，嚴加戒備，  
 以防意外。

本日其行約百里，晚間在塔拉卜標負有四十餘里。一  
 路更安運拉卜標。

一月二日中午陰雪，天未明即起向桑科乎郭哇新舊牧地

出發，備途須向拉卜標赴草地之大所設崗，驅牛滿狀有獲至  
 關等物，分批結隊，始釋於途。

行二十里抵桑科乎郭哇帳篷處，非曉國公務已返拉卜標  
 ，當由其管事人代派烏拉，僕久仍有乘馬二匹未到，乃先命  
 丁秀山與學仁押運行李先行，余與五衛副官坐待，直至下午  
 五時，該馬始行到來，時天已將暮，郭哇管事人以路途不滑  
 ，暫住一夜，以起路心切，始駕馬車，當乘馬疾馳，見前面  
 有三人乘馬背槍亦向拉卜標進營，追趕上營等故，始知係阿  
 本委子康民，相邀轉伴而行，迨至拉卜標，已滿天塵斗，塵  
 民就塵矣。

本卷十二期業經出齊，計分第一期第二、三期合刊，第四、五、六期合刊，第七  
 、八期合刊，第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五種。全卷共論論文五十二篇，部凡六十  
 餘萬言，分編目錄，謹將本期所附本卷各期論文分編目錄表。



# 第四卷各期論文分類目錄

題目	著者	卷	期	頁
雲南邊疆地產(上、下)	王明	四	一	一三三
黑水流域的開發及邊疆地產問題之考察	陳其祥	四	一	一三三
伊犁河谷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敦煌縣的開發及邊疆地產問題之考察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東北的地形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神祕之松遼草地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滿洲之開發(二續、續完)	李式金	四	一	一三三
空中交通時代之我國邊疆建設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鄂爾多斯沙漠(上、下)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四川西北區之地理與人文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理番縣土風概況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歷代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明代的邊疆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滿洲的邊疆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如何研究邊疆的邊疆問題	王鈞衡	四	一	一三三





吾人對於或顯各宗族之實在

西南邊民與極甸民族

社 會

讀過邊疆社會工作以後

康人與藏家庭組織的研究(四續、續完)

帶波蘇山沐川等縣土司家譜

摩羅人之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上、下)

原山山係(系譜)(上、

下) 摩則馬賊

標 濟

野蠻經濟建設之舞臺

河曲——中國一極有希望之牧區

寧夏阿拉及供煤產概況

有關經濟之商路考察

地方物之商業

鄂境蒙旗社會經濟生活的一面

政 治

邊疆附屬與發展

許崇清

芮逸夫

賈季良

陳英甫

方壯猷

吳澤霖

方壯猷

戴新三

周立三

李式金

馬成治

張在藩

李式金

鍾昌恩

鍾明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如內地供前君主時代之禁禁制度。  
今等日該日的後，齊哈瑪之紅布圖合走明另一個人家  
時，以野馬不及預備，則余亦在該處多住一日，並為其  
人馬食料，此間因亦有賊匪，恐嚇搶奪，只資保護，則近  
則保護其財產，以在下編。

辛里投及一日出

那伊查守夜

下，十八日晴，昨夜晴明附近幾處藏民之火，燭入舍等  
之帳篷及舍等之對面均無火聲。

以凍時，河水均已冰結，無法取水，乃稍冰作飯。

下，其路理其部落之牧民二人前來云，彼等之馬被人偷

去，其馬可至該處尋得，當與薩土官談其，近隔近幾處

受蒙委員會編行之遠觀

雜誌月刊，現已出版五期

每份一元，每冊實售法

幣二十元，全年十二期，

計法二百四十元。由該會

編譯室發行。

為老舍人民是於下務購買，初日用品，兩條路於其其有  
餘人，被二百餘文，舉手一不聽，即恐被其人中攻擊，  
故特請薩其薩保護其於下務，兩路消息，薩其薩與  
余與薩土官甚為熟識，千里相投，一旦外出，工作物無受  
影響。

白日藏民之牛在帳篷附近吃人之小飯，隨處次應不  
去，則藏民多燙食，藏民多燙水，牛食需要燙食，故候吃小  
便，夜睡牛在帳篷間，因帳篷有鹹味之故，否則帳布，此  
時昨夜偷吃羊肉之狗亦來牛舍亦吃鹹味，狗角似狗，尤真  
聲狂吠而去，牛始於西國到帳，犬亦再不吠，亦能死肉矣，  
大龍守夜，本龍作監，牛能獲人，亦能獲人，亦氣地之毒事  
也。

中國邊政學會主編之邊疆政教叢書

中國同教小史 白壽彝著 已出版

雲南邊疆地理 溫通、張 在編中

以上兩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政治及其文化，分析經濟實際情況為目的，舉凡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地理諸問題有關於進物之一切雜著，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述，(三)書評，(四)通訊通訊，(五)通訊資料，(六)考訂。
- 三、來稿不具姓名自誌，但須標明籍貫，並加標明郵風。
- 四、論著限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但特別材料在內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須有原稿，如原稿不便附寄者，須將原稿日期、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六、來稿須有原稿，除附以本報外，並請附原稿，每千字以百字為單位。(此係指其他稿件規定之)。
- 七、來稿須有原稿，除附以本報外，並請附原稿，每千字以百字為單位。(此係指其他稿件規定之)。
- 八、本報不負責任修改之稿。來稿來否，概不退回，如欲收回者，須附足原稿。
- 九、來稿文字如有錯誤，請將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
- 十、來稿如有已發表者，請將原稿寄于二十八號行政公署社印部。

### 邊政公論 第四卷 第百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

編輯兼 中國邊政學會

發行者 邊政公論社

巴縣西水碓花房二十二號發行

印刷者 中國印書局

地址：牛角沱洪家花園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辦事處：重慶中二路飛來寺十二號

本報 印刷紙本零售 每份一元正  
 郵費在內

###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普通正文	四	二	元	一	元
前後封角之版面	三	元	一	元	元
封角之外面	三	元	一	元	元
1. 連登二期以上者	九折				
2. 廣告刊用自製照片，如用彩色價目另議。					



- 晚清東北各省軍閥省區私權
- 隋唐邊政之借鑑(三續、續完)
- 教 書
- 黔陽邊境苗匪教育之研究
- 宗 教
- 宋魯明暗教
- 語 言
- 西南邊區的特種文字
- 文 化
- 新疆之宗族與文化
- 鄂漢人自產本國當地之民衆與語言
- 紅花崗雜考
- 貴州神祇生活的發展與研究
- 帶三國的初步介紹
- 紀一百八二窟
- 交城學之研究及其歷史
- 吐蕃詩經之研究
- 介紹雜著並道
- 紀 行
- 果洛及阿九行記(一、二、三)

編者	徐	任	編	包	任	畢	馬	方	江	李	邱	吳	下
景	景	乃	一	德	乃	家	學	定	蘇	安	紀	景	景
信	道	強	編	莊	強	裕	其	海	樸	宅	景	著	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九十一十二	九十一十二	九十一十二	七八	四五六	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		八九	二三四五六	一



# 景印中國期刊五十種

早期的期刊，都是前人苦心培植的樹林，曾開花結果。現在移植栽養了，應該灑澆施肥，保育牠們枝葉茂盛，長留芬芳在學林。

## 1 歌謠週刊

北京大學歌謠研究會出版 (1922-1936)

並康賓、徐 芳等主編  
32開 精裝三冊 1028函  
定價：US\$20.00  
一卷九七期，二卷四十四期，三卷十三期

歌謠的收集 and 保存，最大目的，要擴大中國文學的範圍，增添範本。同時不啻歌謠在民俗學和方言研究的重要性。  
新編：復刊號

## 2 民間文藝

中山大學民俗學會出版 (1927-1928)

董作賓、杜陂文主編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32開 精裝一冊 363函  
定價：US\$6.00

瞭解民俗心理，生活、語言、思想，風俗習慣；欣賞活潑而樸實生趣的文學；改良社會、民衆的學識觀念，指導行為標準。  
董作賓：報告讀者

## 3 民俗週刊

中山大學民俗學會出版 (1918-1923)

魏建功、劉萬章、夏華叔主編  
第一期至第三十二期  
32開 精裝廿冊 6818函  
定價：US\$100.00

站在民衆立場，認識民衆，探險民衆生活，民衆歌聲，來認識整個社會，起民衆的藝術、信仰、習慣發掘出來。  
—民俗 發刊號—

## 4 民俗專刊

中山大學研究院出版 (1927-1943)

楊成志主編  
一期至八期  
精裝四冊 990函  
定價：US\$24.00

We aim at progress always and welcome advices and criticisms from schola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hing-Chi Young: Introduction

## 5 民間月刊

中國民俗學會、民間出版部出版 (1932-1933)

魏建功、陶成康、婁子張主編  
第一期至第十一期  
32開 精裝五冊 546函  
定價：US\$25.00

繼續北中文字休止了的民俗刊物，而創刊的月刊，中國各地的民俗資料的搜記、整理、出版，牠也是一個傑出力。